

证券简称：广生堂

证券代码：30043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Cosunt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富源工业园区 1-7 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以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7,780,1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686.6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	10,525.29	8,849.0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02,625.89	97,686.6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

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公司已制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述批准或注册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公司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创新药是生物医药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持续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2024 年 7 月国务院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再到国家药监局发布创新药优先审评审批等政策，无一不彰显出国家对创新药发展的坚定支持与高度重视，医药企业面临难得的创新发展机遇。近几年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两票制”、“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政策陆续推出，医药行业的药品注册、生产与质量管理、市场推广、销售价格、利润空间等受到重大影响，短期对国内医药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和市场挑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经营风险，倒逼医药企业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上述政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管理、市场推广及销售价格受到限制，若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医药市场广阔而且发展潜力大，国际、国内企业竞相进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仿制药领域与创新药研发领域的商业化竞争均日趋激烈，给医药企业带来持续的经营压力。目前，公司已上市药品及在研药品均面临及可能面临来自全球的主要制药公司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够在工艺研发、产品质量处于领先优势，不能在销售网络建设和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不能保持并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品牌建设，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持续保持或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效益产生影响。

（三）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公众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相继出台了以降低价格为主要导向的集中招标、药品零加价、差别定价及集中带量采购等药品价格管理制度和药品流通环节价格管理的暂行办法，对列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价格进行全面调整。其中，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抗乙肝病毒等药物的价格和毛利率均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抗乙肝病毒药物中恩替卡韦、阿德福韦酯已进

入集采目录且公司陆续中标，销量有一定的保障，但销售价格受集采中标价格影响较大；替诺福韦、丙酚替诺福韦已进入国家药品集采目录但公司未参与集采竞标或未中标，目前主要在自主渠道进行销售，但销售价格亦受到集采价格一定影响。未来随着药品带量集采政策实施的进一步深入，若相关药品中标价格进一步下降或公司的其他产品也进入集采目录，将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涉及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组合、长时间的投入和高昂资本开支，具有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等特点。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开展系列临床试验研究、新药上市许可审评审批等阶段。目前公司在研的创新药均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并在前期的研究及试验中取得了较好的结果，但在后续的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审评审批中，仍可能出现无法按期招募到足够的临床试验受试者、受试者入组进度不及预期或退出等，从而导致临床试验出现延期或终止；可能出现疗效或安全性等相关指标未达到预设目标等临床试验结果不佳的情况，从而无法进行新药注册申请或需调整临床试验方案、增加额外的临床试验，进而导致项目延期或失败；可能出现在提交新药注册申请后，监管部门不认可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安全性以及临床试验的执行过程，或药品评审制度发生变化导致评审时间延长等，从而导致研发项目无法获批上市或者无法按照预期时间获批上市并投产，带来创新药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新药上市销售风险

虽然公司深耕肝脏健康领域与抗病毒领域二十余年，公司新药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仍需要经过学术推广、市场拓展等环节，才可能被医生、患者以及其他医疗行业人士所认可，同时，病毒的不断变异、防治手段的发展导致患者规模及类型持续变化，新药上市后存在无法满足市场最新需求或未被市场所接受的可能性。此外，国内新药政策日益完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如有在价格、药效、品质等方面优于公司的其他厂家产品先于公司获批上市，公司新药的市场推广亦将受到相关不利影响，进而导致销售不及预期。

（六）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218.07 万元、-35,423.28 万元、-19,953.89 万元和-3,042.09 万元，经营业绩出现持续性亏损。公司业绩持续亏损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即启动了由仿制药向创新药战略转型，公司积极布局创新药研发，加大研发方面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546.27 万元、13,295.70 万元、4,405.23 万元和 610.22 万元。另一方面，受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持续影响，公司抗乙肝病毒药物进入集采带量采购目录，其在集采模式下报告期内药品销售量同比逐年增加，但药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价格下降幅度大于销量上升幅度，其他销售模式下单价受集采模式下价格联动，也呈下降趋势，导致抗乙肝病毒药物毛利率下滑。

创新药研发投入较大是创新药企业产生较大面积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符合创新药企业的特点及药品集采造成的行业情况。随着公司创新药在研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未来仍需保持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新药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仍需要经过学术推广、市场拓展等环节，若因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等，则公司盈利水平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研发费用等各项支出，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6.15 万元、11,147.56 万元、11,447.52 万元和 12,113.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41%、24.81%、28.11%和 32.04%。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快速增加主要系泰中定产品上市采购原料药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存货规模总体较大。一方面，存货规模较大不但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也给公司的管理带来较大压力，若管理不善，将影响经营效率，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销售不及预期，则存在产品滞销而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4,577.85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4,627.64 万元（其中泰中定形成无形资产为 13,764.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若未来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

变化，公司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泰中定等相关药品销售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出现资产闲置、淘汰或者不可使用等情形，可能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增加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
二、重大风险提示.....	5
目 录.....	9
释 义.....	12
一、常用词语释义.....	12
二、专业词语释义.....	13
第一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6
一、概况.....	16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0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7
六、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69
七、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70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73
九、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85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86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6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9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91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4
六、融资间隔.....	94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95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9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投入情况.....	112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3
五、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4
六、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22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123
八、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126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	126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128
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的影响.....	129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2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30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31
一、行业政策与市场风险.....	131
二、技术与产品风险.....	132
三、经营风险.....	134
四、募投项目实施及发行风险.....	137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139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39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4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4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4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45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46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148

附件一：商标149

附件二：专利17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生堂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华集团	指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奥泰投资	指	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兴药业、江苏中兴	指	广生堂中兴（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生中霖	指	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生医药	指	福建广生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生医院	指	福建广生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塘药业	指	福建广生堂金塘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喆来	指	广喆来药业（福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漳州广生堂	指	广生堂药业（漳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福来	指	广福来（北京）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生电子	指	福建广生堂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华医互联	指	福建华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上海广生中霖	指	广生中霖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北京广生中霖	指	北京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多嘿嘿	指	福建多嘿嘿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福建广明方	指	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审计机构、德皓会所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审中心、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国家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语释义

乙肝	指	乙型病毒性肝炎
丙肝	指	丙型病毒性肝炎
核苷（酸）类药物、NAs、NUC	指	具有（脱氧）核苷（酸）类似结构的药物。该类药物可以在病毒核酸复制过程中掺入到核酸链中，中止后续的核酸链延伸，从而达到阻止病毒核酸复制或转录的目的
阿甘定	指	公司生产的抗乙肝病毒药物阿德福韦酯片的商标
贺甘定	指	公司生产的抗乙肝病毒药物拉米夫定片的商标
恩甘定	指	公司生产的抗乙肝病毒药物恩替卡韦胶囊的商标
福甘定	指	公司生产的抗乙肝病毒药物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胶囊的商标
丙酚替诺福韦、TAF	指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抗乙肝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
西地那非	指	枸橼酸西地那非，用于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要求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临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
两票制	指	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带量采购	指	在招标公告中，招标方在招标公告中会公示所需的采购量，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除了要考虑价格，还要考虑自身产能能否承担起相应的采购供应量，促使投标方在竞标过程中采用以价换量的方式降低药品价格。
HBeAg 血清学转换	指	e 抗原血清在清除的情况下，e 抗体由阴性转为阳性，意味着患者针对 e 抗原的免疫能力较强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指	由纯天然植物水飞蓟经提取精制得水飞蓟宾和葡甲胺合成制得的衍生物，广泛应用于保肝护肝领域
临床治愈、功能性治愈	指	停止治疗后 HBsAg 持续阴性，伴或不伴抗-HBs 出现，HBV DNA 低于最低检测下限，肝脏生物化学指标正常，肝细胞核内可能仍存在 cccDNA
cccDNA	指	共价、闭合、环状 DNA 分子（covalently closed circular DNA），为乙肝病毒前基因组 RNA 复制的原始模板，对乙肝病毒的复制具有重要意义
First-in-class	指	使用全新的、独特的作用机制来治疗某种疾病的药物
HBV	指	乙型肝炎病毒
HCC	指	Hepatocellular Cancer，肝细胞性肝癌
CHB	指	慢性乙型肝炎，亦称慢性乙肝，是由乙型肝炎病毒（HBV）引发，并且持续感染超过 6 个月的疾病，常常引发不同程度的肝脏炎症、坏死和（或）肝纤维化。
HBsAg	指	乙肝表面抗原，为乙肝病毒的外壳蛋白，本身不具有传染性，但它的出现常伴随乙肝病毒的存在，所以可以作为乙肝病毒感染的标志
HBeAg	指	乙肝 e 抗原，该项指标阳性表明乙肝病毒在体内复制活跃，具有较强的传染性
HBx	指	乙型肝炎病毒 X 蛋白
抗-HBc	指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ALT	指	谷丙转氨酶，主要存在于肝脏细胞中，是诊断病毒性肝炎的重要指标
NTCP	指	钠离子-牛磺胆酸共转运多肽
rcDNA	指	松弛环状 DNA
pgRNA	指	前基因组 RNA
CpAMs	指	衣壳抑制剂，又称核心蛋白抑制剂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在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指新药申请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Cosunt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97027606
注册资本	15,92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436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富源工业园区 1-7 幢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电话号码	0591-38265188
传真号码	0591-83052199
互联网网址	www.cosunter.com
电子邮箱	zhangqinghe@cosunter.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59,267,000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47,181.00	14.16%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3、其他内资持股	22,547,181.00	14.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47,181.00	14.16%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	-
5、基金、理财产品等持有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719,819.00	85.84%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117,794.00	0.07%
3、其他内资持股	107,324,044.00	67.3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853,056.00	22.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470,988.00	44.88%
4、外资持股	625,231.00	0.39%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536,619.00	0.34%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88,612.00	0.06%
5、基金、理财产品等持有股份	28,652,750.00	17.99%
三、股份总数	159,267,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00%	27,068,651.00	-	20,110,000.00
2	叶理青	境内自然人	8.50%	13,536,700.00	10,152,525.00	-
3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5.65%	9,000,941.00	6,750,706.00	8,380,000.00
4	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04%	8,025,000.00	-	6,000,000.00
5	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2%	8,000,000.00	-	-
6	李国栋	境内自然人	4.71%	7,500,000.00	5,625,000.00	-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4%	2,300,000.00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 份数量(股)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8	蔡云霞	境内自然人	1.36%	2,160,527.00	-	-
9	黄彩艳	境内自然人	1.12%	1,788,000.00	-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欧医疗健 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基金、理财产 品等	0.91%	1,451,550.00	-	-
合计			50.75%	80,831,369.00	22,528,231.00	34,490,0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7,068,651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0%，系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直接持有公司 5.65%的股权，叶理青直接持有公司 8.50%的股权，李国栋直接持有公司 4.71%的股权。同时，李国平持有奥华集团 65%的股权、叶理青持有奥华集团 10%的股权，李国平和叶理青通过控制奥华集团间接控制了公司 17%的表决权。此外，奥泰投资持有公司 5.04%的股份，李国平作为奥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合伙企业间接控制了公司 5.04%的表决权。李国平与叶理青系夫妻关系，李国平与李国栋系兄弟关系。李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和李国栋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40.89%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奥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叶理青和李国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

公司中文名称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04-0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0933W
法定代表人	郭晓阳
联系电话	0591-283218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奥华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平	3,250.00	65.00
2	刘晖	750.00	15.00
3	李三金	500.00	10.00
4	叶理青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李国平、叶理青和李国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国平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福建省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1990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轻工系食品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2019 年 12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福建省食品工业公司，1995 年至今先后创办了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曾被评为全国优秀企业家，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及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授予首届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李国平先生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叶理青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银行学校，曾就职于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叶理青女士现任公司董事。

李国栋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省宁德市第三届人大代表。1993 年 6 月毕业于福建建筑工程专科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厦门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福建省武夷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2 年起历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李国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四）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国平先生、李国栋先生、叶理青女士、奥泰投资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奥华集团	27,068,651	17.00%	20,110,000	74.29%	12.63%	-	-	-
李国平	9,000,941	5.65%	5,280,000	58.66%	3.32%	3,100,000	34.44%	1.95%
李国栋	7,500,000	4.71%	-	-	-	-	-	-
叶理青	13,536,700	8.50%	-	-	-	-	-	-
奥泰投资	8,025,000	5.04%	6,000,000	74.77%	3.77%	-	-	-
合计	65,131,292	40.89%	31,390,000	48.19%	19.71%	3,100,000	4.76%	1.95%

奥华集团、李国平、奥泰投资股权质押所获资金均用于奥华集团的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李国平 310 万股冻结系个人合同纠纷，冻结股份数量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深耕肝脏健康领域与抗病毒领域二十余年，已发展成为国内抗乙肝病毒药物领域的知名企业，形成乙肝仿制药、保肝护肝、创新药等系列产品，并拓展了心血管、男性健康等领域产品，积极布局多产品管线，并在抗病毒等多个领域立项研发了多款创新药，致力于成为抗病毒和肝脏健康药物领域领先的创新药研发生产的新质生产力企业。

乙肝仿制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丙酚替诺福韦、替诺福韦、恩替卡韦、拉米夫定、阿德福韦酯五大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用药，同剂型产品中销量处于行业前列。根据 PDB 数据库的全国医院销售数据，公司恩替卡韦胶囊在同剂型药物中 2024 年一至三季度销售额市占率 64.41%，行业排名第一。

保肝护肝：公司水飞蓟宾葡甲胺片、益肝灵片、复方益肝灵片、珍菊降压片等均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PDB 数

数据库显示公司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2024 年一至三季度销售额市占率达 42.09%，行业排名第 2。

创新药：公司已陆续在抗新型冠状病毒、乙肝治疗、肝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肝纤维化等领域立项研发了多款创新药。2023 年 11 月，公司首款创新药泰中定获批上市销售，并于 **2025 年 1 月**正式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肝创新药 GST-HG141，已进入 III 期临床，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给药，经 CDE 加快上市申请专家论证会议定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于 2024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有望加快药物研发进程；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属于国家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政策体系支持的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重点创新药品种**，2025 年 3 月经北京药监局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商定，被北京市药监局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将有效缩短临床审批周期，于 2025 年 4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GST-HG131 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公司创新药属于鼓励类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创新药从技术属性、产业模式到战略价值均满足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定义，是生物医药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明确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与康复中的特色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和“中成药生产（C274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应急管理部等。上述各监管部门及其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国家发改委负责研究拟订医药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行行业管理，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等。

国家卫健委负责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医保局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国家药监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监督医药行业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接受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的监督。

国家应急管理部负责对医药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2025 年 3 月	国务院	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优化药品集采政

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让人民群众用药更放心。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发展。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10 月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在北京上海开展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的批复》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对创新药以及经沟通交流确认可纳入优先审评的审批程序和附条件批准程序的品种上市许可申请提供受理靠前服务。
2024 年 7 月	国家药监局	《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	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机制，强化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人主体责任，提升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方对创新药临床试验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探索建立全面提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和效率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实现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审批，缩短药物临床试验启动用时。
2024 年 7 月	国务院审议通过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	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
2024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部分提出，研究对创新药和先进医疗技术应用给予在 DRG/DIP 付费中除外支付等政策倾斜；在“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部分提出，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在“完善药品使用和管理”部分提出，加大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力度，促进新药加快合理应用；在“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部分提出，制定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等以及创新医疗器械、疫情防控药械审评审批。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制度...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2023 年 11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等	《乙肝临床治愈门诊规范化建设与能力提升项目》	乙肝临床治愈门诊是以“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为目标的专病门诊，为乙肝患者提供以患者为中心的“全病程科学管理”的诊疗新模式，为患者制定个体化的诊疗方案，提供预约挂号、规范检查的一站式服务，项目还

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将搭建乙肝专病数据库，对患者进行疾病风险预判，智能辅助治疗等。计划到 2025 年，在全国建设超过百家乙肝临床治愈门诊，实现乙肝诊疗、临床治愈网络广覆盖。
2023 年 3 月	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	《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	为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结合“早期介入、研审联动、滚动提交”等宝贵经验及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形成的新工具、新方法、新标准，鼓励创新研发进程，加快创新药品审评审批速度
2023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实现：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2022 年	中华医学会肝病学会等	《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 年版）	在一些符合条件的患者中，如：NAS 治疗后 HBV DNA 定量<检测下限、HBeAg 阴转，且 HBsAg<1500 IU/ml 时，结合患者意愿可考虑加用 Peg-IFN-α 治疗，以追求临床治愈。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
2022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加强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控。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开展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
2022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激活力，推进中医药和现代科学相结合，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和走向世界。
2021 年 12 月	国家药监局等 8 部门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环境更加优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批准一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上市，在中国申请的全球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九部门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推动企业围绕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开展创新产品的开发。支持企业立足本土资源和优势，面向全球市场，紧盯新靶点、新机制

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药物开展研发布局，积极引领创新。推进中药守正创新，开发与中药临床定位相适应、体现其作用特点和优势的中药新药。完善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强化信息引导，促进企业合理布局研发管线。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建设中医药科技支撑平台，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发保护和产业发展。
2020 年 1 月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明确了生产许可、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的相关要求，并借鉴了国际先进经验，在落实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方面强调主体责任，全面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以保障生产全过程持续合规，此外，监管改革减政放权以提高效率。
2020 年 1 月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明确了药品注册的基本制度和要求、药品上市注册与加快上市注册、药品上市后变更和再注册，以及受理、撤回、审批决定和争议解决等的相关要求，借鉴了国际先进经验，结合中国具体国情，通过优化审评审批流程、药品注册分类管理推动了鼓励创新，仿创平衡的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2019 年 8 月	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取消了 GMP 认证和 GSP 认证，将临床试验由审批制改为到期默示许可制，对生物等效性以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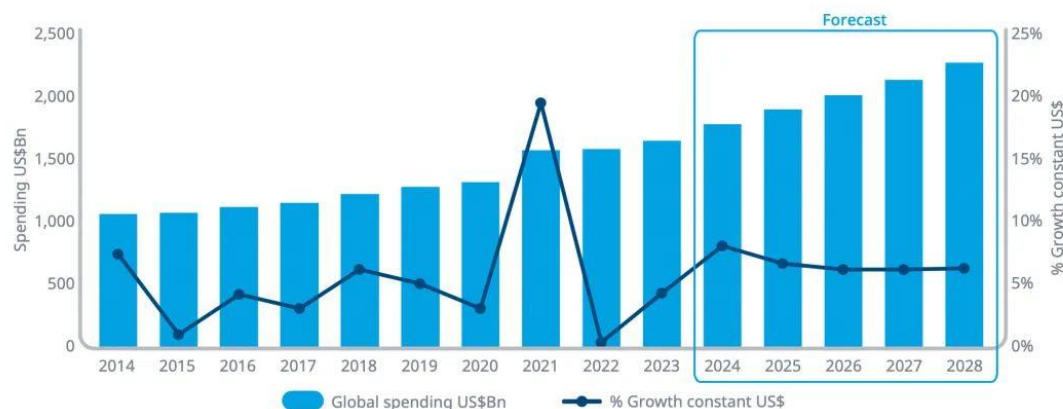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现状、市场规模、发展趋势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 IQVIA 2024 年发布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Outlook to 2028》显示，2023 年全球药品支出约 1.6 万亿美元，2019-2023 年复合增速为 6.0%。2024-2028 年预计将以 6.6%的增长率增长，预计到 2028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达到约 2.2 万亿美元。

2014-2028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预测（十亿美元）

Exhibit 1: Global medicine market size and growth 2014-2028 including estimated COVID-19 vaccine and therapeutic spending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3; IQVIA Institute, Dec 2023.

数据来源：IQV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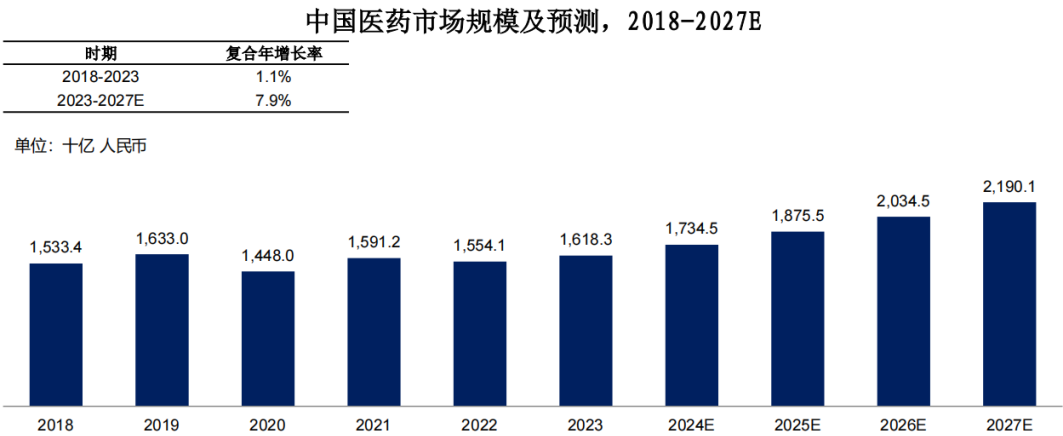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医药行业利好措施的推进，以及老龄化进程加快、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医药产品需求市场不断增长，呈现出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发展空间巨大。

2024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创新药”一词首次进入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旨在通过全面政策支持，加强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置和使用以及投融资等环节的协调，同时改进审评审批流程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以促进创新药的快速发展。7 月 31 日，国家药监局进一步发布了《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以提高创新药临床试验的审评审批效率。2025 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优化药品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让人民群众用药更放心。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发展。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我国医药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2023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约 1.6 万亿元人民币，随着政策扶持、可支付能力的提高和患者群体的不断扩大，预计到 2027 年，中国医药市场将会以 7.9%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2 万亿元人民币。

2018-2027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及预测（十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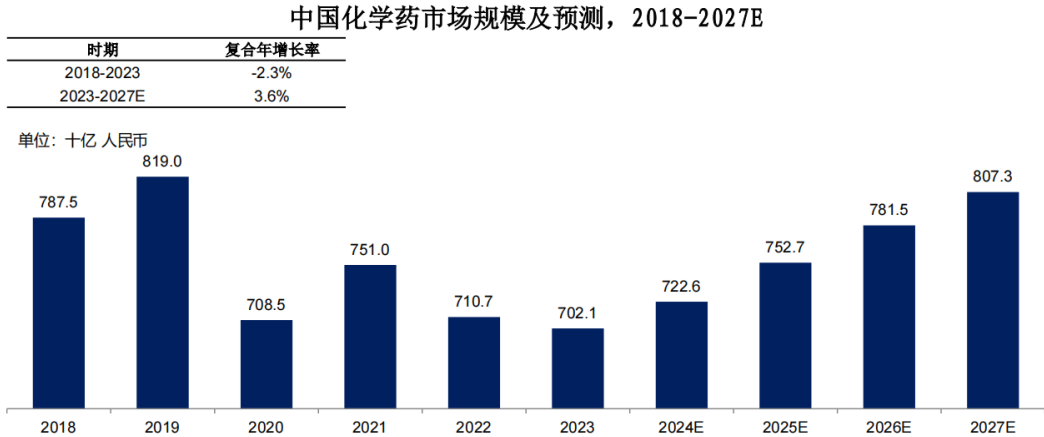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1）化学药

化学制药行业由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品制剂两个子行业组成，其中，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品制剂的上游产品，是进一步制成药物制剂的原材料；化学药品制剂是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按剂型可分为片剂、注射剂、胶囊剂、软膏剂、粉针剂、溶液剂等各类剂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是医药制造业下的重要子行业，是所有药品中数量、种类最多的类别，也是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广泛的类别。

2018 年，我国化学药市场规模达到约 7,875 亿元人民币，随后受国家集采等政策影响，2023 年市场规模约 7,021 亿元人民币。在我国居民收入持续提升、人口数量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逐渐健全及政府医药卫生支出不断增加的背景下，未来我国药物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预计到 2027 年，我国化学药市场将会以 3.6%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8,073 亿元人民币。

2018-2027 年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及预测（十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以生产仿制药为主，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口服剂型与注射剂等较多通过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在国家集采等政策影响下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具有较大规模、较强研发实力、特色剂型平台能力的企业在未来化学药品竞争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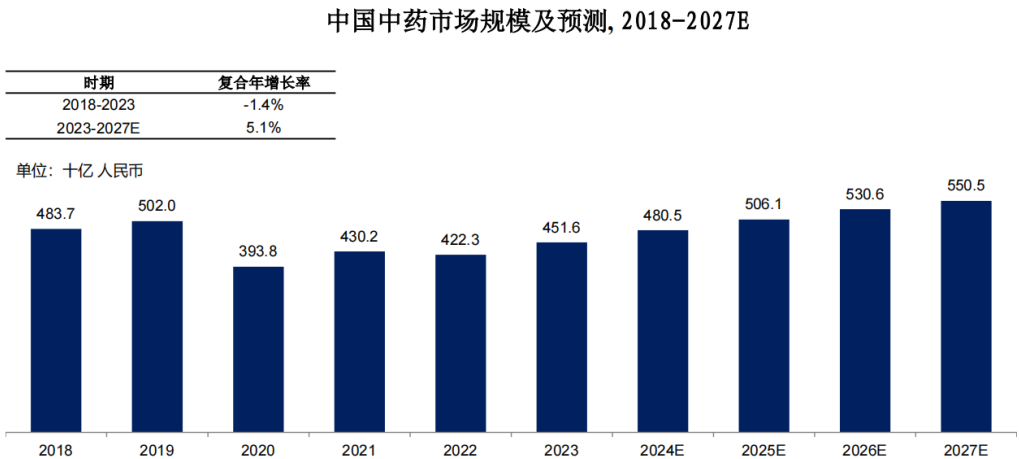
（2）中成药

中成药是以我国传统中草药为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的总称，包括丸、散、片、颗粒等各种剂型，它是我国经过历代医药学家实践创造的成果。中成药具有较低的耐药性、较小的毒副作用及较少的不良反应等特点，在治疗风湿、肾病等疑难杂症方面的治疗成果和价值，已为临床实践所证实，优势明显。

中成药作为中药产业的重要一环，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24 年医保目录调整，共有 3,159 种药品，其中，西药有 1,765 种，中成药有 1,394 种，中药饮片部分有 892 种。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和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伴随着随着中成药数量增加以及《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政策的相继出台，中成药行业规模将继续扩大，行业总体呈现持续向好态势。

2023 年我国中药市场规模达到 4,515.5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27 年，其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505.2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至 2027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1%。

2018-2027 年中国中药市场规模及预测（十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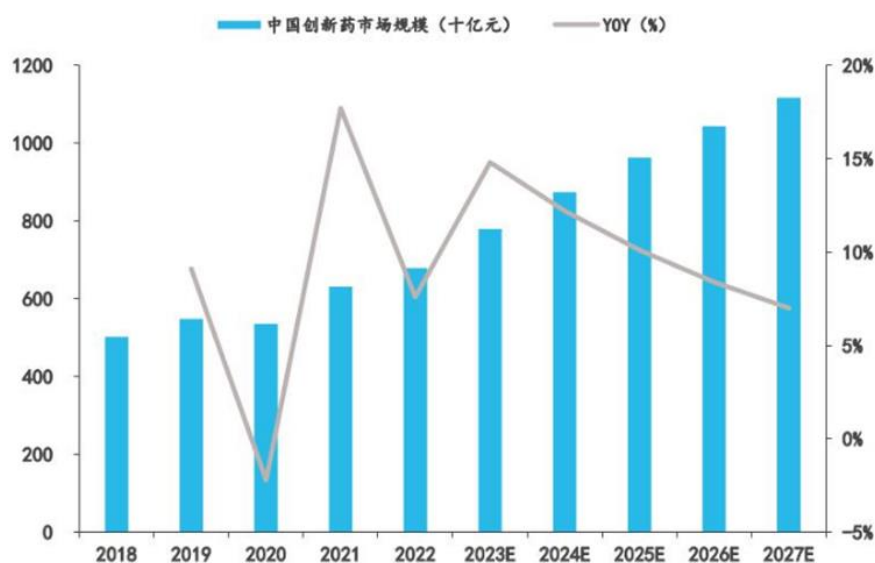
3、我国创新药市场概况

创新药从技术属性、产业模式到战略价值均满足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定义，是生物医药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国家关于创新药的支持政策也频繁出台，2024 年 7 月，国家药监局进一步发布了《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以提高创新药临床试验的审评审批效率；2024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了《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从价格支持、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置和使用以及投融资等环节等给予全链条支持；2024 年及 2025 年创新药两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逐步转向创新性更强的源头创新，并在全球竞争中实现了快速跟随（Fast-follow）向同类最优（Best-in-Class，BIC）和同类首创（First-in-Class，FIC）迈进。创新药作为一种可针对特定疾病提供新的治疗方式及满足临床需求的重要药品类型，其在研发过程中具备难度高、周期长、耗费资金量巨大等突出特征。但创新药的上市一方面将为对应疾病患者带来改善或治愈希望，具备极高的社会效益；同时也将为研发企业带来巨大的先发优势，持续创造产业价值。我国政府亦出台了有关政策来全力支持创新药的研发与推进工作，创新药的研发环境不断迎来利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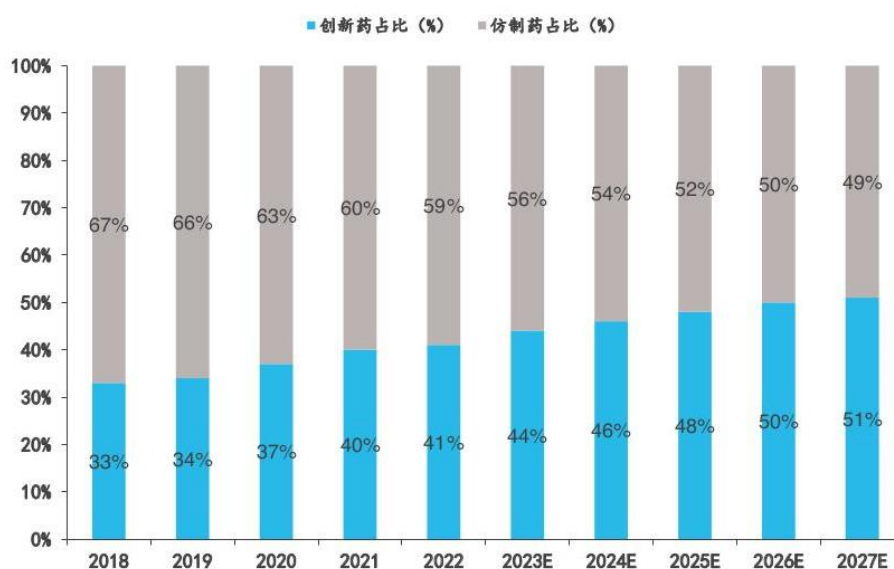
创新药作为目前医药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政策优化、技术推进和国际合作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我国创新药市场规模的增长

速度总体高于仿制药市场。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和多元化健康需求的增长,创新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艾瑞咨询的数据,2022 年中国创新药市场规模达到 6,790 亿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11,170 亿元,2022 年-2027 年的 CAGR 为 10.47%;2022 年创新药及仿制药在中国药品市场中的占比分别为 41%、59%,预计 2027 年创新药市场规模超越仿制药,创新药及仿制药占比将分别达到 51%、49%。

2018-2027E 中国创新药市场规模及增速



2018-2027E 中国药品市场中创新药和仿制药的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艾瑞咨询、安信证券

（四）乙肝疾病及乙肝用药市场

1、乙肝疾病介绍

乙型肝炎（Hepatitis B）是由乙型肝炎病毒（Hepatitis B Virus, HBV, 简称乙肝病毒）引起的，可通过血液、母婴等多种途径传播，以肝脏炎症性病变为主，并可引起多器官损害的一种传染性疾病，以乏力、食欲减退、恶心、呕吐、厌油、肝大及肝功能异常为主要临床表现。需要治疗的乙肝患者即慢性乙肝病毒检测为阳性，病程超过半年或发病日期不明确而临床有慢性肝炎表现者。目前，乙肝基本上是不能彻底治愈的，临床上的治疗目标有两个，即保证肝功能正常运转和延缓或阻止肝脏病理性恶化（即肝硬化、肝癌等病变）。

目前，乙型病毒性肝炎已成为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世界性疾病，也是我国当前流行最为广泛的传染病之一，慢性乙肝患者如果不控制，进展为肝硬化的年发生率为 2%~10%，肝硬化患者每年进展为肝癌的概率是 3%~6%，晚期肝癌患者的平均生存期低于 2 年。

乙肝疾病进展过程



资料来源：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乙肝病毒的复制过程中，病毒 DNA 进入宿主细胞核，在 DNA 聚合酶的作用下，两条链的缺口均被补齐，形成超螺旋的共价、闭合、环状 DNA 分子（covalently closed circular DNA, cccDNA）。细胞外乙型肝炎病毒 DNA 是一种松弛环状的双链 DNA（relaxed circular DNA, rcDNA）分子。cccDNA 是乙肝病毒前基因组 RNA 复制的原始模板，虽然其含量较少，每个肝细胞内只有约 5~50 个拷贝，但对乙肝病毒的复制以及感染状态的建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只有清除了细胞核内的 cccDNA，才能彻底消除乙肝患者病毒携带状态，是抗病毒治疗的终极目标，但由于完全彻底清除 cccDNA 依旧是乙肝研究中的

难点，目前没有一款上市药直接靶向 cccDNA。根据临床肝胆病杂志刊载的《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功能性治愈）专家共识》，“小三阳”是目前可以达到的治疗理想目标。目前乙肝可以达到的治疗终点是，经过抗病毒治疗以后，体内病毒被抑制，停止治疗乙肝表面抗原仍然是阴性或者乙肝病毒表面抗体转成阳性，乙肝病毒 DNA 由原来的高载量转为检测值以下，检测不到血清中乙肝病毒 DNA，即俗称的“大三阳”转“小三阳”。乙型肝炎功能性治愈虽然肝功能的生化指标正常，但是肝组织中，仍然存在乙肝病毒，在机体免疫力下降时，可能会被再次激活。临床治愈两个核心特征是 HBsAg 清除和 HBV DNA 检测不到至少持续 6 个月以上。

2、乙肝用药介绍

乙肝用药可以分为抗病毒药物、保肝抗炎以及抗氧化类药物以及抗纤维化药物，抗病毒药物可以分为核苷类和干扰素类。目前的抗肝纤维化的药物中药或者是中成药居多，乙型肝炎治疗是以抗病毒为基础，其他保肝药为辅助。目前为止，尚无一种药物单独使用可以治愈乙肝，并且核苷（酸）类药物仍是抗病毒的主流治疗手段，也是最为推荐的基础治疗方案。

《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 年版）》将恩替卡韦（ETV）、富马酸替诺福韦酯（TDF）、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TAF）和艾米替诺福韦（TMF）作为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推荐药物。核苷（酸）类似物优点是安全性高、使用范围广，不良并发症相对可控，但是存在停药后易复发，易产生耐药性的缺点。

干扰素优点在于疗程固定、效果明显，具有抗病毒和调节免疫的功能，且相比于传统的口服核苷类似物，这类干扰素药物大三阳转为小三阳的机会会更高，甚至有临床治愈的机会。但缺点是费用较为昂贵，且副作用明显，对于合并肝功能损害者应用干扰素抗病毒治疗可加重病人的肝功能损害程度，肝功能失代偿者需避免应用干扰素，但尽管如此，还是有大量患者采用干扰素疗法以期达到概率极低的完全治愈的效果，由此也可见乙肝患者对于临床治愈的需求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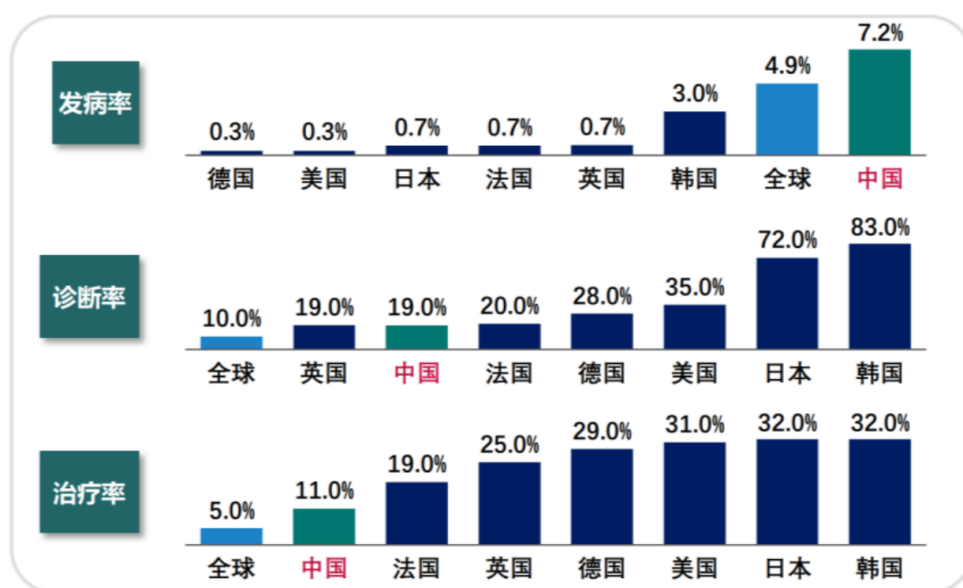
保肝抗炎以及抗氧化类药物，主要用于保护肝功能的治疗，当出现检查结

果提示肝功能受到损害的时候，要遵医嘱及时使用该类药物例如甘草酸单按半胱氨酸、异甘草酸镁、双环醇、水飞蓟（水飞蓟宾类药物作为目前在世界范围内被认可的一类天然植物保肝药，能保护和稳定肝细胞膜，提高肝脏解毒能力，促进肝细胞再生，是治疗肝炎的有效药物，广泛应用于保肝护肝领域，是《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药物性肝损伤诊治指南》明确的指南药物）等。

3、乙肝用药市场规模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2024 年全球肝炎报告》，HBV 感染呈世界性流行，病毒性肝炎已成为仅次于结核病的全球第二大传染病“杀手”。2022 年全球大约 2.54 亿慢性乙肝感染者，2022 年新增 120 万例。2022 年病毒性肝炎导致大约 130 万人死亡，其中 83% 的死亡病例由乙肝引起。受 HBV 感染发生年龄等因素影响，不同地区 HBV 感染的流行强度差异较大，西太平洋地区乙肝病例数最高，其次是非洲地区。

据 Polaris Observatory Collaborators 公布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 HBV 感染者达 7,974 万人，其中慢性乙肝患者 2,000 万人-3,000 万人。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显示，近十年来，我国每年报告的慢性乙型肝炎发病数均在 100 万左右。虽然我国乙肝疫苗的接种率在 2013 年就已经达到 90% 以上，可以有效预防新发感染，但是无法解决现有乙肝患者的问题。由于存量患者数字巨大，乙肝相关肝硬化、肝癌死亡人数仍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乙型肝炎发病率为 69.25/10 万人，死亡率为 0.03/10 万人，2021 年我国公立医院部病毒性肝炎次均住院医药费用统计结果表明该年出院人次数为 105,579 人次，平均住院日为 9.8 日，次均药费为 2,818.1 元。根据中华医学会肝病学会和中华医学会感染病学分会联合制定的《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 年版），目前中国慢性乙型肝炎就诊率约为 22%，抗病毒治疗率为 15%，整体诊断率和治疗均较低。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提出的“2030 年消除病毒性肝炎作为公共卫生危害”的目标，届时慢性乙型肝炎就诊率将达到 90%、治疗率达到 80%。当前我国乙肝治疗情况与 WHO 提出的“至 2030 年肝炎病毒诊断率和治疗率分别达到 90% 和 80%”仍有较大差距。由此可见，我国 HBV 药物市场有着极大需求。



资料来源：药融云《慢性乙肝市场分析报告》

由于 HBV 感染引起的原发性肝癌和肝硬化患者比例高达 80%和 60%，乙肝患者对于功能性治愈需求迫切，未来乙肝功能性治愈存在巨量需求，近几年受到带量采购政策冲击，我国乙肝药物市场规模呈现萎缩，市场规模为百亿级。未来乙肝市场核心增长驱动力来自于新型疗法产品上市，预计未来随着就诊率、治疗率的进一步提升、核苷（酸）类药物渗透率的提高以及更多创新型乙型肝炎病毒药物的上市，乙肝药物市场有望开始大幅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数据显示，预计到 2030 年，我国乙肝病毒药物市场规模将突破 700 亿元，2019-2030 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的高增速水平。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1）整体市场地位

医药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行业中的重要分支，其规模庞大，细分领域众多，不同类型的企业依托自身具备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地域优势等特质在各医药细分领域开展差异化竞争并逐渐形成自身所独有的竞争壁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申万行业分类，A 股医药企业共有 499 家，公司总体营收规模在该行业内与头部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在肝脏健康这一细分领域，公司深耕肝病健康领域二十余年，作为国内乙肝药物领域的

知名企业，是国内同时拥有丙酚替诺福韦、替诺福韦、恩替卡韦、拉米夫定、阿德福韦酯五大核苷（酸）类抗乙型肝炎病毒用药的高新技术企业，且五大核苷（酸）类抗乙型肝炎病毒药物产品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有力增强了公司市场销售的竞争优势，为广大患者提供了优质优价的用药选择。同时，公司坚持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并实现创新药获批上市的“零”突破，形成创新药梯队管线，其中，1 款进入 III 期临床，1 款已进入 II 期临床，3 款处于 I 期临床。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提升自身的技术优势，并基于多年肝脏健康领域的产业经验提出了乙肝临床治愈的“登峰计划”，稳步推进乙肝临床治愈目标，致力于成为抗病毒和肝脏健康药物领域领先的创新药研发生产的新质生产力企业。

公司未来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产品管线和业务领域，坚定不移地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持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细分领域市场地位

①恩替卡韦

恩替卡韦是一种用于治疗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新一代鸟嘌呤核苷类似物口服药，主要用于治疗成人伴有病毒复制活跃和血清转氨酶持续增高，或肝组织学为活动性病变的慢性乙型肝炎，是目前降病毒效果好且变异几率较低的核苷（酸）类似物，具有抗乙型肝炎病毒能力强、低耐药等优良特性，是各国慢性乙肝防治指南一致推荐的一线药物。通过坚持治疗，相当一部分患者可以抵达治疗的满意终点，即 e 抗原血清学转换，部分患者甚至可抵达表面抗原转阴这一治疗的理想终点。

2019 年 9 月，公司的恩替卡韦胶囊在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等 25 个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成功中标，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执行。2021 年与 2022 年，公司的恩替卡韦胶囊又相继中标“2021 年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及“2022 年渝川蒙鄂滇藏陕宁联盟”的地方集采，覆盖地区包括了广东、山西、江西、河南、重庆等近 20 个省市。除处于正常标期内省份，恩替卡韦 2024 年再次成功续标

广东联盟 13 个省。根据 PDB 数据库的全国医院销售数据，公司恩替卡韦胶囊在同剂型药物中 2023 年度销售额市占率 63.26%，行业排名第一；2024 年一至三季度销售额市占率 64.41%，行业排名第一。

②丙酚替诺福韦

丙酚替诺福韦片是新型核苷酸类乙肝抗病毒药物，也是各国慢型乙型肝炎防治指南一致推荐的一线药物。丙酚替诺福韦抗乙肝病毒能力强，能够快速强效抑制病毒复制；拥有特殊的肝细胞靶向作用机制，血浆稳定性更高，能更有效地传递到肝细胞，从而显著降低其副作用，具有更好的骨骼和肾脏安全性；肾损伤患者也无需调整剂量以及频繁监测肾功能，耐药率低，适合长期使用。

丙酚替诺福韦片的国内市场由吉利德占据主导地位，据 PDB 数据库的全国医院销售数据，公司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在同剂型药物中 2023 年度销售额市占率 0.28%，行业排名第 14；2024 年一至三季度销售额市占率 0.3%，行业排名第 14。

③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水飞蓟宾类药物作为目前在世界范围内被认可的保肝药物，能保护和稳定肝细胞膜，提高肝脏解毒能力，促进肝细胞再生，是治疗肝炎的有效药物，广泛应用于保肝护肝领域，是《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药物性肝损伤诊治指南》明确的指南药物。水飞蓟宾葡甲胺片除在传统的保肝护肝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外，其在联合用药领域的保肝护肝作用也逐渐被发现。近年来在抗结核、精神病治疗领域等多项疾病的治疗方案中开始联合使用保肝护肝产品，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根据 PDB 数据库的全国药店零售数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药业生产的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同剂型产品中 2023 年度的销售额市占率达 43.79%，居行业第 2；2024 年一至三季度销售额市占率达 42.09%，行业排名第 2。

2、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乙肝抗病毒治疗方案中常用药是可直接作用于病毒复制周期不同靶点的直接抗病毒药物如核苷（酸）类似物（NAs），以及免疫调节剂如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PEG-IFN）。NAs 药物根据结构不同分为两大类，即核苷类似物，包括

拉米夫定、恩替卡韦（ETV）和替比夫定等；核苷酸类似物包括阿德福韦酯、富马酸替诺福韦酯（TDF）和二代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TAF）以及 2021 年获批上市的国产创新药艾米替诺福韦片（TMF），其中，强效且低耐药的 ETV、TDF、TAF、TMF 是国内外指南推荐的一线用药，TDF、TAF、ETV、TMF 均已被纳入国家医保报销目录。

2022 年我国乙肝抗病毒药物市场规模约为 107.5 亿元，其中核苷（酸）类药物市占比在 80%左右，市场规模约为 86.0 亿元。近年来，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等工作的开展，我国药品审查标准不断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也随之升高。伴随着医保控费、带量采购、医保谈判、国家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发布、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重大国家医药政策的出台与调整，仿制药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竞争力较弱的普通仿制药企业利润空间不断缩小，将面临被淘汰的局面。而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拥有品种优势、原料制剂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将持续增加。

而从乙肝药企来看，根据近几年院内销售数据，目前国内销售额领先的还是国际企业吉利德，吉利德销量驱动因素主要是丙酚替诺福韦，尤其是近几年丙酚替诺福韦的迅猛增长，翰森制药则因为艾米替诺福韦而迅速增长，正大天晴和施贵宝主要是因为乙肝药恩替卡韦的销量的下降，市场占比出现下降。目前国内院内抗乙肝病毒药品领先企业主要包括：吉利德科学公司、百时美施贵宝公司、葛兰素史克公司、正大天晴药业、广生堂、翰森制药、东阳光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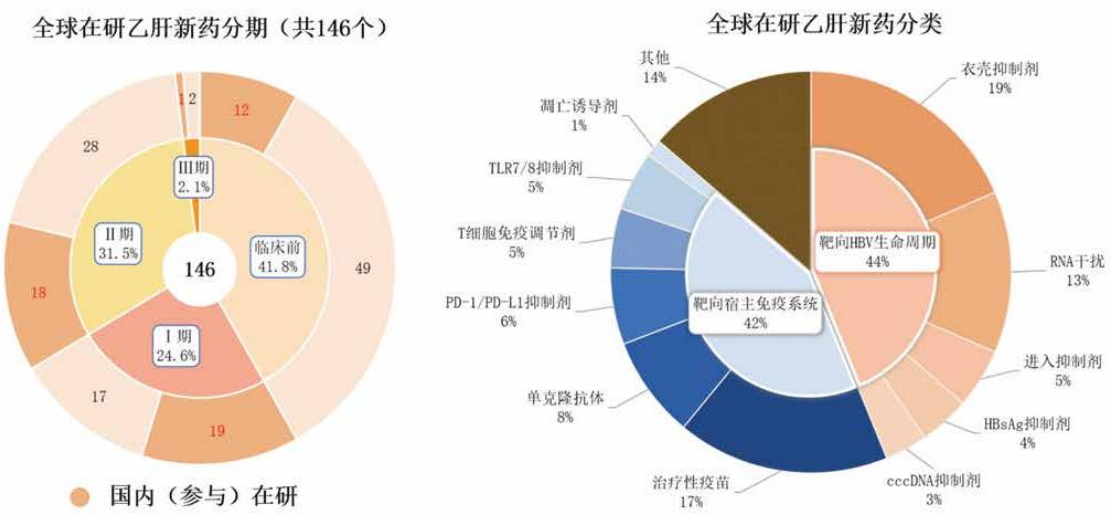
3、乙肝创新药市场竞争情况

（1）临床开发中的新型抗 HBV 药物

根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功能性治愈）专家共识》，慢性乙肝治愈包括：①完全治愈，即检测不到血清 HBsAg、肝内和血清 HBV DNA 清除（包括肝内 cccDNA 和整合 HBV DNA）、血清抗-HBc 抗体持续阳性，由于 cccDNA 持续稳定存在，目前缺乏针对 cccDNA 的特异性靶向药物，因此认为完全治愈难以实现。②临床治愈，又称功能性治愈，即完成有限疗程治疗后，持续检测不到血清 HBsAg 和 HBV DNA，HBeAg 转阴，残留 cccDNA 可持续存在，肝脏炎症缓解及肝组织病理学改善，终末期肝病发生率显著降低，是目前

国内外指南推荐的理想治疗目标。临床治愈可在优势慢性乙肝人群中通过优化治疗方案，如联合用药、序贯疗法等方案实现。

近年来，许多 CHB 抗病毒治疗的新药或策略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据《中华肝脏病杂志》不完全统计，全球在研乙型肝炎新药共计 146 个（中国参与研究的有 50 个），其中约有 66.4%的乙型肝炎新药仍处于临床 I 期或临床前研究阶段，31.5%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进入临床III期的仅 2.1%。目前药物的研发策略主要分为 2 类：一类是靶向 HBV 生命周期的直接抗病毒药物：包括进入抑制剂、cccDNA 抑制剂、RNA 干扰、衣壳抑制剂、HBsAg 抑制剂、单克隆抗体；另一类是靶向宿主免疫系统的宿主免疫调节剂：包括治疗性疫苗、凋亡诱导剂、先天免疫激活剂、程序性死亡蛋白 1（PD-1）/程序性死亡配体 1（PD-L1）抑制剂、HBV 特异性免疫重建（T 细胞免疫调节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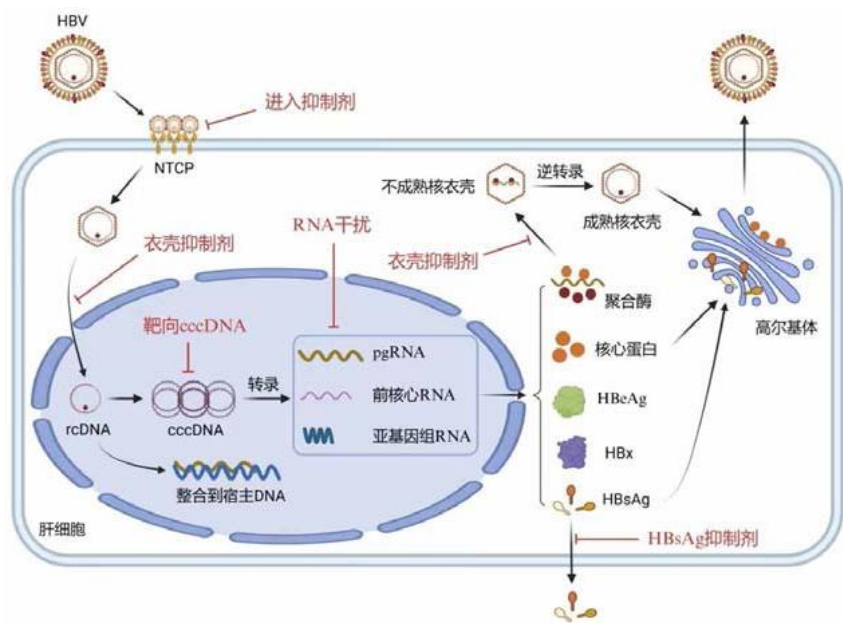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蔡南, 胡鹏. 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新药研究进展 [J]. 中华肝脏病杂志, 2024, 32(4): 295-299.

目前，直接抗病毒药物有很多新药处于临床开发阶段。根据 HBV 生命周期，预期的抗病毒靶点包括：病毒入侵、共价闭合环状 DNA（cccDNA）形成、病毒 DNA 转录、衣壳组装、病毒包装及排出、免疫抗性。抗 HBV 药物的研发面对直接抗病毒药物靶点有限、cccDNA 池的持续存留、宿主免疫应答耗竭、HBV 替代生物标志物有限等挑战。直接抗病毒药物代表性研究药物具体如下：

序号	药物类型	靶点	作用机制
1	进入抑制剂	钠离子-牛磺胆酸共转运多肽（NTCP）	HBV 通过与肝细胞膜上的 NTCP 受体结合进入细胞。进入抑制剂通过与 HBV 竞争结合 NTCP 受体，阻断 HBV 感染肝细胞

2	cccDNA 抑制剂	cccDNA	HBV cccDNA 是彻底治愈 HBV 感染的关键障碍，正在研究的策略包括抑制 cccDNA 的形成、表观遗传修饰（包括甲基化和组蛋白脱乙酰化）和基因编辑技术
3	小核酸药物	HBV 转录物	小核酸药物可以直接靶向 HBV 转录物，干扰其正常翻译表达并诱导其降解，包括 siRNA 和 ASO
4	核心蛋白抑制剂（CpAMs）	HBV 核心蛋白	CpAMs 是一类通过促进衣壳自发成核或加速其形成来干扰 HBV 周期的分子，主要通过干扰 HBV 衣壳组装和前基因组 RNA（pgRNA）的封装来抑制 HBV DNA 复制，干扰衣壳分解及细胞内循环来抑制 cccDNA 的建立和补充
5	表面抗原抑制剂	表面抗原（HBsAg）	干扰 HBV 表面抗原的产生，通过阻断表面抗原（HBsAg）和亚病毒颗粒的释放以控制 HBV 的复制和感染过程

乙型肝炎病毒生命周期及其靶向药物



注：HBV：乙型肝炎病毒；NTCP：钠离子-牛磺胆酸共转运多肽；cccDNA：共价闭合环状 DNA；rcDNA：松弛环状 DNA；pgRNA：前基因组 RNA；HBsAg：乙型肝炎 e 抗原；HBx：乙型肝炎病毒 X 蛋白；HBsAg：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资料来源：蔡南, 胡鹏. 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新药研究进展 [J]. 中华肝脏病杂志, 2024, 32(4): 295-299.

（2）公司重点推进的乙肝创新药研发进展

公司自 2015 年 4 月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即启动了由仿制药向创新药战略转型，已陆续在抗新型冠状病毒、乙肝病毒、肝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肝纤维化等领域立项研发多款创新药。目前公司重点推进创新药：GST-HG131、GST-HG141 及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具体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药物类型	靶点	适应症	研发阶段	先进性表征
1	GST-HG141	核心蛋白抑制剂 (CpAMs)	Class II CpAMs	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已进入 III 期临床	具有 cccDNA 调控与衣壳组装抑制双重调控机制，具有更好的直接抗病毒作用和 cccDNA 耗竭作用。经 CDE 加快上市申请专家论证会议定，GST-HG141 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于 2024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有望加快药物研发进程。
2	GST-HG131	表面抗原 (HBsAg) 抑制剂	PAPD5/7	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II 期临床	为针对该作用机制和靶点目前唯一进入临床 II 期的口服表面抗原抑制剂，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2025 年 7 月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3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联合用药	Class II CpAMs + PAPD5/7	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批准	国内唯一全口服三联用药方案，2025 年 3 月经北京药监局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商定，被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将有效缩短临床审批周期，于 2025 年 4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

(3) 同靶点主要竞品情况

①核心蛋白抑制剂 (CpAMs)

目前，国外和国内均无针对乙肝治疗的靶点为 CpAMs 创新药获批上市，相关创新药均处于在研阶段。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有齐鲁制药、挚盟医药、正大天晴等。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进入临床 II/III 期且继续在研的主要竞品研究进展如下：

核心蛋白抑制剂主要竞品研究进展统计

药物名称	机制或靶点	在研公司	研究阶段	状态
GST-HG141	CpAMs	广生堂	III 期	进行中
ZM-H1505R	CpAMs	挚盟医药科技	III 期	进行中
QL-007	CpAMs	齐鲁制药	II 期	已完成
TQA3605	CpAMs	正大天晴	II 期	进行中
ALG-000184	CpAMs	Aligos	II 期	进行中

资料来源：Clinical Trials.gov、Hepatitis B Foundation、中国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临床肝胆病杂志》、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

作用机制为核心蛋白抑制剂（CpAMs）且处于在研状态的乙肝创新药中，研发进展较快的有广生堂 GST-HG141 和挚盟医药的 ZM-H1505R，均于 2025 年 6 月进入临床 III 期。公司 GST-HG141 于 2024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名单，有望加速审批流程。齐鲁医药在研新药 QL-007 在 2022 年 11 月完成临床 II 期；正大天晴在研新药 TQA3605 和 Aligos 在研新药 ALG-000184 均处于临床 II 期中。

②表面抗原抑制剂

目前，国外和国内均无针对乙肝治疗的 HBsAg 口服抑制剂获批上市，相关创新药均处于在研阶段。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进入临床阶段的同机制主要竞品研究进展如下：

HBsAg 抑制剂同机制主要竞品研究进展统计

药物名称	机制或靶点	在研公司	研究阶段	状态
GST-HG131	PAPD5/7 抑制剂	广生堂	II 期	进行中
GSK3965193	PAPD5/7 抑制剂	GSK Biologicals, UK	I/IIa 期	进行中
AK0706	PAPD5/7 抑制剂	特宝生物	Ia 期	进行中

资料来源：Clinical Trials.gov、Hepatitis B Foundation、中国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临床肝胆病杂志》、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

在 HBsAg 口服抑制剂新药研究中，GST-HG131 为针对该作用机制和靶点目前国内唯一获批进入临床 II 期的口服表面抗原抑制剂。广生堂 GST-HG131 已于 2025 年 5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数据，GST-HG131 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总体来看，HBsAg 抑制剂在研项目中，广生堂在研药物临床研究进展相对靠前。

（4）进展较快的其他类型乙肝药物主要竞品情况

其他类型乙肝药物主要在研项目中，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进展较快的包括已进入临床 III 期的有贝特罗韦单抗（Bepirovirsen，GSK3228836），由 GSK 研发，是一种反义寡核苷酸药物（ASO），能够抑制 HBV RNA 的翻译，从而降低 HBsAg 水平，使机体免疫系统有机会清除病毒。其两项 III 期临床试验 B-Well 1 和 B-Well 2 正在进行中，旨在评估该药物与核苷（酸）类似物联合治疗 CHB

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

4、行业内主要企业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和保肝护肝药物，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吉利德科学公司

吉利德科学公司，1987 年 6 月 22 日注册成立，于 1992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吉利德是一家以研究为基础，从事药品的开发和销售的生物制药公司，吉利德公司的主要重点领域包括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艾滋病，肝脏疾病，如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和心血管/代谢和呼吸条件，吉利德曾得益于其“吉系列”丙肝治疗药物的成功，最终实现了市值上的飞跃。2024 年营业收入 287.54 亿美元，其中肝炎产品销售额达 30.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该公司乙肝药产品包括替诺福韦、恩替卡韦以及乙肝新药替诺福韦艾拉酚胺富马酸（Vemlidy/TAF），均为乙肝患者一线药品，其中 TDF 和 TAF 为公司原研药。肝病产品为吉利德贡献了稳定的业绩。

目前该公司乙肝在研产品方面，Selgantolimod（GS-9688）是一款由 Gilead Sciences 公司开发用于慢性乙肝治疗的选择性口服小分子 TLR8 激动剂，已被证明在病毒抑制和病毒血症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是安全并且耐受性良好，目前正在慢性乙肝患者中进行 Phase II 期临床试验；进入抑制剂 Hepcludex 处于 Phase IIb 阶段，Hepcludex 可能也是一款重磅药物，2020 年 12 月 10 日，吉利德以 11.5 亿欧元的现金的价格收购了 MYR GmbH 公司，将 Hepcludex 收入囊中；衣壳抑制剂 GS-SBA-1 处于临床前阶段。

（2）葛兰素史克公司（GSK.N）

葛兰素史克公司是由葛兰素威康公司和史克必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合并成立，并于 2001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葛兰素治疗领域的药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和疫苗，该公司是全球制药行业的领导者之一，亦是全球最大的疫苗公司之一。葛兰素史克公司拥有全球制药行业中最大的研究开发体系和最先进的技术设备，药物研制水平居世界领先地位，主攻传染病、HIV、免疫/呼吸、肿瘤四大领域。2024 年公司全年营收 313.76 亿英镑。2009 年获得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

呋酯在中国的商业化许可证，目前葛兰素史克生产的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已经垄断国内的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市场，市场份额占比达 74.84%。

在研乙肝新物方面，Bepirovirsen（GSK-836），是 Ionis Pharmaceuticals 和 GSK 合作开发的药物，其早期的 IIb 期临床试验显示，GSK836 在经过 24 周治疗后，约 30% 的慢性乙肝患者实现了 HBsAg 和 HBV DNA 的双重清除，且停药 24 周后，约 10% 的患者维持了这种效果，目前已经进展到临床 III 期。

（3）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MY.N）

百时美施贵宝公司成立于 1887 年，于 1929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医药保健及个人护理产品企业。该公司在治疗心血管疾病、代谢及传染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皮肤疾病以及癌症的创新药物研制方面居全球前列。2024 年全年总营收达 483.00 亿美元。2005 年，该公司的合资公司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将原研药恩替卡韦（博路定）引入我国进行生产、销售。但随着专利到期及疗效更好的抗乙肝病毒产品的出现，该公司在乙肝领域的市场份额逐步下滑。

（4）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177.HK）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产品涵盖肝病、肿瘤、糖尿病、呼吸、心脑血管、抗感染、消化、神经等领域。其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国内知名的肝病、抗肿瘤药物研发和生产企业。2023 年公司全年营收 262 亿元。正大天晴的肝病用药系列有抗肝炎病毒用药和保肝降酶两类，抗乙肝病毒用药包括恩替卡韦。多个乙肝创新药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包括免疫调节剂 TQ-A3334、JNJ-4964。

（5）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03692.HK）

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并于 2019 年在港交所上市，其主要附属公司江苏豪森成立于 1995 年。翰森制药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中国投资控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BD 合作”双擎驱动。公司业务以肿瘤药为核心，并深耕神经、抗感染与代谢等领域。2023 年公司全年营收 101.04 亿元。恒沐是翰森制药自主研发的新型艾米替诺福韦片（TMF），也是首个中国原研口服抗乙肝病毒药物，于 2021 年 6 月上市。根据翰森制药

2024 年年报披露，抗感染药艾米替诺福韦片、创新药迈灵达®（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及恒森®（注射用米卡芬净钠）2024 年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14.64 亿元，占总收入约 11.9%。

（6）特宝生物（688278.SH）

特宝生物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其主要产品派格宾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是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2024 年派格宾销售收入为 24.47 亿元。

（7）凯因科技（688687.SH）

凯因科技是一家专注于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集创新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医药公司。凯因科技成功开发出丙肝全口服泛基因型药物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并实现产业化落地，当前重点聚焦以创新药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

（8）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79.SH）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和女性卫生用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其子公司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是集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现代制药企业，主导产品有水飞蓟宾葡甲胺片、益肝灵片、恩替卡韦分散片等。

（9）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是我国大型综合性现代制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企业 10 强企业，专业从事治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精神系统、神经系统、眼科疾病的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目前已上市产品达 300 余种。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建有制剂、化学合成、生物技术、抗生素发酵等十一大生产基地，多个种类原料药已具备国内或国际领先生产水平。在乙肝药物领域，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拥有替诺福韦、丙酚替诺福韦、阿德福韦酯、恩替卡韦等主要药物。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战略聚焦和多元融合的产品管线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产业并购等方式，已形成以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和保肝护肝药物为核心，呼吸系统、心血管、男性健康药物等领域产品作为有益补充的聚焦与多元化融合的仿制药和创新药管线布局。公司深耕肝病健康领域二十余年，已发展成为国内抗乙肝病毒药物领域的知名企业，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阿德福韦酯、拉米夫定、恩替卡韦、替诺福韦、丙酚替诺福韦五大抗乙肝病毒药物的医药企业，且全面布局乙肝、丙肝、脂肪肝、肝癌、保肝护肝等肝脏健康产品线。丙酚替诺福韦、替诺福韦、恩替卡韦是乙肝防治指南推荐的抗乙肝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保肝护肝类水飞蓟宾类药物作为目前在世界范围内被认可的保肝药物，是《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药物性肝损伤诊治指南》明确的指南药物。公司五大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以及水飞蓟宾葡甲胺片、益肝灵片、复方益肝灵片、珍菊降压片等均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②乙肝创新药国内临床研究进展领先，具备成熟的研发体系

公司自 2015 年 IPO 上市以来就明确向创新药企转型，持续积极推进创新药发展战略，启动肝病领域的创新药研发。公司通过多年创新转型发展积淀，已实现创新药“零”的突破，创新药泰中定于 2023 年 11 月获批上市并商业化，验证了公司具备创新药开发全周期的研发能力，并形成创新药产品管线梯队，其中 1 款已成功商业化，1 款进入 III 期临床，1 款已进入 II 期临床，3 款处于 I 期临床。GST-HG141 已进入 III 期临床，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给药。经 CDE 加快上市申请专家论证会议定，GST-HG141 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于 2024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有望加快药物研发进程，2025 年 8 月 GST-HG141 的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在线发表于国际医学期刊柳叶刀子刊《eClinicalMedicine》。2025 年 7 月，GST-HG131 也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已于 2025 年 4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属于国家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政策

体系支持的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重点创新药品种，经北京药监局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商定，2025 年 3 月被北京市药监局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将有效缩短临床审批周期。同时，公司加强创新药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创新药系列化合物均进行 PCT 国际专利布局，并已陆续取得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授权。公司已在乙肝创新药市场抢占了一定先机，具备产品管线优势，聚焦核心研发产品，推动乙肝临床治愈研发进程。

经过多年不断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已具备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目前，公司在上海设立了研发中心和临床医学部门，并不断完善创新药研发和管理团队建设，包括临床医学、临床运营、药物警戒、质量管理等部门，架构齐全。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来自辉瑞、GSK 等跨国企业，具有丰富的临床试验研究经验，为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提供后续支持，助力公司向创新药迈进。

③产业化优势

公司深耕肝病健康领域二十余年，作为国内乙肝药物领域的知名企业，制药工艺技术行业领先，抗乙肝病毒核苷类似药在国内市占率亦处于行业前列，可支持乙肝创新药快速**商业化**。公司在江苏镇江、福建柘荣及邵武有三大制药生产基地，从原料药到制剂，采用全球领先的医药生产设备，拥有国内少有的全进口美国赛默飞热熔挤出设备、全进口德国 ROMACO 包芯片压片机，以及国内领先的物料密闭转运系统，掌握难溶药物固体分散体技术，其对应的品种已顺利完成注册报批，并已投入商业化生产；掌握“片中片”技术工艺，正开发多组分复方制剂，有效改善药物配伍禁忌，公司以其制药工艺先进性，可快速实现多产品管线产业化。

④品牌与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在抗乙肝病毒药物领域耕耘多年，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各省市的销售网络及终端，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各大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的渠道和品牌建设，公司在抗乙肝病毒药物领域的医生和患者中树立了优良的口碑，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以及创新药产品的市场导入奠定了基础。同时，在现有的销售渠道和终端上叠加创新药产品，有利于提

升创新药产品的边际贡献，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效益。

（2）竞争劣势

① 经营规模较小、资金相对紧缺

医药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进行创新药的持续研发、扩大产能、改进工艺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与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药品类别、营业收入等方面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盈利规模的提升，公司目前资金相对紧缺，未来仍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解决公司创新药的持续研发以及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② 高端人才相对短缺

医药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已具有基本人才配备，但随着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不断深度布局，人才配备需要进一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尤其在高素质、高水平的科研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及管理人才等方面，公司仍需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优化高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六）行业经营模式及其与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已形成以核苷（酸）类抗乙型肝炎病毒药物和保肝护肝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体系，同时积极拓展了心血管、男性健康等领域产品，积极布局多产品管线，并在抗病毒领域立项研发了多款创新药，致力于成为抗病毒和肝脏健康药物领域领先的创新药研发生产的新质生产力企业，在医药制造业中处于中游环节。

在采购环节，医药制造业企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药用原辅料及包装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行业内企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应当按照规定对供应原料、辅料等的供应商进行审核，保证购进、使用的原料、辅料

等符合规定要求；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行业内企业需要结合以上规定建立采购体系，筛选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在生产环节，医药制造业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同时，依据企业自身主要产品及经营战略规划的不同，行业内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并通过自有工厂进行生产，也会存在部分药物采用委外生产的模式进行药品生产。

在销售环节，医药制造业的终端客户普遍为医疗服务机构，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专业的医药配送商或具备经营资质的经销商进行药品配送并实现最终的药品销售。

2、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产业并购等方式，公司形成了以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和保肝护肝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体系，并积极拓展了心血管、男性健康等领域的药物，同时积极布局乙肝、丙肝、脂肪肝、肝纤维化、肝癌、保肝护肝等肝脏健康全产品线。公司处于医药制造业的中游环节，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药行业，下游主要涉及到医药商业及渠道网络，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以及广大的用药人群。

（1）行业上游情况及其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化学原料药是指供进一步加工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主要用于化学制剂生产，此外还应用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饮料等领域。原料药是化学制药的基础原料，其本身的质量直接影响药品的品质，原材料的价格也直接影响医药制造行业的生产成本。

我国原料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是世界上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我国化学原料药技术相对成熟，与国外生产企业相比，我国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生产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我国化学原料药已成为医药产业中最具国际竞争力的领域之一。

近年来，化学原料药行业受益于需求增加与供给受限行业景气度上升。一方面，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消费者健康意识不断提升，医药市场保持稳步增长带动原料药需求持续扩大，且随着专利到期药品品种数量不断增多，仿制药的品种与数量也迅速上升，同时在我国鼓励支持创新医药政策环境下，创新药也将迎来井喷，进一步加强了我国原料药产业化的需求和速度。另一方面，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原料药新增产能受限，部分规模较小、技术含量低的企业已逐渐出清，行业集中度开始提升，助力原料药产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业升级。原料药行业的蓬勃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包括核苷类抗乙肝病毒药物、保肝护肝药物在内的医药制剂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下游发展情况及其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制药企业的终端客户为医院、药店、基层诊疗机构等医疗服务机构，企业需要通过专业医药配送商或具备业务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来实现产品销售。随着新医改的推进、人口数量的绝对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增加、人均收入的增加以及健康标准的提高，下游市场需求也将保持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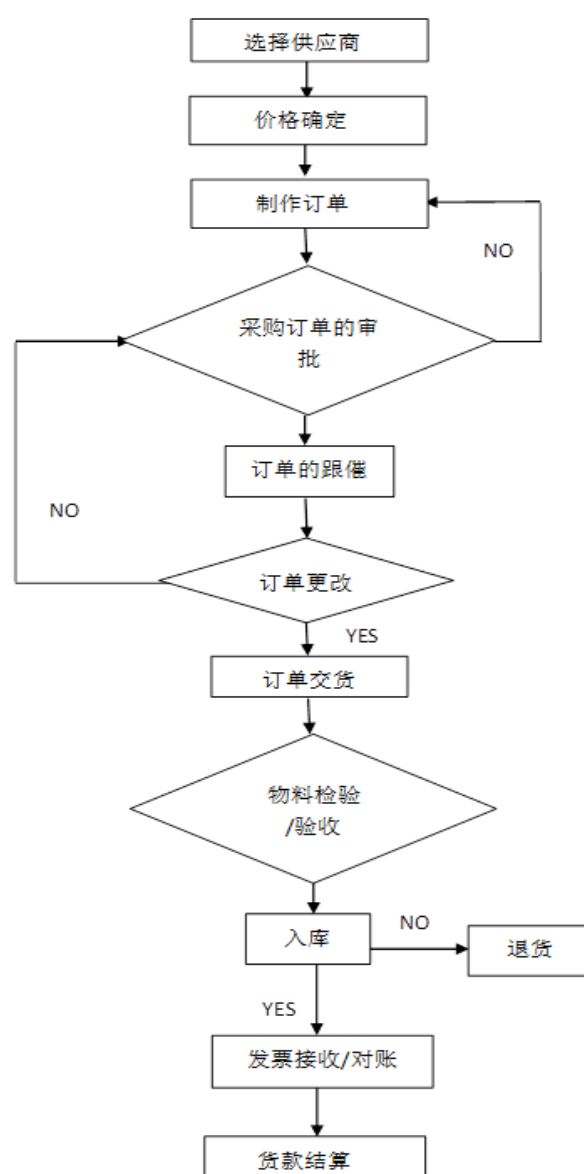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在临床药品流通领域推出了多项改革。随着“两票制”、国家级和省级集采政策的持续推进，医院药品采购的规范度不断提升，医药流通行业的行业集中度、经营方式及终端医药销售价格等方面持续优化，医药制造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和终端客户的联系更加紧密，这些变化将有利于拥有优质产品和规模优势的医药企业发展。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和经营状况，在年度采购计划的基础上实行按月采购方式完成物料采购任务。每月初，采购部根据生产基地物料需求计划，结合物料库存和市场供求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采购工作流程图如下所示：



2、生产模式

(1) 药品生产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公司根据产品的历史销售情况，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等市场信息，结合产品库存数据制订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计划，最大限度地提高生产过程的有效性和经济性。公司严格遵守 GMP 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 GMP 管理制度，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在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操作规程等实施产品质量控制，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

（2）委托生产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委托取得相应《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相应药物基本条件的企业进行生产。公司参芪健胃颗粒、参梅养胃颗粒、“通诺安”利伐沙班片等产品亦曾进行委托生产。

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资质、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状况进行评估审核，确认其具有受托生产药品的能力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进行持续监督管理。

3、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经销商买断商品后，在约定的区域内，自行负责医院或药店等销售终端的销售和配送的一种销售模式。

（2）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指公司采取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方式，通过公司销售人员开发销售渠道、维护终端，再由配送商购买公司药品，并按照终端需求将药品配送至终端的销售模式。

第二种是公司通过外部销售推广服务公司开发医院或药店等销售终端，并维护终端，公司向外部推广商支付业务推广费用，再由公司指定的配送商购买公司药品，并按照终端需求将药品配送至终端的销售模式。

（3）集中采购模式

国家集中采购，是指由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明确采购数量和采购周期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自愿参加。各医疗机构根据带量采购价格与中标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中标企业通过配送商将药品直接供应给终端医疗机构。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深耕肝脏健康领域与抗病毒领域二十余年，已发展成为国内抗乙肝病毒药物领域的知名企业，形成乙肝仿制药、保肝护肝、创新药等系列产品，并拓展了心血管、男性健康等领域产品，积极布局多产品管线，并在抗病毒领域立项研发了多款创新药，致力于成为抗病毒和肝脏健康药物领域领先的创新药研发生产的新质生产力企业。

1、发行人已上市销售产品

公司目前经营的核心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图示
抗乙肝病毒 用药	丙酚替诺福韦	是新型核苷酸类乙肝抗病毒药物，是国内外各大乙肝防治指南推荐的一线治疗药物。其剂量不到替诺福韦的十分之一就可以达到相同的抗病毒活性，能够快速强效抑制病毒复制，适合长期使用。	
	替诺福韦	是一种核苷酸类逆转录酶抑制剂，适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作为国内目前前沿、优效、安全的抗乙肝病毒药品，被美国肝病学会及欧洲肝病学会指南等国内外众多指南推荐为一线治疗药物。	
	恩替卡韦	是鸟嘌呤核苷类似物，对乙肝病毒多聚酶具有抑制作用，是慢性乙肝患者抗病毒治疗的一线治疗药物。	
	拉米夫定	是核苷类似物，对病毒 DNA 链的合成和延长有竞争性抑制作用。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中临床使用经验丰富的抗乙肝病毒药物。	
	阿德福韦酯	是一种单磷酸腺苷的无环核苷类似物，在细胞激酶的作用下被磷酸化为有活性的代谢产物即阿德福韦二磷酸盐，抑制病毒复制。是国家一类抗乙肝病毒新药。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图示
保肝护肝类 用药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用于急、慢性肝炎，初期肝硬化，中毒性肝损害的辅助治疗。	
	益肝灵片、复方益肝灵片	保肝药，具有改善肝功能，保护肝细胞膜的作用，用于急、慢性肝炎。益肝滋肾，解毒祛湿，用于慢性肝炎氨基转移酶增高者。	
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COVID-19)	阿泰特韦片/ 利托那韦片 (商品名：泰中定)	用于治疗轻型、中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的成年患者，是已上市抗新冠创新药中日治疗剂量最低的产品，具有更优异的安全性，是目前国内外已获批上市的新冠治疗药物中唯一在关键注册性临床研究中对 XBB 变异株人群显示优异疗效且具有统计学差异数据的抗新冠药物，属于 best-in-class 项目，具有广谱的抗新冠病毒活性	

2、发行人创新药研发进展

公司自 2015 年 4 月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即启动了由仿制药向创新药战略转型，已陆续在抗新型冠状病毒、乙肝临床治愈、肝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肝纤维化等领域立项研发多款创新药。公司首个国家一类创新药泰中定于 2023 年 11 月获批上市并实现商业化，为目前全球已上市新冠口服药中用药剂量小、药效优的抗新冠病毒药品，于 2025 年 1 月正式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余在研的创新药列表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靶点	适应症	研发阶段	先进性表征
1	核心蛋白抑制剂 GST-HG141	Class II CpAMs	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已进入 III 期临床	具有 cccDNA 调控与衣壳组装抑制双重调控机制，具有更好的直接抗病毒作用和 cccDNA 耗竭作用。经 CDE 加快上市申请专家论证会议定，GST-HG141 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于 2024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有望加快药物研发进程。

序号	药品名称	靶点	适应症	研发阶段	先进性表征
2	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 GST-HG131	PAPD5/7	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II期临床	为针对该作用机制和靶点目前唯一进入临床 II 期的口服表面抗原抑制剂， 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3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Class II CpAMs + PAPD5/7	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批准	国内唯一全口服三联用药方案，2025 年 3 月经北京药监局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商定，被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将有效缩短临床审批周期，于 2025 年 4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
4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肝纤维化治疗新药 GST-HG151	ASK-1	肝纤维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I期临床	目前全球范围内 ASK1 抑制剂竞品较少，还没有相关药物上市，具有领先性。
5	新型 c-Met 靶向药物 GST-HG161	c-Met	晚期实体瘤；肝细胞癌；肺部肿瘤；胃肠道肿瘤	I期临床	在 HCC、Gastric carcinoma、NSCLC 患者上初步展示了良好的肿瘤抑制活性。
6	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 GST-HG121	PAPD5/7	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I 期临床	GST-HG121 系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基础研究表明其通过降解 RNA 的方式发挥作用，可有效地抑制 HBsAg 表达，降低乙肝表面抗原滴度，有望提高乙肝表面抗原转阴率，恢复免疫监视机制。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年度	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1-3 月	抗乙肝病毒药物	万片/粒	16,800.00	9,992.38	70.53%
	男性健康药物	万片/粒		125.97	
	呼吸系统药物（化药）	万片/粒		0.00	
	心血管类药物	万片/粒		1,731.01	
	保肝护肝药物	万片/粒	10,325.00	10,579.62	102.90%

年度	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消化系统药物	万袋		17.57	
	呼吸系统药物（中药）	万片/粒、万袋		27.62	
2024 年	抗乙肝病毒药物	万片/粒	67,200.00	41,927.66	73.27%
	男性健康药物	万片/粒		1,174.86	
	呼吸系统药物（化药）	万片/粒		495.72	
	心血管类药物	万片/粒		5,636.99	
	保肝护肝药物	万片/粒	41,300.00	45,144.19	112.36%
	消化系统药物	万片/粒		1,063.78	
	呼吸系统药物（中药）	万片/粒、万袋		197.88	
2023 年	抗乙肝病毒药物	万片/粒	56,466.67	39,161.70	77.85%
	男性健康药物	万片/粒		1,079.27	
	呼吸系统药物（化药）	万片/粒		111.93	
	心血管类药物	万片/粒		3,606.29	
	保肝护肝药物	万片/粒	41,300.00	39,882.63	101.67%
	消化系统药物	万片/粒		1,587.35	
	呼吸系统药物（中药）	万片/粒、万袋		519.35	
2022 年	抗乙肝病毒药物	万片/粒	35,000.00	35,506.36	101.92%
	男性健康药物	万片/粒		164.43	
	保肝护肝药物	万片/粒	41,300.00	38,292.21	97.92%
	消化系统药物	万袋		1,610.56	
	呼吸系统药物（中药）	万片/粒、万袋		536.24	

注：1、抗乙肝病毒药物、男性健康药物、呼吸系统药物（化药）、心血管类药物由母公司广生堂并线生产，因此产能、产能利用率合并计算；2、保肝护肝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呼吸系统药物（中药）由子公司中兴药业生产，部分药物涉及并线生产因此产能、产能利用率合并计算；3、2022 年心血管药物为委外生产，产能数据不适用，因此上表未予列示。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年度	产品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5 年 1-3 月	抗乙肝病毒药物	万片/粒	9,992.38	10,588.91	105.97%
	男性健康药物	万片/粒	125.97	84.97	67.45%
	呼吸系统药物（化药）	万片/粒	-	1.81	-
	心血管类药物	万片/粒	1,731.01	1,510.00	87.23%

	保肝护肝药物	万片/粒	10,579.62	9,891.49	93.50%
	消化系统药物	万袋	17.57	21.48	122.25%
	呼吸系统药物（中药）	万片/粒、万袋	27.62	11.42	41.35%
2024 年	抗乙肝病毒药物	万片/粒	41,927.66	40,466.27	96.51%
	男性健康药物	万片/粒	1,174.86	1,326.84	112.94%
	呼吸系统药物（化药）	万片/粒	495.72	138.85	28.01%
	心血管类药物	万片/粒	5,636.99	5,251.54	93.16%
	保肝护肝药物	万片/粒	45,144.19	43,288.23	95.89%
	消化系统药物	万片/粒	1,063.78	1,106.71	104.04%
	呼吸系统药物（中药）	万片/粒、万袋	197.88	131.73	66.57%
2023 年	抗乙肝病毒药物	万片/粒	39,161.70	39,140.36	99.95%
	男性健康药物	万片/粒	1,079.27	654.77	60.67%
	呼吸系统药物（化药）	万片/粒	111.93	100.18	89.50%
	心血管类药物	万片/粒	3,606.29	3,643.60	101.03%
	保肝护肝药物	万片/粒	39,882.63	41,994.32	105.29%
	消化系统药物	万片/粒	1,587.35	1,721.89	108.48%
	呼吸系统药物（中药）	万片/粒、万袋	519.35	557.13	107.27%
2022 年	抗乙肝病毒药物	万片/粒	35,506.36	38,031.66	107.11%
	男性健康药物	万片/粒	164.43	73.66	44.80%
	心血管类药物	万片/粒	2,336.90	2,204.80	94.35%
	保肝护肝药物	万片/粒	38,292.21	37,092.32	96.87%
	消化系统药物	万袋	1,610.56	1,693.11	105.13%
	呼吸系统药物（中药）	万片/粒、万袋	536.24	534.60	99.69%

（四）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辅料、包装物、研发物料、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料	1,234.57	79.20%	11,531.69	87.45%	12,743.56	73.83%	5,600.67	56.76%
包装物	235.51	15.11%	1,179.77	8.95%	1,609.53	9.32%	1,250.43	12.67%

研发物料	6.26	0.40%	22.3	0.17%	2,219.3	12.86%	2,206.08	22.36%
低值易耗品	82.4	5.29%	453.39	3.44%	688.92	3.99%	810.65	8.22%
合计	1,558.74	100.00%	13187.15	100.00%	17261.31	100.00%	9867.82	100.00%

注：原辅料包括化学原料药、中药原料、化工原料及辅材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燃气，供应稳定、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129.28	534.40	575.04	500.19
	用量（万度）	153.80	654.05	705.75	652.40
	单价（元/度）	0.84	0.82	0.81	0.77
燃气	金额（万元）	25.16	129.19	157.64	168.94
	用量（万立方米）	7.29	33.72	40.21	41.93
	单价（元/立方米）	3.45	3.83	3.92	4.03

（五）主要经营资产及经营资质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广生堂	闽（2022）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5954 号	柘荣县东源乡洋边村洋边 1-6 号	29,365.28	抵押
2	广生堂	柘房权证字第 09654 号	615 西路六巷 8 号 1 幢、2 幢、3 幢	1,128.77	抵押
3	广生堂	柘房权证字第 09656 号	615 西路六巷 9 号	2,026.97	抵押
4	广生堂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2269 号	盘阳路 59 弄 9 号 3 层、盘阳路 59 弄 4 号地下 1 层车位（人防）490、491、492、493、494、495 室	1,214.05	抵押
5	广生堂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2262 号	盘阳路 59 弄 9 号 2 层、盘阳路 59 弄 4 号地下 1 层车位（人防）477、478、479、480、488、489 室	970.69	抵押
6	广生堂	闽（2023）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0313 号	柘荣县高新区本草路 66 号	24,391.04	抵押
7	广生堂	闽（2022）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 0004131 号	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7 号（A 地块）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	24,404.8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创新园二期 16#楼		
8	金塘药业	闽 (2023) 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650 号	吴家塘镇金岭大道 1 号办公、质检楼、吴家塘镇金岭大道 1 号 丙类仓库等	19,775.77	-
9	中兴药业	苏 (2016)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3949 号	镇江市丹徒区冷通路 86 号	20,930.88	抵押
10	中兴药业	苏 (2023)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1839 号	镇江市丹徒区冷通路 86 号	1,283.56	抵押

2、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同种或同类资产原值超过 200 万元) 如下所示: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色谱仪	2,234.80	1,040.59	46.56%
包衣机	2,159.05	1,638.70	75.90%
铝塑内外包装线	1,362.52	1,204.33	88.39%
双螺杆挤出机	968.99	812.84	83.89%
制粒生产线	894.04	660.37	73.86%
空调系统	892.97	642.91	72.00%
包芯片压片机	768.14	640.38	83.37%
物料转序设备	627.07	513.73	81.93%
数粒线	581.75	421.95	72.53%
称重机	496.08	310.53	62.60%
旋转式压片机	450.63	348.01	77.23%
铝塑板外包装生产线	397.15	334.45	84.21%
干法制粒机	395.88	214.63	54.22%
湿法制粒线	355.86	314.7	88.43%
全伺服高速辊板泡罩包装机	318.64	279.24	87.63%
纯化水系统	270.61	202.89	74.98%
合计	13,174.18	9,580.25	72.72%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到期日	他项 权利
1	广生堂	闽（2022）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5954 号	柘荣县东源乡洋边村洋边 1-6 号	54,742.5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1.22	抵押
2	广生堂	柘国用（2011）第 4271 号	宁德市柘荣县 615 西路六巷 8 号	1,249.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6.07	抵押
3	广生堂	柘国用（2011）第 4272 号	宁德市柘荣县 615 西路六巷 9 号	3,085.2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6.07	抵押
4	广生堂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2269 号	盘阳路 59 弄 9 号 3 层、盘阳路 59 弄 4 号地下 1 层车位（人防）490、491、492、493、494、495 室	26,360.30	出让	办公楼	2064.03.24	抵押
5	广生堂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2262 号	盘阳路 59 弄 9 号 2 层、盘阳路 59 弄 4 号地下 1 层车位（人防）477、478、479、480、488、489 室	26,360.30	出让	办公楼	2064.03.24	抵押
6	广生堂	闽（2023）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0313 号	柘荣县高新区本草路 66 号	46,146.3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11.11	抵押
7	广生堂	闽（2022）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 0004131 号	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7 号（A 地块）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楼	17,594.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0.30	抵押
8	金塘药业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650 号	吴家塘镇金岭大道 1 号	77,84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01.30	-
9	中兴药业	苏（201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3949 号	镇江市丹徒区冷通路 86 号	42,72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1.22	抵押
10	中兴药业	苏（2023）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1839 号	镇江市丹徒区冷通路 86 号	24,04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03.06	抵押

4、经营资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广生堂	闽 20160023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茶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	2025.11.0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2	中兴药业	苏 2016039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颗粒剂，原料药，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5.12.20
3	金塘药业	闽 20210004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恩替卡韦片	2026.03.15
4	广生中霖	闽 20230005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ST-HG171 片（150mg、50mg）、利托那韦片（100mg）	2028.03.08

（2）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许可/备案单位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广生堂	排污许可证	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	913500007297027606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锅炉	2020.12.27-2025.12.26
2	广生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913500007297027606004X	-	2022.10.25-2027.10.24
3	广生堂	排水许可	福州高新区城乡建设局	榕高新区建设排（2022）14号	-	2022.11.24-2027.11.23
4	中兴药业	排污许可证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91321112740660223A001U	中成药生产、锅炉	2022.12.02-2027.12.01
5	金塘药业	排污许可证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91350781MA2YGNFL98001P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022.08.01-2027.07.31

（3）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限
1	富马酸亚铁颗粒（2g:0.2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35021325	广生堂	2025.01.02-2030.01.07
2	富马酸亚铁颗粒（1g:0.1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35021326	广生堂	2020.05.09-2025.05.08（注 1）
3	降压袋泡茶	茶剂	国药准字 Z35020126	广生堂	2025.01.02-2030.01.20
4	灵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5020695	广生堂	2025.01.02-2030.01.07
5	绿荷清脂茶	茶剂	国药准字 B20060002	广生堂	2021.04.19-2026.04.18
6	维甜美降糖茶	茶剂	国药准字 Z35020127	广生堂	2025.01.02-2030.01.07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限
7	齐墩果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5021023	广生堂	2020.05.08-2025.05.07 (注 2)
8	复方丹参片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35020124	广生堂	2020.05.09-2025.05.08 (注 3)
9	茵白肝炎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5020129	广生堂	2020.05.09-2025.05.08 (注 4)
10	茵白肝炎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60379	广生堂	2021.08.04-2026.08.03
11	复方黄连素片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35020125	广生堂	2020.05.09-2025.05.08 (注 5)
12	盐酸依普拉酮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5021328	广生堂	2020.05.09-2025.05.08 (注 6)
13	盐酸溴己新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5021034	广生堂	2020.05.09-2025.05.08 (注 7)
14	吡拉西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5020385	广生堂	2020.05.12-2025.05.11 (注 8)
15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5020383	广生堂	2020.05.12-2025.05.11 (注 9)
16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35021327	广生堂	2020.05.12-2025.05.11 (注 10)
17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289	广生堂	2021.06.25-2026.04.19
18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170005	广生堂	2022.05.05-2027.05.04
19	阿德福韦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70198	广生堂	2022.08.09-2027.08.08
20	恩替卡韦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110172	广生堂	2021.11.08-2026.11.07
21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10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265	广生堂	2021.04.13-2026.04.12
22	拉米夫定片 (0.3g)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H20153131	广生堂	2021.04.07-2026.04.06
23	拉米夫定片 (0.15g)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H20153130	广生堂	2021.04.07-2026.04.06
24	拉米夫定片	片剂(薄膜	国药准字	广生堂	2020.12.11-2025.12.16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限
	(0.1g)	衣片)	H20113025		
25	拉米夫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94020	广生堂	2024.07.31-2029.07.30
26	利伐沙班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03677	广生堂	2020.12.11-2025.12.10
27	利伐沙班片 (1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341	广生堂	2021.05.11-2026.05.10
28	利伐沙班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342	广生堂	2021.05.11-2026.05.10
29	匹伐他汀钙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042	广生堂	2021.01.19-2026.01.18-
30	他达拉非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23207	广生堂	2022.04.08-2027.04.07
31	恩替卡韦片 (0.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209	广生堂	2021.04.02-2026.03.22
32	恩替卡韦片 (1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210	广生堂	2021.04.02-2026.03.22
33	达泊西汀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33168	广生堂	2023.02.14-2028.02.13
34	索磷布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34516	广生堂	2023.11.21-2028.11.20
35	熊去氧胆酸胶 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243705	广生堂	2024.05.15-2029.05.14
36	硫酸羟氯喹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53089	广生堂	2025.01.08-2030.01.07
37	富马酸丙酚替 诺福韦	原料药	YBY66932021	广生堂	2021.04.20-2026.04.19
38	索磷布韦	原料药	YBY68612023	广生堂	2023.10.30-2028.10.29
39	他达拉非	原料药	YBY66172022	广生堂	2022.03.24-2027.03.23
40	枸橼酸西地那 非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27133	广生堂	2022.10.14-2026.04.12
41	水飞蓟宾葡甲 胺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233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42	水飞蓟宾葡甲 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145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限
	(50mg)				
43	水飞蓟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5614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44	水飞蓟宾葡甲 胺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6354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45	水飞蓟宾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33103	江苏中兴	2022.10.19-2027.10.18
46	参梅养胃颗粒 (无蔗糖)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83142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47	参梅养胃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2020663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48	参芪健胃颗粒 (无蔗糖)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113086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49	参芪健胃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2020662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50	复方氯丙那林 溴己新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613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51	益肝灵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2020090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52	珍菊降压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63042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53	复方益肝灵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2020664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54	猴头菌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2020665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55	罗通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102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56	舒必利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2326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57	顺气化痰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25957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58	顺气化痰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6255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59	盐酸氯丙那林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182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60	盐酸去氯羟嗪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101	江苏中兴	2020.07.21-2025.07.20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有效期限
61	阿泰特韦片/ 利托那韦片组 合包装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30029	广生中霖	2023.11.23-2027.11.22
62	富马酸替诺福 韦二吡呋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73192	广生堂	2024.07.31-2029.07.30
63	阿德福韦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70197	广生堂	2024.07.31-2029.07.30

注 1：该批件已完成续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7 日。

注 2：该批件已完成续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注 3：该批件已完成续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7 日。

注 4：该批件已完成续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7 日。

注 5：该批件已完成续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7 日。

注 6：该批件已完成续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7 日。

注 7：该批件已完成续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7 日。

注 8：该批件已完成续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

注 9：该批件已完成续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

注 10：该批件已完成续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

5、商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共计 558 项，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6、专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共计 131 项，拥有的境外专利共计 149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六）核心技术及来源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及研发创新，历经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乙肝药物领域的知名企业，是国内同时拥有丙酚替诺福韦、替诺福韦、恩替卡韦、拉米夫定、阿德福韦酯五大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用药的高新技术企业，且五大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产品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同时也是保肝护肝领域的知名企业。

在肝脏健康药物领域，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针对核苷（酸）类药物及保肝护肝类药物，公司开发出了高效制备且利于工业化生产的先进技术并取得了对应的发明专利，实现了药物的大批量生产。

子公司广生中霖开发的抗新冠病毒 3CL 蛋白酶抑制剂阿泰特韦片（泰中定[®]）2023 年 11 月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是抗病毒活性优异的一类口服创新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阿德福韦酯的核心技术	①开发了一种制备简单、易于操作、收率高、纯度高的阿德福韦酯的新晶型和制备方法，解决了现有技术制备繁琐、条件苛刻、且不利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问题； ②开发了一种阿德福韦酯的合成方法，该合成方法具备反应步骤短、原料易得、条件温和等优点； ③开发了一种阿德福韦酯和其含量的检测方法，具备易操作、成本低、质量可控等优点。	自主创新
2	恩替卡韦的核心技术	①开发了一种恩替卡韦固体分散体组合物技术，妥善地解决了恩替卡韦水溶性差的难题，使恩替卡韦可以快速而高效地溶出； ②开发了一种恩替卡韦的制备方法，具有原料易得、工艺成本低廉、产品纯度高、收益率高等突出优点。 ③开发了一种生物利用度高，稳定性好，收率高，纯度高的恩替卡韦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应用。	自主创新
3	替诺福韦的核心技术	①开发了一种生物利用度高、稳定性好、收率高，纯度高的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的新晶型及制备方法； ②开发了一种替诺福韦胶囊制备方法，具备生物利用度高、工艺简单易行、药效显著、溶出性高、产品质量稳定可控等特点； ③开发了一种替诺福韦的制备方法，具备反应条件温和、设备要求简单、收率高、重现性好、适合工业化生产的优点。	自主创新
4	丙酚替诺福韦的核心技术	开发了一种丙酚替诺福韦及其核苷衍生物（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具备原料廉价易得、反应条件温和、副反应少、收率高、对环境污染小、适于工业化生产等优点。	消化吸收再创新
5	水飞蓟宾类药物核心技术	①开发了一种高纯度水飞蓟宾的制备方法，相较传统方法可极大减少杂质干扰、环境污染及分离纯化难度，提升产品质量； ②开发了一种水飞蓟宾葡甲胺片的生产方法，可有效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③开发了一种具有较高生物利用度的水飞蓟宾葡甲胺片的制备方法，避免了药物的快速暴露，有效降低了胃肠刺激等副反应，提升了生物利用度； ④开发了一种水飞蓟宾与辛伐他汀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的应用，可以实现药物含量均匀度及制剂稳定性的提升。	自主创新
6	泰中定核心技术	①开发了一种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该化合物具有较好的体外抗新型冠状病毒 Mpro 蛋白酶活性，抗冠状病毒活性，且无细胞毒性，与利托那韦联用能提高治疗效	自主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果。 ②开发了一种含氰基取代的多肽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实现了化合物的稳定晶型制备，提高了其在治疗 SARS-CoV-2 病毒感染中的疗效，所制得的晶型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低吸湿性，减少了对光热的敏感性。 ③开发了一种药物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试剂的可及性和安全性，并简化了纯化过程，适合规模化生产。	
7	乙肝创新药核心技术（GST-HG141）	①开发了一种新的作为乙肝核心蛋白抑制剂的三并环类化合物、其互变异构体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该化合物显著抑制 HBV，具有良好的药代动力学和体内药效，提供了新的治疗乙型肝炎选择。 ②开发了一种三并环类化合物的 A 晶型及 B 晶型，及其在制备治疗 HBV 相关疾病药物中的应用。化合物的 A 晶型和 B 晶型在热湿度条件下稳定，具有良好的成药前景，并在体内表现出显著的抗乙肝病毒效果。	自主创新
8	乙肝创新药核心技术（GST-HG131）	①开发了一种新的作为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 11-氧代苯并氮杂卓羧酸衍生物及其盐，以及其在治疗乙型病毒性肝炎中的应用。为根治乙肝提供了高活性、易制备且药代性质优良的候选药物。 ②开发了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晶型化合物在体外和体内实验中有效抑制 HBV-DNA，显著降低 HBsAg 水平，具有良好的生物利用度，降低了药物-药物相互作用的风险，且该晶型溶解性和稳定性良好。 ③开发了一种氧氮杂卓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提高了化合物产率和反应稳定性，降低了工艺成本和安全隐患，显著提高了关环反应的收率和纯度。	自主创新

2、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持续推进品种创新升级，积极开展仿制药与创新药研发工作，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产品研发，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另一方面完善产品研发结构布局，不断拓宽产线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储备，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自 2015 年 IPO 上市以来就明确向创新药企转型，持续积极推进创新药发展战略，启动肝病领域的创新药研发。公司通过多年创新转型发展积淀，已实现创新药“零”的突破，创新药泰中定于 2023 年 11 月获批上市并商业化，验证了公司具备创新药开发全周期的研发能力，并形成创新药产品管线梯队，其中 1 款已成功商业化，1 款进入 III 期临床，1 款已进入 II 期临床，3 款处于 I 期临床。GST-HG141 已进入 III 期临床，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给药。经 CDE 加快上市申请专家论证会议定，GST-HG141 为新机制治疗

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于 2024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有望加快药物研发进程。**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属于国家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政策体系支持的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重点创新药品种**，经北京药监局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商定，于 2025 年 3 月被北京市药监局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将有效缩短临床审批周期，并于 2025 年 4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2025 年 7 月 GST-HG131 亦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公司已在乙肝创新药市场抢占了一定先机，具备产品管线优势，聚焦核心研发产品，推动乙肝临床治愈研发进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280 项，其中包括境内专利 131 项，境外专利 149 项，在研化合物及晶型获得了包括美国、加拿大、欧洲、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256 项，占专利总数的比重达 91.43%。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在药品研发、工艺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取得多项成果。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在以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和保肝护肝药物销售为核心的基础上，拓展了心血管、男性健康等领域产品，同时积极布局乙肝、丙肝、脂肪肝、肝纤维化、肝癌、保肝护肝等肝脏健康全产品线。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安排如下：

1、营销提升，提高现有产品管线的营收

对于抗乙肝病毒药物，公司通过集采带动在院外药店的销售；加大非集采产品水飞蓟宾葡甲胺片、益肝灵片、复方益肝灵片等保肝护肝产品的营销力度，特别是在基层市场和零售药店的推广，提高其营收；借助泰中定进入正式全国医保目录的契机，加快泰中定在医院的准入速度，扩大市场覆盖，提升销售额；建立“线上+线下”等综合立体营销网络，提高产品可及性，加强线上营销，利用社交媒体、搜索引擎优化（SEO）和新媒体内容营销等手段，提升品

牌曝光度和产品知名度，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体，提高营销效率。

2、精益运营，持续降本增效

公司将全面深化精益管理，持续降本增效，重点构建覆盖研发、生产、销售及前中后台的精益运营体系。持续系统性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多元化原料竞价供应体系，科学、动态调配产能，提升资产利用率，激活存量资源价值，提升公司的管理效能和盈利能力。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广播仁爱·关注民生”的企业使命，将坚持仿制药与创新药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坚定不移地推进创新发展战略，同时将“扭亏为盈”作为核心工作，全面强化营销意识，中西药并重，开发 OTC 品牌，持续推动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坚持内生式增长为主和外延式拓展齐头并进，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和优化产品结构，致力于成为抗病毒和肝脏健康药物领域领先的创新药研发生产的新质生产力企业。

1、坚定创新发展，加速推进创新药临床试验进程，致力于成为抗病毒和肝脏健康药物领域领先的创新药研发生产的新质生产力企业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阿德福韦酯、拉米夫定、恩替卡韦、替诺福韦、丙酚替诺福韦五大抗乙肝病毒药物的医药企业，且全面布局乙肝、丙肝、脂肪肝、肝癌、保肝护肝等肝脏健康产品线。公司自 2015 年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即启动了由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发展战略，已陆续在抗新型冠状病毒、乙肝临床治疗、肝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肝纤维化等领域立项研发多款创新药，其中：成功商业化 1 款，泰中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册上市，已于 **2025 年 1 月** 正式进入国家医保目录；GST-HG141 已进入 III 期临床，已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用于治疗现有药物治疗应答不佳的乙肝患者，市场需求较大；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经北京药监局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定，被列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并于 2025 年 4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GST-HG131 也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公司将持续提升对创新药的研发投入，加快创新药临床进展。

2、专注抗病毒医药领域，构建差异化特色工艺技术

公司多年专注抗病毒医药领域，主打抗乙肝病毒核苷类似药产品在国内同剂型产品的市占率处于行业前列，可支持乙肝创新药快速产业化及商业化。依托镇江、柘荣、邵武三大现代化生产基地，拥有全球领先的医药生产设备，持续构建差异化特色工艺技术。采用全进口美国赛默飞热熔挤出设备，掌握固体分散体技术，已成功实现商业化生产，提升药物生物利用度。引进德国 ROMACO 包芯片压片机，应用“Tab in tab（片中片）”特色工艺，有效改善药物配伍稳定性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将深化工艺技术创新，强化差异化特色，增强产品竞争力。

3、深化营销体系改革，打造高品质、道地中药

公司将通过深化营销体系改革、聚焦重点产品培育突破以及强化与漳州大健康产业战略合作，多维度驱动营收增长。稳固肝病产品基本盘的同时，重点突破水飞蓟宾葡甲胺片、泰中定、参芪健胃、参梅养胃等产品的销量增长。同步推进化药与中药双轮战略，依托漳州子公司加快布局中药领域，加强与漳州大健康产业链龙头企业品牌、渠道合作（国药堂 OTC 连锁），推动中药传统名方引入和产业化，打造高品质、道地中药新 IP，构建业绩增长新引擎。

4、强化资本运作，推动融资与并购

公司将持续深化资本运作，重点推进上市公司再融资，确保创新药临床研究的资金需求得到高效保障。积极筛选具备战略协同效应或优势产品的并购标的及 BD 项目，择机实施并购整合，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并释放长期增长动能。此外，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加强投资者沟通，更精准地传递企业内在价值，塑造资本市场创新新形象。

六、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等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关于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

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可能相关的报表项目详情及认定分析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其他应收款	133.91	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	否
2	其他流动资产	5,989.15	增值税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否
3	长期股权投资	7,910.06	为公司对福建博奥、福建广明方、莆田博奥的投资	对福建博奥、莆田博奥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对福建广明方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6.49	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纳税履约保证金和专利款等	否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3.91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989.15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910.06 万元，系公司对福建博奥、福建广明方及莆田博奥等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情况及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福建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3,221.92	否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	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5	是
3	莆田博奥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688.08	否

（1）对福建博奥及莆田博奥的投资

近年来，国内外医药医疗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公司所面临的行业政策、产业趋势、区域发展情况也呈现新的变化，公司前期立足最新外部发展环境和内部资源禀赋，制定了“升级医药制造能力，拓展区域医疗服务”的业务发展战略，计划在提升原有产品的制造能力的同时拓展区域医疗服务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是生物芯片北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其下属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基因检测服务提供商。2015 年，公司与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与其下属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福建博奥。福建博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出资 2,550 万元，持股比例 51%；广生堂出资 2,450 万元，持股比例 49%，公司已于 2017 年完成出资。福建博奥专注于基因检测技术应用，承建的“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是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全国首批 27 个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之一，也是福建省首个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率先搭建起了福建地区人类遗传基因研究检测平台，系公司拓展区域医疗服务战略的重要步骤。

为进一步拓展区域医疗服务市场业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莆田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莆田博奥，公司持股比例为 39.2%。莆田博奥主要从事医学检验、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公司对福建博奥及莆田博奥的投资，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布局，为长期产业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投资。

（2）对福建广明方的投资

福建广明方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出资总额 8,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明投资”），认缴出资额 5 万元，出资比例 0.0625%；有限合伙人广生堂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0%，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出资；有限合伙人深圳格物致知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3,99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49.9375%。

基于谨慎起见，公司将对福建广明方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56.49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纳税履约保证金和专利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对福建广明方的出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4,000.05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6%，未超过 30%，故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9,760.80	-18.69%	44,145.77	4.43%	42,271.49	9.58%	38,576.52
营业成本	3,354.87	-30.73%	16,736.22	-7.05%	18,004.86	13.40%	15,876.97
毛利金额	6,405.93	-10.56%	27,409.54	12.95%	24,266.63	6.90%	22,699.55
销售费用	4,837.56	10.38%	19,923.76	4.98%	18,979.32	7.10%	17,721.14
管理费用	2,587.49	1.61%	11,251.37	-2.10%	11,492.14	34.51%	8,543.65
研发费用	610.22	-15.38%	4,405.23	-66.87%	13,295.70	-28.31%	18,546.2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财务费用	814.60	-5.92%	3,418.95	11.18%	3,075.22	494.33%	517.43
投资收益	-107.71	34.59%	-1,099.52	82.22%	-6,184.15	-187.69%	7,052.27
资产减值损失	-202.71	-276.75%	-7,454.19	-1036.21%	-656.06	-45.04%	-452.34
营业利润	-2,717.27	-81.36%	-16,450.70	44.33%	-29,549.31	-84.35%	-16,029.26
利润总额	-2,708.24	-80.89%	-16,440.55	44.84%	-29,802.91	-82.37%	-16,342.13
所得税费用	244.10	1021.68%	806.15	-89.51%	7,687.44	436.35%	-2,28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8.89	-94.56%	-15,630.44	55.16%	-34,858.98	-173.61%	-12,740.3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2.09	-76.07%	-19,953.89	43.67%	-35,423.28	-167.99%	-13,218.07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76.52 万元、42,271.49 万元、44,145.77 万元和 9,760.8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随着产品管线的丰富，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额持续增加；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218.07 万元、-35,423.28 万元、-19,953.89 万元和-3,042.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亏损，主要由于：

(1) 公司坚定实施由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发展战略，持续增加了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相关因素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610.22	4,405.23	13,295.70	18,546.27
广生中霖创新药研发融资产生的相关费用	440.00	1,789.33	1,955.67	-
研发相关因素影响合计	1,050.22	6,194.56	15,251.37	18,546.27
占当期收入比重	10.76%	14.03%	36.08%	48.08%

注：广生中霖融资相关费用系为合并报表层面广生中霖融资作为负债列报并确认利息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546.27 万元、13,295.70 万元、4,405.23

万元和 610.22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创新药，是导致公司报告期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2022 年至 2024 年，创新药上市公司迪哲医药扣非归母净利润合计为-28.44 亿元，百济神州合计为-288.86 亿元、君实生物合计为-60.38 亿元，智翔金泰合计为-22.63 亿元，可比公司泽璟制药合计为-10.1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大是造成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符合创新药企业的特点。

（2）受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持续影响，公司抗乙肝病毒药物收入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抗乙肝病毒药物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5,508.66 万元、12,168.21 万元、10,595.22 万元、3,098.66 万元，逐年下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0%、28.79%、24.00%、31.75%。公司抗乙肝病毒药物进入集采带量采购目录，其集采中标产品在集采模式下药品销售量同比逐年增加，但药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大于销量上升幅度，导致抗乙肝病毒药物报告期内的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额均呈现下降趋势。

①不同销售模式抗乙肝病毒药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抗乙肝病毒药物各销售模式销量、收入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片（粒）、万元、元/片（粒）

销售模式	2025 年 1-3 月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毛利率
经销模式	279.12	325.98	1.17	-7.87%	61.52%
直销模式	1,154.35	1,583.21	1.37	-38.29%	80.15%
集采模式	9,155.44	1,189.47	0.13	-7.14%	11.68%
合计	10,588.91	3,098.66	0.29	11.54%	51.91%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毛利率
经销模式	1,103.63	1,404.12	1.27	2.42%	56.71%
直销模式	1,856.92	4,119.71	2.22	-15.59%	78.88%
集采模式	37,505.71	5,071.39	0.14	-	8.57%
合计	40,466.27	10,595.22	0.26	-16.13%	42.29%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毛利率
经销模式	1,097.27	1,361.76	1.24	-1.59%	53.13%
直销模式	2,131.84	5,609.93	2.63	-6.07%	75.95%
集采模式	35,911.25	5,196.52	0.14	-33.33%	2.59%
合计	39,140.36	12,168.21	0.31	-24.39%	42.07%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毛利率
经销模式	1,767.11	2,222.41	1.26	/	49.91%
直销模式	2,165.03	6,054.32	2.80	/	75.79%
集采模式	34,099.51	7,231.92	0.21	/	18.54%
合计	38,031.66	15,508.66	0.41	/	45.39%

注 1：2025 年 1-3 月销售单价变动比率=（2025 年 1-3 月销售单价-2024 年销售单价）/2024 年销售单价

注 2：销售单价变动比例未考虑尾差影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集采模式下药品销售单价 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下降 33.33%，集采模式下药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2023 年度集采模式下发行人药品销售数量相较上年度上升 5.31%，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大于销售数量上升的幅度。2024 年度及以后价格相对稳定，集采政策影响逐渐减弱。在国家医保控费及集采带量采购政策的综合影响下，集采模式下的药品毛利率趋向稳定。

集采降价也会传导至其他销售模式，发行人抗乙型肝炎病毒药物直销模式下销售单价报告期内价格分别下降 6.07%、15.59%、38.29%，2025 年一季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拓展新医药流通客户所致。

②集采政策对抗乙型肝炎病毒产品的量化分析

2019-2024 年期间，随着抗乙型肝炎病毒药物陆续纳入国家药品集采目录，公司相关抗乙型肝炎病毒产品价格体系和产品销售发生显著变化。集采政策通过“以量换价”机制对药品价格形成双重影响：一方面，中标产品集采供货价格直接受到集采定价约束，价格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未参与集采供货的同产品价格也受到传导效应影响，呈现逐年下调。在 2018 年没有集采时，公司抗乙型肝炎

毒药品综合单价为 3.99 元/片（粒），经过多年多轮集采降价后，2024 年综合单价降至 0.26 元/片（粒），降幅达 93.48%。虽然集采带来了市场扩容效应，公司抗乙肝病毒药物销量从 2018 年的 0.83 亿粒增至 2024 年的 4.05 亿粒，但 2024 年公司抗乙肝病毒药品营收仅 1.06 亿元，较 2018 年没有集采时的 3.31 亿元收入下降 67.98%。且药品受配方及品质管控要求，单位成本却不能随集采大幅降价后的售价同步下降，致公司抗乙肝病毒药物毛利接近亏损，不能履盖报告期期间费用，这是造成仿制药药企在营收达不到一定规模时，不能盈利的基本原因。集采模式下药价大幅下降（打了九折以上），药企从仿制药战略转型创新药及产品管线多元化，做大业务规模是必然趋势。

报告期内，受集采降价传导，发行人抗乙肝病毒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15,508.66 万元、12,168.21 万元、10,595.22 万元和 3,098.66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抗乙肝病毒产品集采模式下销售单价、销量的变化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收入	-1,024.47	-3,924.68	-3,499.41	-1,351.70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收入	204.26	957.35	657.22	544.91
报告期当期较 2021 年基期收入变动金额	-820.21	-2,967.33	-2,842.19	-806.79

注 1：上表因素替换公式为，报告期当期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收入=（报告期当期销售单价-2021 年基期销售单价）*报告期当期销售数量；报告期当期销售数量变动影响收入=（报告期当期销售数量-2021 年基期销售数量）*2021 年基期销售单价；

注 2：2025 年 1-3 月当期销售数量变动影响收入=（报告期当期销售数量-2021 年基期销售数量/4）*2021 年基期销售单价；

注 3：2021 年集采模式下抗乙肝病毒产品 8,038.71 万元。

报告期内，集采模式下抗乙肝病毒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54%、2.59%、8.57%及 11.68%，抗乙肝病毒产品集采模式下销售毛利率的变化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毛利率	-3.7%	-6.8%	-37.9%	-16.6%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	6.8%	12.8%	22.0%	8.1%
本期毛利率较上期毛利率变动	3.11%	5.98%	-15.95%	-8.53%

注：上表连环因素替换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影响=（1-比较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1-比较期单位成本/比较期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1-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1-比较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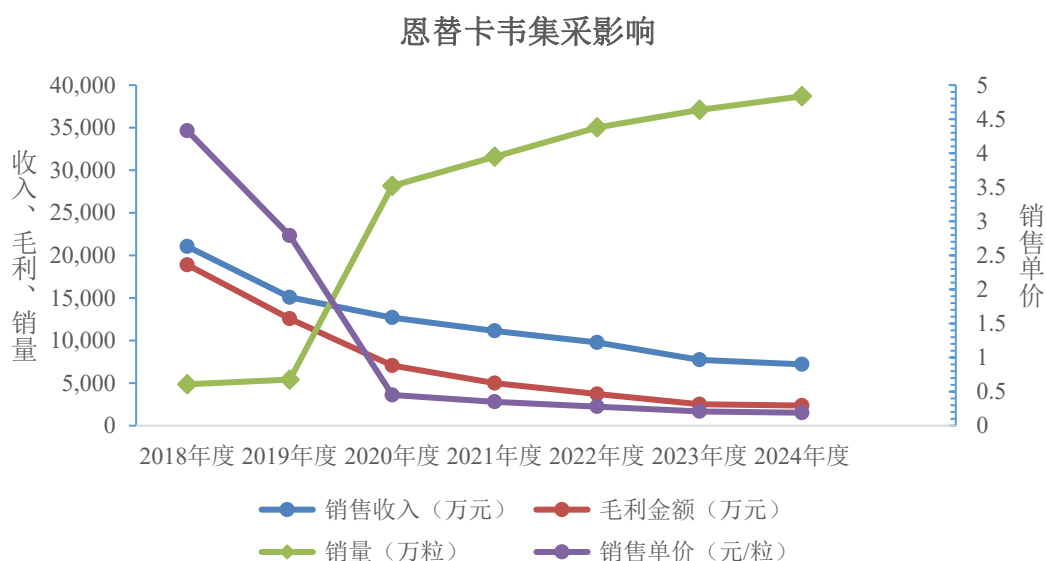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抗乙肝病毒产品集采模式下的销售单价下

降是导致抗乙肝病毒产品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2023 年集采模式下的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下降；受规模效应、降本增效影响，2024 年及以后单位成本下降是抗乙肝病毒产品集采模式下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③抗乙肝病毒药物收入占比较高的恩替卡韦集采影响分析

发行人受集采政策影响的主要产品为恩替卡韦，2019 年起陆续在多个省份集采中标。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9,767.79 万元、7,733.35 万元、7,205.41 万元和 2,157.55 万元，占抗乙肝病毒药物收入分别为 62.98%、63.55%、68.01%和 69.63%。集采政策导致销量大幅攀升、销售单价显著下降，同时也影响非集采模式下的销售价格下跌，综合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金额持续下降，2024 年度及以后影响逐渐减弱。

2018 年以来，公司恩替卡韦的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收入变动如下所示：



(3) 其他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除共同受研发投入较大和集采降价影响外，各年度还存在其他不同的影响因素。如 2023 年亏损扩大还受联营公司经营亏损致投资亏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大额冲回、2024 年亏损较大还受泰中定销售不及预期相关减值损失计提较多、公司预计无法弥补亏损原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等事项在不同年度叠加影响，扩大经营亏损，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投资收益	-107.71	-1.10	- 1,099.52	-2.49	- 6,184.15	- 14.65	7,052.27	18.20
资产减值损失	-202.71	-2.08	- 7,454.19	-16.89	-656.06	-1.55	-452.34	-1.17
所得税费用	244.10	2.50	806.15	1.83	7,687.44	18.19	- 2,285.53	-5.92
其中：转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税务亏损）影响金额	0.92	0.01	-15.87	-0.04	6,512.25	15.41	- 2,957.52	-7.67

1) 投资收益

2023 年，公司联营企业福建博奥因就历史期间核酸检测业务单价重新谈判收入冲回导致大幅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6,184.15 万元，进一步加大 2023 年的经营亏损幅度。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对福建博奥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208.61 万元、-5,880.89 万元、-780.41 万元和-115.16 万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受泰中定销售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对泰中定接近效期的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78.90 万元，并对泰中定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后计提减值 1,326.09 万元，以及因公司无法使用从歌礼药业处采购的泰中定利托那韦片减值 2,249.97 万元，导致 2024 年亏损较大。

3)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受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8.36	809.41	699.11	654.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6	-3.26	6,988.33	-2,940.12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244.10	806.15	7,687.44	-2,285.53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出现亏损，且亏损持续扩大，管理层谨慎预测预计无法在未来税务规定期间弥补部分亏损，转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6,512.25 万元。

综上，公司坚定实施由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发展战略，持续性研发投入是造成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受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抗乙型肝炎病毒药物收入、毛利额持续下滑，但边际影响逐步减弱；此外，报告期各年度还存在其他各不相同的影响因素，联营企业经营亏损致投资亏损、泰中定销售不及预期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等因素在不同年度叠加影响，导致报告期公司出现持续亏损。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增幅	2024 年度	增幅	2023 年度	增幅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特宝生物	67,334.51	23.48%	281,715.82	34.13%	210,032.29	37.55%	152,690.51
	凯因科技	23,159.45	8.90%	123,029.70	-12.87%	141,200.62	21.73%	115,997.36
	泽璟制药	16,764.20	54.87%	53,295.44	37.91%	38,643.88	27.83%	30,230.51
	翰森制药	/	/	1,226,081.40	21.33%	1,010,519.40	7.70%	938,249.40
	舒泰神	6,321.40	-33.45%	32,481.60	-10.81%	36,417.54	-33.66%	54,898.86
	海特生物	15,667.03	18.79%	64,897.41	7.75%	60,228.43	-12.54%	68,862.60
	平均数	25,849.32	18.24%	296,916.89	19.00%	249,507.03	10.00%	226,821.54
	本公司	9,760.80	-18.69%	44,145.77	4.43%	42,271.49	9.58%	38,576.5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宝生物	18,859.63	28.81%	82,696.48	42.73%	57,939.00	73.58%	33,378.05
	凯因科技	2,354.13	16.08%	13,698.31	11.75%	12,257.72	124.62%	5,457.00
	泽璟制药	-5,008.10	-17.83%	-17,116.03	50.92%	-34,874.52	29.52%	-49,480.96
	翰森制药	/	/	437,182.50	33.39%	327,750.30	26.85%	258,374.70
	舒泰神	-337.67	-23.93%	-15,362.56	-62.19%	-40,630.28	98.02%	-20,518.44
	海特生物	-1,707.92	-24.55%	-10,372.65	-29.11%	-14,632.40	205.79%	-4,785.18
	平均数	2,832.01	-83.13%	81,787.68	59.43%	51,301.64	38.39%	37,070.86
	本公司	-3,042.09	-76.07%	-19,953.89	43.67%	-35,423.28	-167.99%	-13,218.07

注：翰森制药（03692.HK）为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一季报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替代。

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稳定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发展趋势具有相似性，但因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的细分类型上存在一定差异，且各公司产品所处研发阶段不同，各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存在一定区别。特宝生物主要产品为一类创新药派格宾，是一种长效干扰素制剂，主要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和慢性丙型肝炎，于 2016 年获批注册上市，作为一类创新药，享有国家对创新药的价格支持，其并未进入全国性带量集采；凯因科技主要产品为凯力唯，主要用于病毒性疾病（乙肝/丙肝），2024 年受集采政策及销售模式调整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泽璟制药主要产品为一类创新药多纳非尼片（用于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2021 年 6 月获批上市，同年 12 月纳入国家医保），创新药不参加国家集采，价格较高，经历上市爬坡期后，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翰森制药产品管线较多，营收规模较大，其主要产品之一艾米替诺福韦片（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治疗），为一类创新药，不参加集采，享受医保对创新药的保护价。舒泰神上市药品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舒泰清，用于肠道清肠及便秘治疗），2023 年集采范围扩大，受集采政策影响销售单价进一步下降，同时上市药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苏肽生，用于神经损伤修复）受移出医保目录、持续监控和同类产品竞争加剧等影响，综合导致舒泰神营业收入持续下滑，舒泰神为应对其影响加大研发投入，受 2023 年 STSG-0002 项目（适应症：慢性乙型肝炎）因初步有效性数据未达到预期影响终止及 2024 年经审慎判断终止部分项目在 COVID-19 适应症方向的临床研究工作，导致公司持续亏损；海特生物 2023 年主要受抗病毒原料药订单下降影响，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收入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滑，2024 年受创新药注射用埃普奈明（沙艾特，用于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上市销售放量以及创新药保护价影响，同时医药研发服务（CRO/CDMO）业务增长，导致 2024 年收入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主要系受研发投入、集采政策影响及其他事项在不同年度叠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受创新药产品获批已上市享受价格保护、研发投入阶段不同致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亦不同和产品系列多元化经营策略差异等影响，经营业绩表现不同。

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具有相似性，同时也受

到各公司创新药获批上市时间、研发投入阶段及产品多元化等经营策略不同导致营业收入变化幅度、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差异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2024 年以来，集采对药企的不利影响已边际减弱，医保控费和保质量并重，药品集采价格趋向稳定。公司创新药 GST-HG141 已进入 III 期临床，III 期主要临床费用预计符合资本化条件，未来研发投入节奏可管控；其他各年度不同的主要不利因素也逐步消除。同时，公司将通过营销促进现有管线产品营收提升、降本增效与漳州战略股东的龙头企业合作，积极开拓精品中药等多举措提升经济效益，随着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逐渐消除，未来业绩有望迎来改善。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未来改善业绩的措施如下：

1、采取多种营销策略提高现有产品管线的营收

A. 肝胆疾病药物

a. 抗乙肝病毒药物

对于抗乙肝病毒药物，公司通过集采带动在院外药店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纳入集采的抗乙肝病毒药物院外销售额分别为 270.78 万元、649.46 万元、660.98 万元和 661.61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 1-3 月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9.85%、1.77%和 300.38%，其中 2025 年开始院外销售从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拓展到线下药店、分销商等多种渠道，销售额逐步上升。

b. 保肝护肝及现有中药管线

加大水飞蓟宾葡甲胺片、益肝灵片、复方益肝灵片等保肝护肝产品的营销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保肝护肝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17,789.85 万元、20,269.94 万元、21,952.19 万元和 5,148.51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 1-3 月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94%、8.30%和 18.03%。

参芪健胃、参梅养胃中药产品已扩大销售渠道，借助漳州大健康产业链品牌及 OTC 国药堂连锁渠道进行销售推广。

B. 呼吸系统药物

借助泰中定 2025 年 1 月正式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契机，加快泰中定在医院的准入速度，扩大市场覆盖率，提升销售额，及时推进药品的政府采购。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末，泰中定累计入院数量 176 家，进入正式医保后入院提速，2025 年 1-6 月新增 116 家。

另，公司建立“线上+线下”等综合立体营销网络，提高产品可及性，加强线上营销，利用社交媒体、搜索引擎优化（SEO）和新媒体内容营销等手段，提升品牌曝光度和产品知名度，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体，提高营销效率。

2、推动创新药临床进展，尽快实现创新药上市并贡献业绩

乙肝创新药 GST-HG141 已进入 III 期临床，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给药，并已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据 Polaris Observatory Collaborators 公布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 HBV 感染者达 7974 万人，其中慢性乙肝患者 2,000 万人-3,000 万人。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显示，近十年来，我国每年报告的慢性乙型肝炎发病数均在 100 万左右。根据服药年限及个体不同，约有 10-45% 的患者现有核苷类似药治疗应答不佳，根据 GST-HG141 II 期临床数据，其可以满足该部分人群需求。如果 GST-HG141 研发成功，上市后可以为公司增加营收。

3、推进化药与中药双轮趋动发展战略，引进中药传统名方产品，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在稳固肝病产品基本盘的同时，推进化药与中药双轮趋动发展战略。2024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奥华集团协议转让 5.02% 股份，引进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战略股东，设立漳州全资子公司，定位高品质，珍贵道地的精品中药。公司通过采取优质道地中药材，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药品品质，适应国家倡导中药治未病及国内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大健康大消费快速升级需求。公司拟引进的中药传统名方产品市场需求大、有增长潜力，符合国内人口老龄化加速对慢病调理、养生保健需求增长的市场预期。公司通过与漳州大健康产业链的品牌及 OTC 国药堂连锁销售渠道合作，协同增效，推动公司中药产品的市场推广，使中药产品成为公司第二利润增长曲线。

4、持续降本增效

公司将继续通过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将精益管理和降本增效的理念贯穿到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优化工艺、提升产品品质，维持多元化、规模化的原料药供应机制降低采购成本；采用柔性生产体系，灵活调整生产批次和产能量级，适应不同市场的动态需求变化，组织实施集中规模生产，降低能耗、检验等费用；供应链优化，降低采购成本、库存成本和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肝胆疾病药物单位变动成本呈下降趋势，2023 年至 2025 年 1-3 月，肝胆疾病药物单位变动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8.18%、11.11%和 0.00%；心血管药物自 2023 年 5 月起由委外加工改为自产，单位成本受自产、规模效应、降本增效多重影响下降，2023 年至 2025 年 1-3 月其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0.00%、45.00%和 15.15%。此外，公司邵武金塘原料药生产厂区生产原材料水飞蓟宾，提升了公司对水飞蓟宾供应商的议价权，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2023 年至 2025 年 1-3 月水飞蓟宾采购价格相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89%、3.78%和 21.72%，以此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8.84%、57.41%、62.09%和 65.63%，有所上升。

（5）优化供应链管理，严格落实以销定产措施

公司采用柔性生产体系，灵活调整生产批次和产能量级，适应不同市场的动态需求变化。持续升级优化构建更智能化的 ERP（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体系系统，全面整合供应链采购、生产、销售及财务数据流，全面深化业财一体的高效数字化协同实现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协同。打造动态可视化的 BI（商业智能）销售看板平台，实时数据集成，自动整合抓取各销售区域大区/渠道的终端动销数据，同步生产端在制品及成品库存状态，动态实时调整原料药、辅料及包装材料的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周转率，实现动态库存优化和供应链智能管理。通过，构建“以销定产”、“市场拉动式”的敏捷运营体系，推动供应链智能化管理，助力企业高效应对市场变化。

综上，2024 年以来，集采政策对药企的不利影响已边际减弱，报告期内，受保控费和保质量并重，药品集采价格趋向稳定。公司创新药 GST-HG141 已进入 III 期临床，III 期主要临床费用预计符合资本化条件。同时，公司将通过营销促进现有管线产品营收提升、降本增效与漳州战略股东的龙头企业合作，积

极开拓精品中药等多举措提升经济效益，随着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逐步消除，未来业绩有望改善。

九、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321 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 129 号）。2023 年、2024 年年报问询函对于抗新冠药物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及时、准确进行了多次问询。

发行人根据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对公司过期、近效期的抗新冠药物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生产车间部分闲置资产按评估净值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依据未来抗新冠药物市场状况及未来销售预测情况，并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评估值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抗新冠药物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且计量金额准确。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医药行业市场持续增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 IQVIA 2024 年发布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Outlook to 2028》显示，2023 年全球药品支出约 1.6 万亿美元，2019-2023 年复合增速为 6.0%。2024-2028 年预计将以 6.6% 的增长率增长，预计到 2028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达到约 2.2 万亿美元。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进步与国民生活质量提高息息相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更加凸显了医药行业在国民健康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守门人角色。医药行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医药行业利好措施的推进，以及老龄化进程加快、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医药产品需求市场不断增长，呈现出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发展空间巨大。根据 IQVIA《2023 年中国医药市场全景解读》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整体药品市场销售规模达 16,333 亿元人民币（按终端零售价计算），同比增长 4.3%。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增速均较快，其中处方药市场占据 83.1% 的份额，增速为 4.3%。按细分渠道贡献分布看，医院依然为主流端，贡献了超六成的市场份额。就处方药市场而言，医院渠道贡献了超七成的份额。而非处方药市场中，线下零售药店占比最大，规模占比超五成。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中国医药市场规模预计 2025 年及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2,873 亿元及 29,911 亿元，2023-2025 年行业整体增速将恢复至 7-9%，此后五年内维持在 5% 以上。从细分药物市场来看，中国化学药物市场规模预计到 2030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1,438 亿元，增长空间十分广阔。

2、创新药是生物医药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持续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

创新药从技术属性、产业模式到战略价值均满足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定义，是生物医药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创新药研发本身就是科技创新的集中体现，创新药正以颠覆性技术突破和产业形态变革，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动能。创新药关乎国家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也与国家生物安全自主可控、国民生命健康紧密相连。我国政策的连续性和针对性为创新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国对创新药的支持政策和行业发展呈现出持续的积极态势。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了医药工业行业全行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的目标，这进一步促进了医药工业的技术创新和发展。2024 年，一系列利好政策纷纷落地，从创新药首次被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到国务院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再到创新药优先审评审批等政策，无一不彰显出国家对创新药发展的坚定支持与高度重视。2024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创新药”一词首次进入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关于“创新药”的部分指出：研究对创新药和先进医疗技术实施 DRG/DIP 付费除外等政策倾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加大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力度，促进新药合理快速应用等。2024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旨在通过全面政策支持，加强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置和使用以及投融资等环节的协调，同时改进审评审批流程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以促进创新药的快速发展，加强新药研发的基础研究，为我国创新药产业打下坚实基础。2024 年 7 月 31 日，国家药监局进一步发布了《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以提高创新药临床试验的审评审批效率。政策环境的优化、审批流程的加速等积极变化，将共同推动了我国创新药行业的快速发展。2024 年 10 月，国家药审中心颁布《关于对创新药以及经沟通交流确认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和附条件批准程序的品种开展受理靠前服务的通知》指出，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对创新药以及经沟通交流确认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和附条件批准程序的品种上市许可申请提供受理靠前服务。在一系列政策支

持下，药品审评审批流程得到明显优化和加速。数据显示，2024 年药品审评中心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审评效率，加快药品审评速度，全年批准上市 1 类创新药 48 个品种，罕见病用药 55 个品种，儿童用药产品 106 个品种，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的原研药品 89 个品种。此外，2024 年度共纳入优先审评审批注册申请 124 件（88 个品种），同比增加 14.81%。

一系列支持政策的推出为创新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及更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乙肝药物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目前直接抗病毒药物或免疫调节剂单独使用均无法有效清除乙肝病毒实现以停药为目的的功能性治愈，全球范围内尚无批准任何药物或方案用于乙肝完全治愈（指彻底清除乙肝病毒 cccDNA）。因此需研究新的治疗机制，开发新的治疗方法，以加强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的清除比例，有效清除残留 HBV 的 DNA 和 cccDNA，从而给患者提供更为有效和安全的治疗。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2024 年全球肝炎报告》估计，2022 年全球有 2.54 亿人患有慢性乙肝感染，每年有 120 万新发感染者。西太平洋区域和非洲区域的感染负担最重，分别有 9,700 万人和 6,500 万人存在慢性感染。2022 年，乙肝导致约 110 万人死亡，主要原因是肝硬化和肝细胞癌（原发性肝癌）。报告表示，2024~2026 年是全球乙肝防控的窗口期，预估仍有 4,000 万乙肝患者需接受治疗，以实现全球防控病毒性肝炎的目标。2016 年，第 69 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全球卫生部门关于病毒性肝炎策略（2016-2021）》决议，提出到 2030 年消除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的目标，具体目标包括到 2030 年，乙肝新发感染减少 90%，乙肝导致的死亡减少 65%，乙肝诊断率达到 90%和乙肝治疗率达到 80%。2022 年，全球乙型肝炎的诊断率和治疗率分别为 13.4%和 2.6%，远低于 WHO 提出的消除病毒性肝炎目标。

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2）》数据显示，2021 年共有 2,800 万乙肝患者，中国乙肝病毒携带者数量约为 8,600 万人，每年新发乙肝病人约 100 万人，我国乙型肝炎发病率为 69.25 人/10 万人，死亡率为 0.03/10 万人。数据显示，我国自 2017 年以来每年乙肝新发患者数量基本维持在 100 万人左右。

《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 年版）》指出，目前我国 CHB 的诊断率为 22%，治疗率为 15%，远低于 WHO 提出的“2030 年消除病毒性肝炎作为公共卫生危害”的目标，即 CHB 新发感染率减少 90%、死亡率减少 65%、诊断率达到 90%和治疗率达到 80%。

我国目前乙肝患者就诊率和治疗率偏低，由于 HBV 感染引起的原发性肝癌和肝硬化患者比例高达 80%和 60%，乙肝患者对于功能性治愈需求迫切，未来乙肝功能性治愈存在巨量需求。预计未来随着诊断率的进一步提升，核苷（酸）类药物渗透率的提高以及更多创新型乙型肝炎病毒药物的上市，乙肝药物市场有望开始大幅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数据显示，预计到 2030 年，我国乙肝病毒药物市场规模将突破 700 亿元。

因此，乙肝治愈药物将为众多需要长期服药的慢性乙肝患者提供持续优化的解决方案，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and 市场需求。

4、中医药产业进入红利窗口期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剧，国人对养生保健的需求呈刚性增长。中药在“治未病”以及调理身心、养生保健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能够有效增强国民体质，降低疾病发生率，进而减少就医频次，有助于实现医保控费的目标。所以政府鼓励中药产业发展。同时，中药养生也符合大消费概念。受药品集中采购和医保控费影响，药企上市公司也在向创新药和大健康、大消费转型。

我国老龄化社会来临，疾病防治需求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底中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2.1 亿人，老年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亦提升到 14.2%，2024 年末进一步升高达到 15.6%，标志着我国跨入中度老龄化社会，疾病预防、治疗与康复需求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提前介入下有望延缓或阻断疾病发展，医疗保健需求逐步升级，中医药产业进入红利窗口期。

政策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016 年至今，中医药政策不断出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助力产业升级，在审评审批端、医保支付端上给予更多的利好，并明确中医药的发展定位：在治未病中作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起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发挥核心作用。《“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提出持

续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确中医药在预防、治疗与康复中的特色优势领域，其多对应现代高发疾病，未来更多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路径与诊疗方案公布后，中医需求或将扩大，行业有望加速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加快推进公司新药研发进程，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与盈利能力

在医药企业持续增强研发的行业大趋势下，为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公司基于自身主营业务领域，持续推进创新药研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有一款国家一类创新药成功注册上市，另有多款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创新药物，部分药物目前已取得了良好的试验结果。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的资金来源，加快上述创新药研发进程，扩充公司新产品管线，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本项目成功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布局。公司通过收购中药传统名方并建设配套生产线，通过优质工艺、高品质地道药材提升产品品质，以实现更高的附加值，适应国内快速增长的大健康消费升级需求。因此，实施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战略。

2、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整体资本实力的提高，也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充满变化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提升抗风险能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目前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12 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1=P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7,780,1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

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基于前述范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686.6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	10,525.29	8,849.0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02,625.89	97,686.65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7,068,651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0%，系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和李国栋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40.89%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奥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叶理青和李国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含本数）。若按本次发行的股票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融资间隔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

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780,1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21 年 6 月，本次发行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间隔不低于 18 个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综上，本次融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相关规定，属于理性融资并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686.6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是否属于资本化阶段	备注
一、创新药研发项目				
其中：GST-HG141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20,127.60	20,127.60	是	已进入 III 期临床，2024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2,973.00 ^[1]	39,710.00	是	2025 年 3 月经北京药监局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商定，被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2025 年 7 月 GST-HG131 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二、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	10,525.29	8,849.05	是	已完成发改委备案（闽发改备[2025]E150048 号）；已完成环评批复（漳高环评审〔2025〕表 21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否	
合计：	102,625.89	97,686.65	-	

注[1]：其中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II 期临床研究预计投资 3,263 万元、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预计投资 39,710 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创新药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创新药研发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广生中霖实施，总投资额为 63,100.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9,837.60 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项目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费用，包括创新药 GST-HG141 的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II 期及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适应症	研发阶段	投资金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 金额	备注
GST-HG141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已进入 III 期临床	20,127.60	20,127.60	2024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批准	42,973.00	39,710.00	2025 年 3 月经北京药监局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商定，被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并于 2025 年 4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2025 年 7 月 GST-HG131 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合计：	-	-	63,100.60	59,837.60	

（1）GST-HG141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GST-HG141 是一种高效的新型乙肝病毒核心蛋白调节剂，是一种新型 Class II CpAMs，具有双重作用机制。GST-HG141 通过与 HBV 核心蛋白二聚体单元的结合，起到核衣壳变构调节作用，从而改变或异化病毒的衣壳组装行为，一方面阻止了 pgRNA 的包装过程，形成大量空泡病毒及非成熟的病毒样颗粒，使病毒失去毒力，该过程还影响到 HBV 的逆转录过程，因此起到显著的直接抗病毒作用；另一方面 GST-HG141 加强了核心蛋白二聚体间的结合力和病毒

衣壳的结构强度，干扰了病毒在肝细胞核上的脱壳过程，阻止了病毒核酸向核内释放形成 cccDNA 的过程，从而起到削减 cccDNA 病毒池的作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GST-HG141 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根据《GST-HG141 III 期临床研究报告》，GST-HG141 低剂量组及高剂量组均具有良好的 HBV DNA 和 pgRNA 抑制作用，用药安全性良好，研究结果支持进一步开展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经 CDE 加快上市申请专家论证会议定，GST-HG141 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于 2024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有望加快药物研发进程。

(2)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创新药 II 期及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乙肝临床治愈的最重要病毒学和血清学特征在于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停药后达到 HBV DNA 和 HBsAg 的持续阴转，通常是至少 24 周以上。根据 GST-HG131 和 GST-HG141 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结果，GST-HG131 片对 HBsAg 有显著抑制作用，GST-HG141 片对 HBV DNA 和 pgRNA 具有显著抑制和耗竭作用，这是临床治愈的两个关键。基于 GST-HG131 和 GST-HG141 在抗病毒机制上存在重要针对性和协同互补作用，GST-HG131 和 GST-HG141 的联用，有望针对乙肝表面抗原、乙肝病毒在体内复制、病毒衣壳装配、cccDNA 耗竭等多方面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因此，可以合理的推断二者联合，机制上可能产生协同增效。GST-HG131 和 GST-HG141 口服给药更具便利性，有利于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更易于与口服核苷类药物联用和长期给药，有望提高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比例，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这一未被满足的巨大临床需求提供更好的治疗方案。2025 年 3 月 7 日，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项目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确认书》，同意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纳入试点项目，将有效缩短临床审批周期。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创新药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GST-HG131 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2025 年 7 月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部分乙肝患者对现有核苷类似物药物治疗应答不佳，存在未满足的临

床需求

目前，乙肝基本上是不能彻底治愈的，临床上的治疗目标有两个，即保证肝功能正常运转和延缓或阻止肝脏病理性恶化（即肝硬化、肝癌等病变）。恩替卡韦（ETV）、富马酸替诺福韦酯（TDF）和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TAF）因其抗病毒作用强、耐药性低、副作用小等优势已作为一线用药在临床广泛应用。经过 48 周的抗病毒治疗，核苷类似物药物（如 ETV、TDF、TAF 等）能够有效抑制 HBV 病毒复制，50%~80% 的患者可以实现完全病毒学应答，但是对 cccDNA 没有作用，根据服药年限不同，仍有 10%~45% 的患者不能有效抑制 HBV DNA。研究表明，持续的低病毒载量可以加速肝纤维化进程，不仅不能达到应有的治疗目标，还存在后续一系列的风险，包括增加耐药风险、出现病毒学突破，进展为肝纤维化、肝硬化等，显著增加肝硬化患者 HCC 风险，是肝细胞癌发生及复发的危险因素。

综上所述，CHB 严重危及人类生命健康，HBV DNA 完全抑制是目前国内外最新慢性乙肝防治指南推荐的治疗目标。目前针对核苷类似物药物治疗应答不佳没有特别有效的治疗方案和治疗手段。常见的方案包括换用其他类型 NAs 或采用联合给药方案，但效果有限。GST-HG141 II 期临床总结报告显示，在核苷类药物基础上，其低剂量组及高剂量组均具有良好的 HBV DNA 和 pgRNA 抑制作用，用药安全性良好，因此，公司开展针对乙肝治疗的 GST-HG141 研发具有必要性。

（2）乙肝临床治愈仍为难点，市场亟需乙肝创新药

据估计，2022 年全球有 2.54 亿人患有慢性乙肝感染，每年有 120 万新发感染者。其中中国 2021 年共有 2,800 万乙肝患者，中国乙肝病毒携带者数量约为 8,600 万人，而我国 CHB 的诊断率为 22%，治疗率为 15%，远低于 WHO 提出的“2030 年消除病毒性肝炎作为公共卫生危害”的目标，即 CHB 新发感染率减少 90%、死亡率减少 65%、诊断率达到 90% 和治疗率达到 80%，详见“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中关于“3、乙肝药物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相关阐述。

慢性乙肝的治疗目标是延缓或减少肝硬化失代偿、肝功能衰竭和 HCC 的发生，从而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和延长生存时间。受乙肝病毒特性影响，现有药物难以实现乙肝完全彻底地治愈。HBsAg 阴转与肝脏功能改善、组织病理改善以及长期预后改善相关，是目前国内外最新慢性乙肝防治指南推荐的理想治疗目标，即功能性治愈或称为临床治愈。目前治疗慢性乙肝的抗病毒包括核苷（酸）类药物和干扰素类药物（主要为长效干扰素）。常用的核苷类药物（恩替卡韦、替诺福韦等）临床治愈率在 3% 以下，绝大多数患者需要终生服药。因此乙肝实现完全治愈仍为当前医学界的重难点问题，市场亟需乙肝治愈创新药。为了进一步提高未来乙肝临床治愈率，公司及众多国内外医药公司正致力于乙肝临床治愈药物的研发，以满足众多乙肝患者治疗需求。因此，公司开展针对乙肝临床治愈的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研发具有必要性。

（3）加快公司创新药研发进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在国内医药企业持续增强研发的行业大趋势下，公司基于自身主营业务领域，坚定不移地持续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创新药研发进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有 1 款创新药获批上市，其余多款创新药项目也均处于临床研究阶段：（1）2023 年 11 月，公司首款创新药泰中定获批上市销售，并于 2025 年 1 月正式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本次创新药研发项目涉及的 GST-HG141 已获批进入临床 III 期，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给药。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创新药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3）GST-HG131 单药处于临床 II 期。

一款创新药物从发现到最终的上市，其中要经历药物靶点的发现及确认、化合物的筛选与合成、活性化合物的验证与优化、评估药物的药理和毒理作用、进行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稳定性等研究（CMC）、新药临床试验申报（IND）、人体临床试验（一般 3-7 年，共分 3 期）、上市许可申请（NDA）、上市后进行 IV 期临床研究和上市后监测等等过程，创新药开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征。因创新药临床试验监管较严格，整体流程周期较长，试验过程复杂，对企业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需要进行持续性的资金投入以加速靶点验证开发、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试验、上市注册申请

等一系列工作。

本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的资金来源，加快创新药研发进程，提升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布局，为后续临床试验推进及上市注册等一系列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也将助力公司产品管线进一步扩容，产品梯度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建立“第二增长曲线”，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供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因素

创新药作为一种可针对特定疾病提供新的治疗方式及满足临床需求的重要药品类型，其在研发过程中具备难度高、周期长、耗费资金量巨大等突出特征。但创新药的上市一方面将为对应疾病患者带来改善或治愈希望，具备极高的社会效益；同时也将为研发企业带来巨大的先发优势，持续创造产业价值。我国政府亦出台了有关政策来全力支持创新药的研发与推进工作，创新药的研发环境不断迎来利好。

创新药从技术属性、产业模式到战略价值均满足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定义，是生物医药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国家关于创新药的支持政策也频繁出台。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九部门出台《“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动企业围绕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开展创新产品的开发。2024 年，一系列利好政策纷纷落地，从创新药首次被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到国务院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再到创新药优先审评审批等政策，无一不彰显出国家对创新药发展的坚定支持与高度重视。2024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创新药等前沿产业的发展。创新药作为新兴产业关键环节，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关于“创新药”的部分指出：研究对创新药和先进医疗技术实施 DRG/DIP 付费除外等政策倾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加大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力度，促进新药合理快速应用等。2024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

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2024 年 10 月，国家药审中心颁布《关于对创新药以及经沟通交流确认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和附条件批准程序的品种开展受理靠前服务的通知》指出，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对创新药以及经沟通交流确认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和附条件批准程序的品种上市许可申请提供受理靠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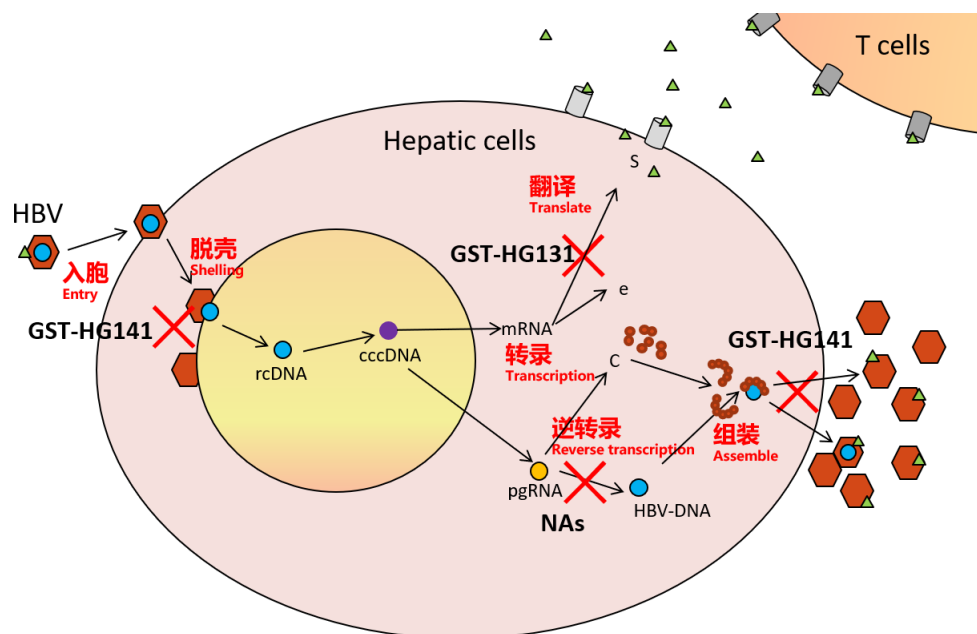
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的 1 类或 1.1 类新药计算，2024 年 NMPA 共批准了 48 款 1 类创新药上市，其中进口创新药 8 款，国产创新药 40 款。从药物类型来看，涉及 23 款化学药品、22 款生物制品和 3 款中药及天然产物，国产创新药数量相较于 2023 年增长 17%，与 2022 年相比，更是实现了 207% 的大幅增长。一系列支持政策的推出也为创新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及更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创新药研发技术路径可行，展现出积极良好的试验结果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创新药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费用，包括创新药 GST-HG141 的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的 II 期及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HBV cccDNA 和整合 DNA 的存在导致病毒转录、复制活动持续形成新的子代病毒 HBV DNA 以及 HBsAg，这是乙肝难以治愈，难以停药，以及停药后发生反弹的根本原因。完全治愈乙肝，也就是清除乙肝病毒，其评价指标包括表面抗原血清转阴性，ALT 和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正常化，血清中不再残留 HBV 的 DNA 和 cccDNA。

公司独家提出乙肝临床治愈“登峰计划”：通过表面抗原抑制剂 GST-HG131、核心蛋白抑制剂 GST-HG141 及现有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 NAs 多靶点联合用药，临床治愈乙肝。如图所示：



GST-HG141 是核衣壳抑制剂（或称为乙肝核心蛋白调制剂），是一种新型 Class II CpAMs。通过与 HBV 核心蛋白二聚体单元的结合，起到核衣壳变构调节作用，从而改变或异化病毒的衣壳组装行为，一方面阻止了 pgRNA 的包装过程，形成大量空泡病毒及非成熟的病毒样颗粒，使病毒失去毒力，该过程还影响到 HBV 的逆转录过程，因此起到显著的直接抗病毒作用；另一方面 GST-HG141 加强了核心蛋白二聚体间的结合力和病毒衣壳的结构强度，干扰了病毒在肝细胞核上的脱壳过程，阻止了病毒核酸向核内释放形成 cccDNA 的过程，从而起到削减 cccDNA 病毒池的作用。同时，体外研究还表明该化合物对各种基因型的乙肝病毒和已对核苷（酸）类药物产生耐药的病毒株均表现出了良好的抑制作用。根据临床试验数据显示，GST-HG141 对于中国慢性乙肝患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特性。GST-HG141 已进入 III 期临床，根据《GST-HG141 II 期临床研究报告》，GST-HG141 低剂量组及高剂量组均具有良好的 HBV DNA 和 pgRNA 抑制作用，用药安全性良好，研究结果支持 GST-HG141 开展 III 期注册性临床研究。

GST-HG131 片一种小分子 HBsAg 抑制剂，临床前研究和已完成的临床研究表明，GST-HG131 通过抑制 PAPD5/7 酶活性，阻止了 HBV 通过劫持宿主 PAPD5/7 酶进行自身 mRNA poly(A)加尾的过程，从而使病毒 mRNA 去稳定化而降解，尤以 HBsAg 影响最大，导致 HBsAg 显著而快速的下降，进而解除由

HBsAg 引发的免疫耗竭状态，实现宿主对 HBV 特异性免疫监视的恢复。GST-HG131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GST-HG131 给药在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的安全性良好，未观察到不良事件与剂量存在明确的相关性，整体安全性良好；药理学结果表明，三组多次给药后 HBsAg 水平持续降低，停药时达最低水平。第一组（30 mg BID, 28 天）和第二组（60mg BID, 28 天）在研究结束时（第 28 天）HBsAg 相对基线下降均值分别为 0.65 Log₁₀ IU/mL 和 0.53 Log₁₀ IU/mL。第三组（30 mg BID, 12 周）在研究结束时（第 12 周）HBsAg 相对基线下降均值为 0.89 Log₁₀ IU/mL。大部分受试者在研究结束停药后 HBsAg 水平恢复至基线。12 周剂量组共 11 例受试者 HBsAg 水平下降 ≥ 1 Log₁₀ IU/mL，HBsAg 水平最大下降 1.64 Log₁₀ IU/mL，出现在 30 mg BID（12 周）剂量组。

基于 GST-HG131 和 GST-HG141 在抗病毒机制上存在重要针对性和协同互补作用，且作为逆转录酶抑制剂 NAs 可强效抑制 HBV 逆转录复制，故而探讨基于核苷（酸）类似物 NAs 基础治疗上 GST-HG131 和 GST-HG141 的联用，有望针对 HBsAg、HBV DNA、pgRNA、cccDNA 的耗竭及逆转录抑制等多方面发挥协同作用，从而实现公司乙肝登峰计划。GST-HG131 片和 GST-HG141 片在前期单药临床研究中，各自展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显著的有效性。GST-HG131、GST-HG141 组合毒理试验证明二者联用不增加不良反应种类，也不会增加不良反应的程度。同时，在 CHB 患者临床研究中 GST-HG131 对 HBsAg 有显著抑制作用，GST-HG141 对 HBV DNA 和 pgRNA 具有显著抑制作用，这是临床治愈的两个关键，因此预期二者联合安全且有效，且机制上可产生协同增效。GST-HG131 和 GST-HG141 口服给药更具便利性，有利于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更易于与口服核苷（酸）类药物联用和长期给药，有望提高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比例，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这一未被满足的巨大临床需求提供更好的治疗方案。

因此，公司本次创新药研发项目在技术上路径可行，且部分药物已取得了积极良好的试验结果。

（3）公司已建立创新药研发体系，形成创新药研发的先发优势

公司自 2015 年 IPO 上市以来就明确向创新药企转型，持续积极推进创新药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创新药物研发体系构建基本完成。公司已陆续

在抗新型冠状病毒、乙肝临床治愈、肝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肝纤维化等领域立项研发多款创新药。2023 年 11 月，公司首款创新药泰中定获批上市销售，并于 **2025 年 1 月** 正式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另有多款创新药均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GST-HG141 已进入 III 期临床，于 2024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GST-HG131 为针对该作用机制和靶点目前国内唯一获批进入临床 II 期的口服表面抗原抑制剂，**GST-HG131 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2025 年 7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4）公司拥有充足的创新药研发的人才和技术储备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储备。公司通过搭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有效激励员工不断改善工作方法和工作品质，持续不断地提高组织工作效率，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与保障，在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管理等创新药关键岗位上拥有行业专家与优秀人才。2023 年 11 月，抗新冠病毒口服小分子 3CL 蛋白酶抑制剂一类创新药阿泰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商品名：泰中定®）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上市，是公司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以来落地的首款获批上市的创新药产品，标志着团队具备创新药临床前开发到获批上市的全周期的研发管理能力。公司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上市注册经验能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推进提供持续支持，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创新药知识产权布局，公司已在临床治愈乙肝创新药市场抢占了一定先机，具备先发优势，能够保障此次项目的有效推进。

公司加强创新药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创新药系列化合物均进行 PCT 国际专利布局，并已陆续取得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授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280 项（境内专利 131 项，境外专利 149 项），其中创新药专利共 163 项。创新药专利中，GST-HG131 授权专利 27 项，GST-HG141 授权专利 30 项，在研化合物及晶型获得了包括美国、加拿大、欧洲、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授权。公司发明专利合计 256 项，占专利总数的比重达 91.43%。**

综上所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创新药项目已取得了积极的试验成果，技术路径

行之有效；公司充足的创新药研发人才与技术储备为后续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3、项目投资及实施安排

创新药项目总投资额为 63,100.60 万元，预计实施周期为 3.5 年，其中：用于创新药物临床研发，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9,837.6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ST-HG141 的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20,127.60	20,127.60
2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的 II 期和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2,973.00	39,710.00
合计		63,100.60	59,837.60

上述创新药投资金额系公司结合行业惯例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预计研发资金进行了审慎、合理测算，具体测算方式为根据计划入组患者人数，结合临床方案设计、历史经验、各时期合作的 CRO 服务成本等因素确定单个患者平均试验成本，进而测算出各项目临床试验费用，投资费用具备合理性。

4、项目支出的必要性

创新药研发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GST-HG141、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创新药物的临床研发工作，具体包括临床样品生产、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与工艺验证、受试者招募、样本检测、研究中心试验、数据统计分析等各项费用。上述费用均为药物研发过程中的必需支出，对于药物临床试验推进、成果分析等方面具有关键意义，因此项目支出具备必要性。

5、实施主体

创新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广生中霖系负责公司创新药研发的控股子公司，GST-HG141 创新药属于其在研用于治疗乙肝患者 NAs 治疗应答不佳人群，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创新药属于其在研用于提高乙肝患者临床治愈率的组合方案。

6、项目用地、备案和环评情况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创新药募投项目为药物临床研究，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需要发改委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同时，上述创新药物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建设活动，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加快创新药研发进程，落实公司研发管线规划，推动在研产品的尽快上市。产品上市后，将有效扩充公司现有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由于药品需要完成临床试验、获得新药注册批件和生产许可后再进行商业化，后续还将涉及产品生产、销售推广等多个领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直接计算经济效益。

（二）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为 10,525.2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8,849.05 万元。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广生堂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高新区，建设内容为购买中药传统名方药品批文和建设中药丸剂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通过与漳州大健康产业链的合作，深化公司中药板块战略布局，带动公司中医药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努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22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明确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与康复中的特色优势，其多对应现代高发疾病，未来更多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路径与诊疗方案公布后，中医药需求或将扩大，行业有望加速发展。中医药政策不断出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助力产业升级，在审评审批端、医保支付端上给予更

多的利好，并明确中医药的发展定位：在治未病中作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起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发挥核心作用。在政策持续推动下，中医药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上行。

2023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要求在福建全域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漳州作为台胞主要祖籍地和台商投资密集区，积极响应号召，依托名中药漳州片仔癀和优质医疗康养资源，制定实施“圆山计划”，在中医药康养领域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2024 年 5 月，福建省漳州市政府发布《漳州市实施“名医入漳”推动海峡两岸中医药融合发展行动方案（试行）》明确，实施“名医入漳”“名院驻漳”“名药兴漳”“名企进漳”“名品聚漳”五大工程；建设“五个基地”和“一个目的地”的“圆山计划”，其中包括中医名药名方与科研成果转化基地、生物制药基地。本募投项目选址在漳州市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园，围绕天然植提、中药制造、中药日化、健康食品、健康器械等重点领域，构建“1+4”中医药健康产业体系。

2024 年 10 月，广生堂提出了“两翼齐飞，创新登峰”、“中、西药并重”的发展战略方向。为助力“圆山计划”和发展高端中药产业，2024 年 10 月，广生堂在漳州市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园注册设立子公司漳州广生堂。2024 年 11 月，圆山大健康产业基金协议受让广生堂 5.02%股份，成为公司战略投资人，将推动公司与漳州大健康产业链的产业合作共建，增强产业协同发展、优势互补，促进公司深化中药板块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力争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极。

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使中药产业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极，具有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我国老龄化社会来临，疾病防治需求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底中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2.1 亿人，老年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亦提升到 14.2%，标志着我国跨入中度老龄化社会，疾病预防、治疗与康复需求进一步提

升，中医药提前介入下有望延缓或阻断疾病发展，医疗保健需求逐步升级，中医药产业进入红利窗口期。国人对养生保健的需求呈刚性，养生保健做好，身体强健了，去医院看病就少了，可以达到医保控费的目标，所以政府鼓励中药产业发展。同时，中药养生也符合大消费概念。2023 年我国中药市场规模达到 4,515.5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27 年，其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505.2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至 2027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1%。

中药产品的品质主要受药材产地、加工及炮制影响，生产技术并不复杂。公司与中药传统名方出售方签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和生产技术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相关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由出售方随同药品批文一并转让。公司通过采用优质道地中药材，并优化生产工艺，赋予中药传统名方药品更高的附加值。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兴生产的复方益肝灵片、参芪健胃颗粒等均属于中药产品，其生产的水飞蓟宾葡甲胺片主要成分通过菊科植物水飞蓟果实提取分离取得，生产工艺及市场定位均与中药产品类似，同时结合了现代制药技术的优势。公司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复方益肝灵片、参芪健胃颗粒等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19,966.49 万元、22,467.34 万元、23,136.22 万元和 5,223.84 万元。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生产及质量管控标准和体系。公司从事药品生产二十余年，在药品的生产工艺及药品质量管控上管理经验丰富，顺利通过多次药监部门的飞行检查。中药产品的生产流程具有相似性，江苏中兴多年药品生产经验可以为漳州广生堂拟引进的中药传统名方药品生产提供生产技术支持。

公司拟引进的中药传统名方药品市场需求大、有增长潜力，符合国内人口老龄化加速对慢病调理、养生保健需求增大的市场预期。中药用于慢病调理，具有自我诊疗特性、消费品特性，其销售主要依靠院外的线下及线上的药店销售终端，因此其销售与品牌、品质及销售终端覆盖率高度相关，其品质受药材产地、生产工艺影响较大。公司收购中药传统名方药品批号并建设配套生产线，通过优质工艺、高品质道地药材提升产品品质，以实现更高的附加值，适应国内快速增长的大健康消费升级需求。公司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20 余年，构建了多层次的销售网络体系，拥有药品商业化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团

队。公司还通过引进圆山基金为战投，借助与漳州大健康产业链龙头企业的品牌及销售渠道合作，快速提升市场覆盖率，确保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及实施安排

本项目投资额为 10,525.2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8,849.05 万元。本项目拟收购中药传统名方药品批号，并租赁福建省漳州市高新区标准化工业厂房新建中药丸剂生产线。

5、项目支出的必要性

中药传统名方项目投资支出依据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研报告，并结合漳州广生堂运营团队市场询价进行投资估算，均为本项目产业化必需支出，有利于深化公司中药板块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项目支出具备必要性。

6、项目实施主体

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广生堂。漳州广生堂系主要负责公司传统中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7、项目用地、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租赁福建省漳州市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园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内新建中药生产线，不属于新购买土地建设厂房，无需办理项目用地及土建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完成属地发改委备案（闽发改备[2025]E150048 号），已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漳高环评审[2025]表 21 号）。

8、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525.2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8,849.05 万元。项目计算期 12 年，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以实现 2.88 亿元营业收入，达产首年预计净利润 4,899.78 万元、所得税后净现值 11,585.2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3.2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7 年（包

括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51 年（包括建设期）。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具有经济可行性。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67.97 万元、-17,459.56 万元、2,070.77 万元和-1,255.30 万元。根据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未来，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及经营规模的扩大，依靠现有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未来对研发的持续投入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近年来，公司在创新药研发领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8,697.72 万元、31,422.30 万元、4,488.61 万元和 610.36 万元。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为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提供保障，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与综合竞争力。

（3）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长期发展战略依赖于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近年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市场竞争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医药行业走向规模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07%、64.74%、72.42%和 73.45%，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75、0.71 和 0.69，资产负债率逐年升高。公司首款创新药泰中定成功注册上市，同时仿制

药产品管线增多，保持流动资金充足及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在未来充满变化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提升抗风险能力、坚持长期发展战略有着重要作用，更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投入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创新药研发项目中拟投向的研发药物均为一类新药，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创新药的临床 III 期。依据公司的研发资本化原则，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化药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化药一类	正常申报的在进入III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II/III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II期临床研究目的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化药二类	正常申报的在进入III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II/III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II期临床研究目的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化药三类	获得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备案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化药四类	获得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备案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化药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化药五类	取得临床批件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依据上述资本化原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本化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是否属于资本化阶段
GST-HG141	III 期及上市注册	20,127.60	20,127.60	是
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II 期	3,263.00	-	-
	III 期及上市注册	39,710.00	39,710.00	是
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		10,525.29	8,849.05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否
合计：		102,625.89	97,686.65	-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为可以资本化支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 29,000.00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资本化金额为 68,686.65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0.31%，资本化比例较高，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受药品集中采购和医保控费影响，药企上市公司在向创新药和大健康大消费转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大力支持创新药及中医药发展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动公司创新药研发进展，扩大公司在创新药领域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影响；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

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降低，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和主业，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进一步推进现有在研药物研发进程。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乙肝创新药及中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将进一步得以提升，从长远来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48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6 月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7.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7.4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514,489,8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4,905,660.38 元，实际募集资金 499,584,139.62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4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	118110100100257142	503,889,800.00	-	2024 年 9 月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429610301		-	2024 年 9 月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2533893		-	2024 年 5 月销户
合计		503,889,800.00	-	

注：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430.57 万元的差异，原因为：（1）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490.57 万元；（2）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时扣除了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 6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958.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78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510.5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7.04%						2021 年：25,676.24、2022 年：11,346.96、2023 年：996.29、2024 年：12,767.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24,070.87	21,097.93	26,500.00	24,070.87	21,097.93	-2,972.94	2023/3/24
2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12,500.00	11,354.18	2,843.67	12,500.00	11,354.18	2,843.67	-8,510.52	已终止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4,533.36	26,845.62	16,000.00	14,533.36	26,845.62	12,312.26	不适用
合计			55,000.00	49,958.41	50,787.21	55,000.00	49,958.41	50,787.21	828.80[注 2]	-

注 1：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已履行程序予以终止，此行填报数据为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终止前募集资金已投资使用情况。

注 2：实际投入金额高于计划投入金额 828.80 万元，系将相关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上述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8,543.4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本议案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获得通过。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8,510.52 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2024 年 8 月 16 日，本议案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获得通过。2024 年 8 月，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801.74 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316.67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316.6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34 号）。

2021 年 8 月 6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2023	2024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85%	预计项目运营期内年均 营业收入 37,441.02 万 元（不含税），年均净 利润 5,462.80 万元	不适用	144.54	1,651.89	1,796.43	否
2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 建设项目	不适用	预计项目运营期内年均 营业收入 42,345.38 万 元（不含税），年均净 利润 3,370.0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已履行程序予以终止，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进行核算。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对该项目的效益未做出承诺，无需单独核算效益。

3、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包括投资建设原料药生产基地和制剂生产基地。由全资子公司金塘药业负责执行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目前受原料药项目规模、市场环境及成本效益的综合影响，该项目尚未取得原料药生产许可并进入原料药的生产阶段。为了提升项目经济效益，前述生产基地已完成公司产品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原料药起始物料水飞蓟宾的工艺开发，正开展试生产并实现原料水飞蓟宾少量商业化销售。

由广生堂公司负责执行的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基本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相关药品的生产工作正根据市场需求及产能状况有序安排且已实现了一定的运营效益。由于相关药品市场推广周期较短，部分药品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同时叠加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影响，项目效益尚未充分释放。

（2）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结合公司实际产能情况、相关产品产销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预计现有产能并通过内部挖潜和技改能够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定期间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近几年持续的创新药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要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作为保障，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能力。根据公司创新战略发展和资源综合调度的需求，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并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同意公司对“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上述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议案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获得通过。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进行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后节余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等，因该等合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拟将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

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 3,844.4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十）审计机构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意见

2025 年 4 月 2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0535 号），认为“广生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生堂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二）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2015 年 4 月，经《关于核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3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A 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1,750.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58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1,7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258,83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并授权管理层购置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按当时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

务。

六、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创新药研发项目”、“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系围绕公司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和大健康大消费产业的战略转型开展。

创新药研发项目，包括乙肝创新药 GST-HG141、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项目。GST-HG141 于 2024 年 12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025 年 6 月获批进入 III 期临床，7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给药**；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创新药项目属于国家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政策体系支持的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重点创新药品种，**2025 年 3 月经北京药监局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商定，被列入“优化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并于 2025 年 4 月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2025 年 7 月 GST-HG131 亦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上述研发项目系基于公司在乙肝治疗及抗病毒领域多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均属于抗乙肝病毒创新药物，是对现有抗乙肝病毒产品管线的创新，属于抗乙肝病毒新产品，不属于新业务。

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系公司中药产品业务向高端产品的延伸，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不属于新业务。公司通过引进中药传统名方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兴生产的复方益肝灵片、参芪健胃颗粒等均属于中药产品，水飞蓟宾葡甲胺片主要成分通过菊科植物水飞蓟果实提取分离取得，生产工艺及市场定位均与中药产品类似，同时结合了现代制药技术的优势。公司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复方益肝灵片、参芪健胃颗粒等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19,966.49 万元、22,467.34 万元、23,136.22 万元和 5,223.84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引进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与漳州大健康产业战略合作，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中药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有助于适应国内快速增长的大健康消费升级需求，推进公司在中药大

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实现新的业绩增长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的持续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包括乙肝创新药 GST-HG141、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项目，上述创新药研发项目系基于公司在乙肝治疗及抗病毒领域多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	是，公司收购中药传统名方药品批号并建设配套生产线，通过优质工艺、高品质道地药材提升产品品质，以实现更高的附加值，适应国内快速增长的大健康消费升级需求，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6、其他	否	否	否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前次募投产业化项目“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是公司固体口服制剂、原料药、水飞蓟宾葡甲胺片与参芪健胃颗粒等药物生产能力的扩容，是针对公司产品的产能扩建类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区别。本次募投乙肝创新药研发项目，如研发成功，上市后可以利用前次募投的制剂产线进行生产，可以消化前次募投的产能。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一）拓展新业务的原因，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新业务，属于新产品。

在医药企业持续增强研发的行业大趋势下，公司基于自身主营业务领域，坚定不移地持续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创新药研发进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重点投向抗乙肝病毒创新药的研发和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

在抗乙肝病毒药物领域，受乙肝病毒特性影响，现有药物难以实现乙肝完全治愈，常用的核苷类药物（恩替卡韦、替诺福韦等）临床治愈率仅约为 0%-3%，绝大多数患者需要终生服药。因此，市场对乙肝治愈创新药的需求前景广阔。公司作为抗乙肝病毒药物领域的知名企业，对乙肝创新药的研发进行了重点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乙肝创新药是对现有抗乙肝病毒产品管线的延伸，不属于新业务，是乙肝治疗的新产品，可以依托公司现有的制剂生产线生产及销售渠道进行推广。

受集采和医保控费影响，药企上市公司也在向大健康大消费转型。政策利好中医药发展，推动中医药服务建设，包括建设中医院、培养更多中医师、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中医科、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中医馆等，中医药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部分中药传统名方在说明书指导下适用于自我诊疗，应用场景辽阔；同时部分品类或将从处方药转为非处方药，进而向大健康、大消费端渗透。若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成功实施，有利于深化公司与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的合作，推进公司在中药大健康领域的布局和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

（二）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创新药临床研究，后续的资金投入将集中于药物临床试验、新药注册等药物研发上市过程中的必经环节。若药物成功研发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生产能力与销售能力，积极拓宽销售渠道，通过药品销售实现盈利，与公司现有的营运模式和盈利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后续除与药品生产设备维护、运营相关的必要支出外，不会产生其他持续性的大额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拟引入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医药优势病种品种（如六味地黄丸、乌鸡白凤丸、牛黄清心丸等），通过优质工艺、高品质地道药材提升产品品质，以实现更高的附加值，适应国内快速增长的大健康

大消费升级需求。公司拟建设的漳州中药生产线产能规模适中，厂房采用租赁形式，不存在较大规模投资，在拟引进产品市场销售超预期时，可以通过委外生产满足订单需求，并通过与漳州大健康产业合作，协同增效，推动公司中药产品的市场推广，努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极。该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营运模式和盈利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后续除与药品生产设备维护、运营相关的必要支出外，不会产生其他持续性的大额资金投入。

（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

公司近年来持续深耕肝脏健康领域与抗病毒领域，在医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逐渐积累起自身的技术壁垒。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搭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组织工作效率得到持续提升。目前，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管理岗位上拥有一批行业专家与优秀人才。针对创新药研发方向，公司已聘任多位业界专家全面负责药物临床开发、运营管理及商业化运营工作，为高层次的药物研发与运营工作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向的药物，公司在前期研发过程中已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际专利，目前部分药物已取得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合物发明专利授权以及晶型发明专利授权，另有多个专利处于审查状态。公司相关专利储备完善，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持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四）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创新药临床试验监管严格，整体流程周期较长，对企业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需要进行持续性的资金投入以加速靶点验证开发、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试验、注册申请进度等一系列工作。在药物研发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着临床试验进度、临床试验结果、审评审批流程等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风险均可能会导致药物研发进程推迟甚至失败，因此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但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乙肝创新药产品主要面向国内慢性乙肝患者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市场需求空间较大，GST-HG141 和 GST-HG131 在当前的临床试验数据中药效优异，临床数据支持可以进一步开展后续临床研究。如本次募投创新药成功上市，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带来较大的推动作用，长期来

看，公司的发展前景看好。

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通过收购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医药优势病种品种（如六味地黄丸、乌鸡白凤丸、牛黄清心丸等），并借助与漳州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合作，有助于产品快速导入市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但存在一定的短期内无法盈利风险。中医药被国家定位为在治未病中作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起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发挥核心作用。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来临，疾病预防、治疗与康复需求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提前介入下有望延缓或阻断疾病发展，中医药产业进入红利窗口期。随着中医药在药品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实施本募投项目，从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做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八、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公司持有广生中霖 81.08%的股权。广生中霖是公司专门从事创新药物研发工作的平台，负责全部在研创新药物的相关工作。公司选择以广生中霖作为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可以有效提高募投项目的管理效率及实施效率，有助于创新药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采用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广生中霖，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以增资前广生中霖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股东协商后确定。

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 2024 年 10 月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漳州广生堂。

公司选择以广生中霖和漳州广生堂分别作为创新药研发项目和中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可以有效提高募投项目的管理效率及实施效率，有助于创新药研发和中药产业化项目工作的顺利推进。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686.6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	10,525.29	8,849.0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02,625.89	97,686.65

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创新药研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 GST-HG141、GST-HG131 联合 GST-HG141 两款药物的临床研发环节。上述投入阶段是药物研发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属于研发投入。有关两款药物具体的研发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进展等情况详见“第三章/二/（一）/1、项目概况”。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准则及医药研发过程中的科学规律，依照临床试验方案等有关规程，合理进行研发投入，科学、高效地推进各类药物的研发工作。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创新药研发、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战略和主业开展，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创新发展的战略布局。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可将在肝脏健康药物领域业已形成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经验进一步拓展，丰富产品管线，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并成为抗病毒和肝脏健康药物领域领先的创新药企业。

本次发行募集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如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开展，系对公司抗乙肝病毒及中药主营业务产品的拓展和创新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产品管线将更加丰

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明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均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随着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从长远来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渐推进，未来公司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将逐步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新增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与市场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创新药是生物医药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持续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2024 年 7 月国务院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再到国家药监局发布创新药优先审评审批等政策，无一不彰显出国家对创新药发展的坚定支持与高度重视，医药企业面临难得的创新发展机遇。近几年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两票制”、“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政策陆续推出，医药行业的药品注册、生产与质量管理、市场推广、销售价格、利润空间等受到重大影响，短期对国内医药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和市场挑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经营风险，倒逼医药企业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上述政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管理、市场推广及销售价格受到限制，若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医药市场广阔而且发展潜力大，国际、国内企业竞相进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仿制药领域与创新药研发领域的商业化竞争均日趋激烈，给医药企业带来持续的经营压力。目前，公司已上市药品及在研药品均面临及可能面临来自全球的主要制药公司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够在工艺研发、产品质量处于领先优势，不能在销售网络建设和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不能保持并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品牌建设，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持续保持或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效益产生影响。

（三）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公众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相继出台了以降低价格为主要导向的集中招标、药品零加价、差别定价及集中带量采购等药品价格管理制度和药品流通环节价格管理的暂行办法，对列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价格进行全

面调整。其中，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抗乙肝病毒等药物的价格和毛利率均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抗乙肝病毒药物中恩替卡韦、阿德福韦酯已进入集采目录且公司陆续中标，销量有一定的保障，但销售价格受集采中标价格影响较大；替诺福韦、丙酚替诺福韦已进入国家药品集采目录但公司未参与集采竞标或未中标，目前主要在自主渠道进行销售，但销售价格亦受到集采价格一定影响。未来随着药品带量集采政策实施的进一步深入，若相关药品中标价格进一步下降或公司的其他产品也进入集采目录，将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技术与产品风险

（一）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涉及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组合、长时间的投入和高昂资本开支，具有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等特点。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开展系列临床试验研究、新药上市许可审评审批等阶段。目前公司在研的创新药均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并在前期的研究及试验中取得了较好的结果，但在后续的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审评审批中，仍可能出现无法按期招募到足够的临床试验受试者、受试者入组进度不及预期或退出等，从而导致临床试验出现延期或终止；可能出现疗效或安全性等相关指标未达到预设目标等临床试验结果不佳的情况，从而无法进行新药注册申请或需调整临床试验方案、增加额外的临床试验，进而导致项目延期或失败；可能出现在提交新药注册申请后，监管部门不认可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安全性以及临床试验的执行过程，或药品评审制度发生变化导致评审时间延长等，从而导致研发项目无法获批上市或者无法按照预期时间获批上市并投产，从而带来创新药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新药上市销售风险

虽然公司深耕肝脏健康领域与抗病毒领域二十余年，公司新药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仍需要经过学术推广、市场拓展等环节，才可能被医生、患者以及其他医疗行业人士所认可，同时，病毒的不断变异、防治手段的发展导致患者规模及类型持续变化，新药上市后存在无法满足市场最新需求或未被市场所

接受的可能性。此外，国内新药政策日益完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如有在价格、药效、品质等方面优于公司的其他厂家产品先于公司获批上市，公司新药的市场推广亦将受到相关不利影响，进而导致销售不及预期。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创新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推动创新药物的研发，在新药研发过程中，需要由专业知识与技能过硬、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技术人员参与。公司能否维持研发团队的稳定并持续进行优秀技术人才的招募，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各研发项目的推进以及技术竞争实力。若公司薪酬待遇与同行业相比失去优势，或者公司无法满足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及晋升需求，将可能导致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公司推进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无法得到充分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创新药研发领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含了多个方面，且相关专利在知识产权范围、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通过在中国、美国及其他国家提交专利申请等方式来保护重要在研药品及技术，但若所取得的知识产权覆盖范围不够广泛，则第三方仍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从而与公司形成直接的竞争，导致公司知识产权价值下降，在研药物的商业价值受到冲击。因此，公司知识产权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

（五）合作研发风险

公司依照行业惯例与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主要研究者及医院在临床试验、数据分析等领域开展了较为紧密的合作。上述组织及个人并非公司雇员，公司无法控制其能否为公司投入足够的时间及资源。若第三方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则公司所获得相应数据或分析结论的及时性、准确性、可靠性等方面将受到影响，而变更受托研究机构亦可能会导致公司增加额外的费用支出并造成试验进度的推迟。此外，合作方可能会对合作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里程碑付款条件、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等存在争议，从而导致对应合作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商业化进度发生延迟。

（六）产权涉诉风险

公司在研药品的领域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且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可能出现与公司业务方面有关的其他专利发布。若第三方对公司提起的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得到争议解决机构的支持，公司可能需要停止侵权药品的生产、销售并支付赔偿，并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因此质量控制是公司生产和管理至关重要的环节。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上市，公司如果不能持续评估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则可能面临药品质量安全的风险。若患者使用了公司产品导致医疗纠纷，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218.07 万元、-35,423.28 万元、-19,953.89 万元和-3,042.09 万元，经营业绩出现持续性亏损。公司业绩持续亏损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即启动了由仿制药向创新药战略转型，公司积极布局创新药研发，加大研发方面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546.27 万元、13,295.70 万元、4,405.23 万元和 610.22 万元。另一方面，受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持续影响，公司抗乙肝病毒药物进入集采带量采购目录，其在集采模式下报告期内药品销售量同比逐年增加，但药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价格下降幅度大于销量上升幅度，其他销售模式下单价受集采模式下价格联动，也呈下降趋势，导致抗乙肝病毒药物毛利率下滑。

创新药研发投入较大是创新药企业产生较大面积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符合创新药企业的特点及药品集采造成的行业情况。随着公司创新药在研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未来仍需保持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新药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仍需要经过学术推广、市场拓展等环节，若因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等，则公司盈利水平可能无

法完全覆盖公司研发费用等各项支出，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认证或批件，公司可能存在未能满足相关经营资质的申请条件或标准而不能成功获批相应的经营资质，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该等经营资质一般情况下均设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相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67.97 万元、-17,459.56 万元、2,070.77 万元和-1,255.30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实现经营业绩改善，且未能及时通过计划的融资渠道获得足够资金，可能给公司带来短期的流动性风险，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45%，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自 2015 年 IPO 上市以来就明确向创新药企转型，持续积极推进创新药发展战略，公司前期经营活动主要处于研发及试验生产阶段，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6.15 万元、11,147.56 万元、11,447.52 万元和 12,113.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41%、24.81%、28.11%和 32.04%。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快速增加主要系泰中定产品上市采购原料药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存货规模总体较大。一方面，存货规模较大不但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也给公司的管理带来较大压力，若管理不善，

将影响经营效率，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销售不及预期，则存在产品滞销而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5.34 万元、6,754.32 万元、6,813.55 万元和 6,686.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8%、15.03%、16.73%和 17.69%。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配送企业，信誉较高，公司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其对终端医院的回款出现延迟，将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4,577.85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4,627.64 万元（其中泰中定形成无形资产为 13,764.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若未来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泰中定等相关药品销售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出现资产闲置、淘汰或者不可使用等情形，可能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增加的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江苏中兴后，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5,896.8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江苏中兴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研发投入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8,697.72 万元、31,422.30 万元、4,488.61 万元和 610.36 万元。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研发管线的不断延伸，不排除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的可能性，若在研项目终止研发，公司将对已资本化的研发投入计提减值，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推广服务商管理风险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费用率较高为普遍的行业现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721.14 万元、18,979.32 万元、19,923.76 万元和 4,83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4%、44.90%、45.13%和 49.56%。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需要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对药品的适应症进行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提高临床医生对公司产品相关理论知识的认识，从而实现药品在终端的销售。公司聘请推广服务商围绕公司产品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并向其支付推广服务费。

尽管公司会采取诸多措施加强对推广服务商和推广活动的管理，但由于公司推广服务商数量较多，分布全国各地，公司对推广服务商的日常管理深度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限制，仍然可能出现推广服务商因合规性问题而连带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环保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虽然公司在各生产环节已建立了一整套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但是，随着社会发展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有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如公司目前的环保设备和环保措施无法满足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被处罚或无法取得环保相关资质的风险。

（十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97、0.75、0.71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57、0.51 和 0.47。如果受原材料价格、下游行业趋势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会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及发行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创新药研发主要用于满足乙肝创新药的临床研究，上述项目涉及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可能会出现临床试验结果不佳的情况，包括疗效或安全性等相关指标未达到预设目标，无法证明药物对于相关适应症的安

全有效性，从而无法进行新药注册申请等情形。本次募投项目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项目，如果收购的中药批文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或药品市场销售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风险。**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发行方案及公司自身的认可程度、市场资金面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若出现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对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或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的风险。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预计为 6,351.92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62,580.16 万元。项目建成运营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580.21 万元，新增摊销 6,512.58 万元，合计影响年税前利润 7,092.79 万元。由于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

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国平先生、李国栋先生、叶理青女士、奥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65,131,292 股，合计质押及冻结 34,490,000 股，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为 52.95%，占公司总股本 21.66%。如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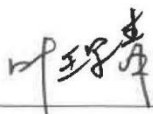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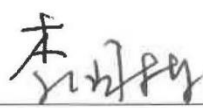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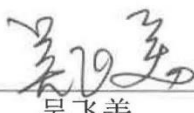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基本面情况形成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此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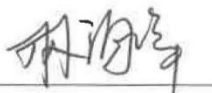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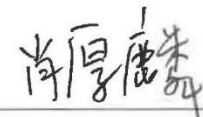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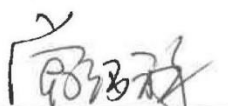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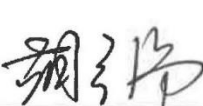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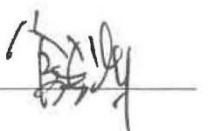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平
叶理青
李国栋
黄伏虎
庄辰明
吴红军
鲁风民
吴飞美

全体监事签名：


史保明
林海峰
肖厚麟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清河
曾炳祥
胡彦儒
官建辉
KE HU
(胡柯)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晓阳

实际控制人：

李国平

叶理青

李国栋

2025 年 8 月 2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潘 磊

保荐代表人：



张永言



宋时凤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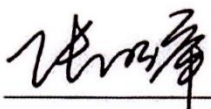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28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明举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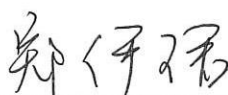


徐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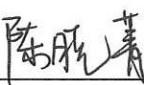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 强



郑伊珺



陈晓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89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5]00000048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德皓核字[2025]0000070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05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德皓函字[2025]00000053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德皓函字[2025]00000054 号）、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德皓函字[2025]00000097 号）、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德皓函字[2025]00000098 号）、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德皓函字[2025]00000131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

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斌




赖镇业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对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以及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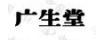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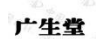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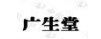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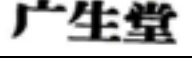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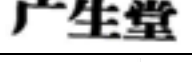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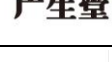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权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生堂		77575054	30	2024.11.21 至 2034.11.20	原始取得	-
2.	广生堂		77575045	5	2024.11.21 至 2034.11.20	原始取得	-
3.	广生堂		76100478	5	2024.08.28 至 2034.08.27	原始取得	-
4.	广生堂		59572696	35	2024.08.14 至 2034.08.13	原始取得	-
5.	广生堂		76109069	10	2024.06.28 至 2034.06.27	原始取得	-
6.	广生堂		75914830	5	2024.06.14 至 2034.06.13	原始取得	-
7.	广生堂		75902751	5	2024.06.07 至 2034.06.06	原始取得	-
8.	广生堂		75594669	5	2024.05.28 至 2034.05.27	原始取得	-
9.	广生堂		75592286	5	2024.05.28 至 2034.05.27	原始取得	-
10.	广生堂		67425606	33	2024.04.07 至 2034.04.06	原始取得	-
11.	广生堂		67397841	5	2023.04.14 至 2033.04.13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原始取得	-
12.	广生堂		69204879	5	2024.02.14 至 2034.02.13	原始取得	-
13.	广生堂		60336121	35	2024.01.14 至 2034.01.13	原始取得	-
14.	广生堂		48053722	5	2024.01.14 至 2034.01.13	原始取得	-
15.	广生堂		69283160	5	2023.12.21 至 2033.12.20	原始取得	-
16.	广生堂		67188109	30	2023.10.07 至 2033.10.06	原始取得	-
17.	广生堂		68736708	5	2023.09.21 至 2033.09.20	原始取得	-
18.	广生堂		60340668	5	2023.09.14 至 2033.09.13	原始取得	-
19.	广生堂		69687702	5	2023.08.21 至 2033.08.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广生堂		69687695	5	2023.08.21 至 2033.08.20	原始取得	-
21.	广生堂		69684445	5	2023.08.21 至 2033.08.20	原始取得	-
22.	广生堂		69500873	5	2023.08.07 至 2033.08.06	原始取得	-
23.	广生堂		68804182	30	2023.07.28 至 2033.07.27	原始取得	-
24.	广生堂		69314605	5	2023.07.14 至 2033.07.13	原始取得	-
25.	广生堂		69321834	5	2023.07.07 至 2033.07.06	原始取得	-
26.	广生堂		68724780	5	2023.06.21 至 2033.06.20	原始取得	-
27.	广生堂		60345643	5	2023.05.07 至 2033.05.06	原始取得	-
28.	广生堂		60342706	10	2023.04.07 至 2033.04.06	原始取得	-
29.	广生堂		64851097	5	2023.01.28 至 2033.01.27	原始取得	-
30.	广生堂		64824521	5	2022.12.28 至 2032.12.27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原始取得	-
31.	广生堂		64540520	5	2022.12.21 至 2032.12.20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原始取得	-
32.	广生堂		55823958	10	2023.01.14 至 2033.01.13	原始取得	-
33.	广生堂		49941967	35	2023.01.14 至 2033.01.13	原始取得	-
34.	广生堂		51333706	3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
35.	广生堂		60334149	5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
36.	广生堂		64408087	5	2022.11.14 至 2032.11.13	原始取得	-
37.	广生堂		62455737	30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
38.	广生堂		55164694	5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取得	-
39.	广生堂		55799435	3	2022.10.28 至 2032.10.27	原始取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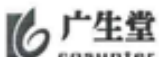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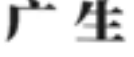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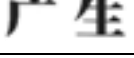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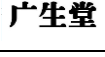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广生堂		64174576	5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
41.	广生堂		64166488	32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
42.	广生堂		64166453	5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
43.	广生堂		64166439	5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
44.	广生堂		64164403	32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
45.	广生堂		64164392	30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
46.	广生堂		64164385	30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
47.	广生堂		64161043	32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
48.	广生堂		57059833	3	2022.10.21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
49.	广生堂		58715307	5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
50.	广生堂		63853205	5	2022.10.07 至 2032.10.06	原始取得	-
51.	广生堂		63747655	5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
52.	广生堂		54631540	5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
53.	广生堂		63761004	5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
54.	广生堂		55916198	5	2022.09.14 至 2032.09.13	原始取得	-
55.	广生堂		62409426	5	2022.09.07 至 2032.09.06	原始取得	-
56.	广生堂		60334191	3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
57.	广生堂		62405614	5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
58.	广生堂		62407924	5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
59.	广生堂		62403484	5	2022.08.07 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
60.	广生堂		62449346	5	2022.08.07 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
61.	广生堂		62459517	5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
62.	广生堂		51791035	10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广生堂	吉来宁	60873243	5	2022.07.21 至 2032.07.20	原始取得	-
64.	广生堂	吉美尔	52036521	5	2022.07.14 至 2032.07.13	原始取得	-
65.	广生堂	强哥	45738602	5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
66.	广生堂		50299172	3	2022.04.14 至 2032.04.13	原始取得	-
67.	广生堂		1907993	5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
68.	广生堂		59733441	5	2022.03.28 至 2032.03.27	原始取得	-
69.	广生堂		59698612	10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
70.	广生堂		11998283	30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71.	广生堂		1956851	30	2022.11.07 至 2032.11.06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原始取得	-
72.	广生堂		24329170	30	2018.09.07 至 2028.09.06	原始取得	-
73.	广生堂		57951162	30	2022.05.21 至 2032.05.20	原始取得	-
74.	广生堂		11988465	3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75.	广生堂		38314008	35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
76.	广生堂		59741979	44	2022.03.28 至 2032.03.27	原始取得	-
77.	广生堂		11998306	44	2024.06.21 至 2034.06.20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原始取得	-
78.	广生堂		24322205	44	2018.05.21 至 2028.05.20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原始取得	-
79.	广生堂	广生堂	25582072	44	2018.07.21 至 2028.07.20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80.	广生堂		3178006	44	2023.07.28 至 2033.07.27 (撤销/无效 宣告申请审 查中)	原始 取得	-
81.	广生堂		11998328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 取得	-
82.	广生堂		3178007	5	2024.02.21 至 2034.02.20	原始 取得	-
83.	广生堂		3876484	5	2018.11.07 至 2028.11.06	原始 取得	-
84.	广生堂		11998342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 取得	-
85.	广生堂		6739262	30	2020.06.21 至 2030.6.20	原始 取得	-
86.	广生堂		6739263	5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 取得	-
87.	广生堂		11998442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 取得	-
88.	广生堂		11730422	5	2024.04.14 至 2034.04.13	原始 取得	-
89.	广生堂		11988464	3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 取得	-
90.	广生堂		24323745	35	2018.07.07 至 2028.07.06	原始 取得	-
91.	广生堂		57933944	35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 取得	-
92.	广生堂		5178738	35	2020.01.21 至 2030.01.20	原始 取得	-
93.	广生堂		11998352	3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 取得	-
94.	广生堂		17027536	5	2017.05.07 至 2027.05.06	原始 取得	-
95.	广生堂		46884110	38	2021.01.28 至 2031.01.27	原始 取得	-
96.	广生堂		52359610	41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 取得	-
97.	广生堂		47196884	41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 取得	-
98.	广生堂		46896805	42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 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广生堂	广生堂	46869729	43	202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
100.	广生堂	广生堂	47207555	9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
101.	广生堂	广生堂	47226905	10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
102.	广生堂	广生堂	47226905A	10	202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
103.	广生堂	广生堂	46882665	25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
104.	广生堂	广生堂	46899527	26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
105.	广生堂	广生堂	47226249A	28	202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
106.	广生堂	广生堂	47226249	28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
107.	广生堂	广生堂	46896585	32	202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
108.	广生堂	广生堂	51381840	32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
109.	广生堂	COSUNTER	5462500	5	2019.09.21 至 2029.09.20	原始取得	-
110.	广生堂	COSUNTER	46866037	5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
111.	广生堂	COSUNTER	48195823	5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
112.	广生堂	cosunter	11730523	30	2024.04.21 至 2034.04.20	原始取得	-
113.	广生堂	COSUNTER	46900766	29	2021.01.21 至 2031.01.20	原始取得	-
114.	广生堂	COSUNTER	5462501	30	2019.06.07 至 2029.06.06	原始取得	-
115.	广生堂	COSUNTER	12002779	30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116.	广生堂	COSUNTER	24319997	30	2018.05.21 至 2028.05.20	原始取得	-
117.	广生堂	COSUNTER	57930836	30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
118.	广生堂	COSUNTER	46885395	32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
119.	广生堂	COSUNTER	46885423	33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
120.	广生堂	cosunter	19667318	3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
121.	广生堂	COSUNTER	45342324	3	2021.01.14 至 2031.01.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广生堂	COSUNTER	48183774	3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
123.	广生堂	COSUNTER	48574228	3	2021.04.21 至 2031.04.20	原始取得	-
124.	广生堂		19667214	9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
125.	广生堂		19667274	10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
126.	广生堂		59705177	10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
127.	广生堂		19667482	25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
128.	广生堂		19667489	28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
129.	广生堂		19668389	38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
130.	广生堂		19668341	41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
131.	广生堂		19668630	42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
132.	广生堂		59698713	42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
133.	广生堂	COSUNTER	46891958	43	2021.01.28 至 2031.01.27	原始取得	-
134.	广生堂		19668898	44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
135.	广生堂		19668999	45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
136.	广生堂		59740589	44	2022.03.28 至 2032.03.27	原始取得	-
137.	广生堂		11998389	30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138.	广生堂		24329155	30	2018.05.28 至 2028.05.27	原始取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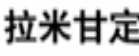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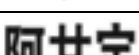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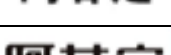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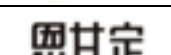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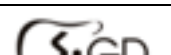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39.	广生堂		1956781	30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 取得	-
140.	广生堂		11998406	30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 取得	-
141.	广生堂		57641746	30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 取得	-
142.	广生堂		44260878	5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 取得	-
143.	广生堂		4973063	30	2018.10.14 至 2028.10.13	受让 取得	-
144.	广生堂		19246525	30	2017.04.14 至 2027.04.13	原始 取得	-
145.	广生堂		25663529	36	2018.08.07 至 2028.08.06	原始 取得	-
146.	广生堂		28537399	35	2019.03.14 至 2029.03.13	原始 取得	-
147.	广生堂		1938620	25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 取得	-
148.	广生堂		11998595	2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 取得	-
149.	广生堂		46015367	25	2021.04.28 至 2031.04.27	原始 取得	-
150.	广生堂		1903204	3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 取得	-
151.	广生堂		11998571	3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 取得	-
152.	广生堂		26865152	3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 取得	-
153.	广生堂		46441889	3	2021.07.07 至 2031.07.06	原始 取得	-
154.	广生堂		1956780	30	2022.11.07 至 2032.11.06	原始 取得	-
155.	广生堂		11998607	30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 取得	-
156.	广生堂		26874280	30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 取得	-
157.	广生堂		1907996	5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 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广生堂		11998581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159.	广生堂		25463032	5	2018.07.21 至 2028.07.20	原始取得	-
160.	广生堂	千百姿	16594561	35	2016.05.14 至 2026.05.13	受让取得	-
161.	广生堂		49938478	35	2021.07.07 至 2031.07.06	原始取得	-
162.	广生堂		49934961	35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
163.	广生堂		42638249	42	2020.09.14 至 2030.09.13	原始取得	-
164.	广生堂	哪吒	11303801	30	2024.07.21 至 2034.07.20	原始取得	-
165.	广生堂	哪吒	23348381	30	2018.06.07 至 2028.06.06	原始取得	-
166.	广生堂	哪 吒	57934068	30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
167.	广生堂	哪吒	4644497	5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
168.	广生堂	哪吒	12002410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169.	广生堂	哪吒	23345323	5	2018.06.14 至 2028.06.13	原始取得	-
170.	广生堂	哪 吒	57940359	5	2022.05.14 至 2032.05.13	原始取得	-
171.	广生堂		4082273	5	2017.03.21 至 2027.03.20	原始取得	-
172.	广生堂		11998895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173.	广生堂		11998872	30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174.	广生堂		47561782	30	2021.06.07 至 2031.06.06	原始取得	-
175.	广生堂		27655462	5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取得	-
176.	广生堂		47539011	5	2021.04.21 至 2031.04.20	原始取得	-
177.	广生堂		11998833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广生堂		23345470	5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
179.	广生堂		11998757	30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180.	广生堂		23345472	30	2018.03.21 至 2028.03.20	原始取得	-
181.	广生堂		12002931	5	2024.06.28 至 2034.06.27	原始取得	-
182.	广生堂		23347754	5	2018.07.21 至 2028.07.20	原始取得	-
183.	广生堂		12002886	5	2024.06.28 至 2034.06.27	原始取得	-
184.	广生堂		11303796	30	2024.07.21 至 2034.07.20	原始取得	-
185.	广生堂		23349426	30	2018.07.21 至 2028.07.20	原始取得	-
186.	广生堂	开宝	3116199	5	2023.05.28 至 2033.05.27	原始取得	-
187.	广生堂	开宝	11998657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188.	广生堂	开宝	25452284	5	2018.07.21 至 2028.07.20	原始取得	-
189.	广生堂	开宝	57192249	5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
190.	广生堂		11998711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191.	广生堂		27677828	5	2018.11.28 至 2028.11.27	原始取得	-
192.	广生堂	清高乐	46506900	5	2021.01.21 至 2031.01.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3.	广生堂		34859820	5	2019.11.07 至 2029.11.06	原始取得	-
194.	广生堂		11998726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195.	广生堂		25449615	5	2018.07.21 至 2028.07.20	原始取得	-
196.	广生堂		56945825	5	2022.01.07 至 2032.01.06	原始取得	-
197.	广生堂		50293096	5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
198.	广生堂		41854172	3	2020.09.14 至 2030.09.13	原始取得	-
199.	广生堂		47514023	3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始取得	-
200.	广生堂		41862094	3	2022.05.14 至 2032.05.13	原始取得	-
201.	广生堂		3543528	5	2018.07.21 至 2028.07.20	原始取得	-
202.	广生堂		11998922	30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203.	广生堂		25449656	30	2018.11.07 至 2028.11.06	原始取得	-
204.	广生堂		57613319	30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
205.	广生堂		11998940	30	2025.03.07 至 2035.03.06	原始取得	-
206.	广生堂		5283768	5	2019.12.28 至 2029.12.27	原始取得	-
207.	广生堂		11998819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208.	广生堂		53642843	31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
209.	广生堂		25460812	5	2018.07.21 至 2028.07.20	原始取得	-
210.	广生堂		47499028	5	2021.03.07 至 2031.03.06	原始取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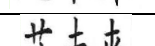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1.	广生堂		53639749	29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
212.	广生堂	稳柱	12002092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213.	广生堂	稳柱	25986187	5	2018.08.14 至 2028.08.13	原始取得	-
214.	广生堂	稳柱	57641515	5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
215.	广生堂	新洛克	12002045	5	2024.06.28 至 2034.06.27	原始取得	-
216.	广生堂	新洛克	26875061	5	2018.12.07 至 2028.12.06	原始取得	-
217.	广生堂	新洛克	57626842	5	2022.04.21 至 2032.04.20	原始取得	-
218.	广生堂	恩丁	42258459	5	2021.02.28 至 2031.02.27	原始取得	-
219.	广生堂		46889853	5	2021.02.14 至 2031.02.13	原始取得	-
220.	广生堂		46867006	5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
221.	广生堂	胜丁	4716978	5	2018.11.07 至 2028.11.06	原始取得	-
222.	广生堂	胜丁	12001997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223.	广生堂	胜丁	25994436	5	2018.08.21 至 2028.08.20	原始取得	-
224.	广生堂	胜丁	57631515	5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
225.	广生堂	为补叮	11998904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226.	广生堂	为补叮	25974991	5	2018.08.21 至 2028.08.20	原始取得	-
227.	广生堂	为补叮	57633685	5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
228.	广生堂	阿德福	4333138	5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
229.	广生堂	阿德福	11998866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230.	广生堂	阿德福	25463001	5	2018.07.21 至 2028.07.20	原始取得	-
231.	广生堂	拉米甘定	5097758	5	2019.05.21 至 2029.05.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2.	广生堂		12002205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233.	广生堂		35478560	5	2019.09.07 至 2029.09.06	原始取得	-
234.	广生堂		12002164	5	2024.06.28 至 2034.06.27	原始取得	-
235.	广生堂		29416318	5	2019.01.14 至 2029.01.13	原始取得	-
236.	广生堂		12002122	5	2024.06.28 至 2034.06.27	原始取得	-
237.	广生堂		25465974	5	2018.07.21 至 2028.07.20	原始取得	-
238.	广生堂		57625813	5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
239.	广生堂		5120583	5	2019.05.28 至 2029.05.27	原始取得	-
240.	广生堂		11730315	5	2024.04.14 至 2034.04.13	原始取得	-
241.	广生堂		11730393	5	2024.04.14 至 2034.04.13	原始取得	-
242.	广生堂		11552656	5	2024.03.07 至 2034.03.06	原始取得	-
243.	广生堂		5178739	5	2019.06.21 至 2029.06.20	原始取得	-
244.	广生堂		28876918	5	2018.12.14 至 2028.12.13	原始取得	-
245.	广生堂		11552726	5	2024.03.07 至 2034.03.06	原始取得	-
246.	广生堂		19823195	5	2017.06.21 至 2027.06.20	原始取得	-
247.	广生堂		6495033	5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
248.	广生堂		19823020	5	2017.06.21 至 2027.06.20	原始取得	-
249.	广生堂		19823201	5	2017.06.21 至 2027.06.20	原始取得	-
250.	广生堂		11552702	5	2024.03.07 至 2034.03.0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1.	广生堂	阿拉丁	6812848	5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
252.	广生堂	甘定	5097757	5	2019.05.21 至 2029.05.20	原始取得	-
253.	广生堂	甘定	12002183	5	2024.06.28 至 2034.06.27	原始取得	-
254.	广生堂	甘定	25457611	5	2018.07.21 至 2028.07.20	原始取得	-
255.	广生堂	甘定	57638324	5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
256.	广生堂	甘露定	6812847	5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
257.	广生堂	甘露定	18786938	5	2017.02.07 至 2027.02.06	原始取得	-
258.	广生堂	甘露定	57952601	5	2022.05.14 至 2032.05.13	原始取得	-
259.	广生堂	泰甘定	8020031	3	2021.02.14 至 2031.02.13	原始取得	-
260.	广生堂	泰甘定	6739265	5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
261.	广生堂	泰甘定	18786871	5	2017.02.07 至 2027.02.06	原始取得	-
262.	广生堂	泰甘定	19907371	3	2017.06.28 至 2027.06.27	原始取得	-
263.	广生堂	泰甘定	55176352	5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
264.	广生堂	ㄗㄅ 泰甘定	56721994	5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始取得	-
265.	广生堂	拉甘定	12002233	5	2024.06.28 至 2034.06.27	原始取得	-
266.	广生堂	拉甘定	29403394	5	2019.01.14 至 2029.01.13	原始取得	-
267.	广生堂	圣甘定	10483840	5	2023.04.07 至 2033.04.06	原始取得	-
268.	广生堂	圣甘定	21787079	5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
269.	广生堂	圣甘定	57952612	5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
270.	广生堂	正甘定	11730474	5	2024.04.21 至 2034.04.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71.	广生堂	正甘定	29410486	5	2019.01.14 至 2029.01.13	原始 取得	-
272.	广生堂	诺甘定	8488252	5	2021.07.28 至 2031.07.27	原始 取得	-
273.	广生堂	诺甘定	18071028	5	2016.11.21 至 2026.11.20	原始 取得	-
274.	广生堂	诺甘定	42666675	5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 取得	-
275.	广生堂	诺甘定	8488255	30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 取得	-
276.	广生堂	诺甘定	19907145	30	2017.06.28 至 2027.06.27	原始 取得	-
277.	广生堂	严诺安	5084018	5	2019.08.07 至 2029.08.06	受让 取得	-
278.	广生堂	严诺安	18071910	5	2016.11.21 至 2026.11.20	原始 取得	-
279.	广生堂	严诺安	42692525	5	2020.08.14 至 2030.08.13	原始 取得	-
280.	广生堂	替甘定	8020030	3	2021.02.14 至 2031.02.13	原始 取得	-
281.	广生堂	替甘定	19907365	3	2017.06.28 至 2027.06.27	原始 取得	-
282.	广生堂	替甘定	8020029	5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 取得	-
283.	广生堂	替甘定	18786992	5	2017.02.07 至 2027.02.06	原始 取得	-
284.	广生堂	甘诺安	5084017	5	2019.11.28 至 2029.11.27	受让 取得	-
285.	广生堂	甘必定	11560434	5	2015.08.21 至 2025.08.20	原始 取得	-
286.	广生堂	甘必定	32757217	5	2019.04.28 至 2029.04.27	原始 取得	-
287.	广生堂	诺艾定	10398118	5	2023.03.14 至 2033.03.13	原始 取得	-
288.	广生堂	诺艾定	21787223	5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 取得	-
289.	广生堂	艾甘定	12800747	5	2024.11.14 至 2034.11.13	原始 取得	-
290.	广生堂	艾甘定	27656790	5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 取得	-
291.	广生堂	艾甘定	57631635	5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 取得	-
292.	广生堂	丙甘定	39809323	5	2020.03.14 至 2030.03.13	原始 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3.	广生堂	T甘定	12532701	5	2024.10.07 至 2034.10.06	原始取得	-
294.	广生堂	T甘定	27667699	5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取得	-
295.	广生堂	甘必佳	11560415	5	2024.03.07 至 2034.03.06	原始取得	-
296.	广生堂	甘必佳	26878766	5	2018.10.14 至 2028.10.13	原始取得	-
297.	广生堂	甘必佳	57615825	5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
298.	广生堂	甘大夫	6812849	5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
299.	广生堂	甘大夫	18786892	5	2017.02.07 至 2027.02.06	原始取得	-
300.	广生堂	甘大夫	50462085	5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
301.	广生堂	为诺安	5120585	5	2019.05.28 至 2029.05.27	原始取得	-
302.	广生堂	为诺安	12002256	5	2024.06.28 至 2034.06.27	原始取得	-
303.	广生堂	为诺安	38667452	5	2020.02.28 至 2030.02.27	原始取得	-
304.	广生堂	通诺安	5084016	5	2019.05.14 至 2029.05.13	受让取得	-
305.	广生堂	通诺安	18071736	5	2016.11.21 至 2026.11.20	原始取得	-
306.	广生堂	通诺安	42686251	5	2020.08.14 至 2030.08.13	原始取得	-
307.	广生堂	清诺安	5084019	5	2019.05.14 至 2029.05.13	受让取得	-
308.	广生堂	清诺安	18071234	5	2016.11.21 至 2026.11.20	原始取得	-
309.	广生堂	清诺安	42666646	5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
310.	广生堂	艾定	10398300	5	2023.03.14 至 2033.03.13	原始取得	-
311.	广生堂	艾定	21786872	5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
312.	广生堂	泰艾定	9190589	5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
313.	广生堂	泰艾定	21787061	5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
314.	广生堂	甘益民	13966201	5	2025.03.07 至 2035.03.0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5.	广生堂		29416328	5	2019.01.14 至 2029.01.13	原始取得	-
316.	广生堂		13966190	5	2025.03.07 至 2035.03.06	原始取得	-
317.	广生堂		29405601	5	2019.01.14 至 2029.01.13	原始取得	-
318.	广生堂		13966177	5	2025.03.07 至 2035.03.06	原始取得	-
319.	广生堂		29402135	5	2019.01.07 至 2029.01.06	原始取得	-
320.	广生堂		10398211	5	2023.03.14 至 2033.03.13	原始取得	-
321.	广生堂		21786918	5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
322.	广生堂		10537641	5	2023.06.07 至 2033.06.06	原始取得	-
323.	广生堂		18050932	5	2016.11.21 至 2026.11.20	原始取得	-
324.	广生堂		28849502	5	2018.12.14 至 2028.12.13	原始取得	-
325.	广生堂		28869583	5	2018.12.14 至 2028.12.13	原始取得	-
326.	广生堂		5097755	5	2019.05.21 至 2029.05.20	原始取得	-
327.	广生堂		12002145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328.	广生堂		8019883	5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
329.	广生堂		18786978	5	2017.02.07 至 2027.02.06	原始取得	-
330.	广生堂		51788356	5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
331.	广生堂		8019884	30	2021.02.14 至 2031.02.13	原始取得	-
332.	广生堂		19907073	30	2017.06.28 至 2027.06.27	原始取得	-
333.	广生堂		51783386	30	2021.07.21 至 2031.07.20	原始取得	-
334.	广生堂		7541171	30	2020.11.07 至 2030.11.0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5.	广生堂	广生金药	23281637	30	2018.07.21 至 2028.07.20	原始取得	-
336.	广生堂	广生金药	23281928	5	2018.06.07 至 2028.06.06	原始取得	-
337.	广生堂	新艾达	8019888	3	2021.02.14 至 2031.02.13	原始取得	-
338.	广生堂	新艾达	19907465	3	2017.09.07 至 2027.09.6	原始取得	-
339.	广生堂	感必佳	11730436	5	2024.08.07 至 2034.08.06	原始取得	-
340.	广生堂	感必佳	26875096	5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
341.	广生堂	感必佳	57615846	5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
342.	广生堂	三升金丹	8020033	5	2021.02.14 至 2031.02.13	原始取得	-
343.	广生堂	三升金丹	23583031	5	2018.03.28 至 2028.03.27	原始取得	-
344.	广生堂	三升金丹	8020034	3	2021.02.14 至 2031.02.13	原始取得	-
345.	广生堂	三升金丹	19907343	3	2017.06.28 至 2027.06.27	原始取得	-
346.	广生堂	三升金丹	8020032	30	2024.01.21 至 2034.01.20	原始取得	-
347.	广生堂	三升金药	7541116	3	2020.10.21 至 2030.10.20	原始取得	-
348.	广生堂	三升金药	19246785	3	2017.04.14 至 2027.04.13	原始取得	-
349.	广生堂	三升金药	7541168	5	2020.12.28 至 2030.12.27	原始取得	-
350.	广生堂	三升金药	7541347	30	2020.11.07 至 2030.11.06	原始取得	-
351.	广生堂	三升	8020036	5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
352.	广生堂	三升	18007186	5	2017.01.21 至 2027.01.20	原始取得	-
353.	广生堂	三升	8020035	30	2022.12.07 至 2032.12.06	原始取得	-
354.	广生堂	三升	18007274	30	2017.01.21 至 2027.01.20	原始取得	-
355.	广生堂	tendbest	4850068	5	2019.03.07 至 2029.03.06	原始取得	-
356.	广生堂	tendbest	12002384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7.	广生堂	<i>tendbest</i>	26006559	5	2018.08.14 至 2028.08.13	原始取得	-
358.	广生堂	<i>tendbest</i>	12002453	30	2024.06.28 至 2034.06.27	原始取得	-
359.	广生堂	<i>tendbest</i>	26876495	30	2018.10.14 至 2028.10.13	原始取得	-
360.	广生堂	GSTANG	4850067	30	2018.05.14 至 2028.05.13	原始取得	-
361.	广生堂	GSTANG	12002743	30	2024.06.28 至 2034.06.27	原始取得	-
362.	广生堂	GSTANG	26867598	30	2018.10.14 至 2028.10.13	原始取得	-
363.	广生堂	GSTANG	12002811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原始取得	-
364.	广生堂	GSTANG	26862126	5	2018.12.07 至 2028.12.06	原始取得	-
365.	广生堂	胞必佳	11560538	3	2024.03.07 至 2034.03.06	原始取得	-
366.	广生堂	胞必佳	11560596	30	2024.03.07 至 2034.03.06	原始取得	-
367.	广生堂	胞必佳	24323679	3	2018.05.21 至 2028.05.20	原始取得	-
368.	广生堂	胞必佳	24326409	30	2018.06.07 至 2028.06.06	原始取得	-
369.	广生堂	胞必佳	57631701	30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
370.	广生堂	胞必佳	57620118	3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
371.	广生堂		10368908	5	2024.07.21 至 2034.07.20	原始取得	-
372.	广生堂		26000782	5	2018.11.28 至 2028.11.27	原始取得	-
373.	广生堂	贺拉米	4960720	5	2019.04.14 至 2029.04.13	受让取得	-
374.	广生堂	贺拉米	18070827	5	2016.11.21 至 2026.11.20	原始取得	-
375.	广生堂	贺拉米	42675431	5	2020.08.14 至 2030.08.13	原始取得	-
376.	广生堂	动感灵	18773227	5	2017.06.07 至 2027.06.06	原始取得	-
377.	广生堂	严无敌	5067718	5	2019.05.14 至 2029.05.13	受让取得	-
378.	广生堂	严无敌	18071359	5	2016.11.21 至 2026.11.20	原始取得	-
379.	广生堂	严无敌	42686204	5	2020.08.07 至	原始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0.08.06	取得	
380.	广生堂	富甘定	14352416	5	2025.05.21 至 2035.05.20	原始取得	-
381.	广生堂	富甘定	29410488	5	2019.01.14 至 2029.01.13	原始取得	-
382.	广生堂	福艾定	17596542	5	2016.09.28 至 2026.09.27	原始取得	-
383.	广生堂	福艾定	39012039	5	2020.02.21 至 2030.02.20	原始取得	-
384.	广生堂	艾艾定	17596480	5	2016.09.28 至 2026.09.27	原始取得	-
385.	广生堂	艾艾定	39000636	5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
386.	广生堂	赛万金	17686652	5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
387.	广生堂	赛万金	42672947	5	2020.08.28 至 2030.08.27	原始取得	-
388.	广生堂	福之定	17751597	5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
389.	广生堂	福之定	42664989	5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
390.	广生堂	贺之定	17751457	5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
391.	广生堂	贺之定	42672816	5	2020.07.28 至 2030.07.27	原始取得	-
392.	广生堂	齐之定	17751640	5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
393.	广生堂	齐之定	42634963	5	2020.08.28 至 2030.08.27	原始取得	-
394.	广生堂	泰之定	17751778	5	2016.12.21 至 2026.12.20	原始取得	-
395.	广生堂	泰之定	42653215	5	2020.11.07 至 2030.11.06	原始取得	-
396.	广生堂	泰之定	46507497	5	2021.01.21 至 2031.01.20	原始取得	-
397.	广生堂	肝卫士	18334628	42	2016.12.21 至 2026.12.20	原始取得	-
398.	广生堂	肝卫士	42653193	42	2020.09.07 至 2030.09.06	原始取得	-
399.	广生堂	达甘新	18616747	5	2017.01.21 至 2027.01.20	原始取得	-
400.	广生堂	达甘新	57926782	5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401.	广生堂	雷甘新	18616860	5	2017.01.28 至 2027.01.27	原始 取得	-
402.	广生堂	索甘新	18616853	5	2017.01.21 至 2027.01.20	原始 取得	-
403.	广生堂	索甘新	57949761	5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 取得	-
404.	广生堂	维甘新	38665137	5	2020.06.28 至 2030.06.27	原始 取得	-
405.	广生堂	丙甘新	40346040	5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 取得	-
406.	广生堂	甘来	19546792	5	2017.09.07 至 2027.09.06	原始 取得	-
407.	广生堂	甘来	57925485	5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 取得	-
408.	广生堂	甘春	19546902	5	2017.09.07 至 2027.09.06	原始 取得	-
409.	广生堂	利甘宁	23019536	5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 取得	-
410.	广生堂	利甘宁	57221413	5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 取得	-
411.	广生堂	利甘宁	23019571	30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 取得	-
412.	广生堂	利甘宁	57934746	30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始 取得	-
413.	广生堂	利甘龙	23019102	5	2018.06.07 至 2028.06.06	原始 取得	-
414.	广生堂	利甘龙	57927962	5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始 取得	-
415.	广生堂	利甘龙	23019738	30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 取得	-
416.	广生堂	利甘龙	58357170	30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始 取得	-
417.	广生堂	广甘定	30623714	5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 取得	-
418.	广生堂	达丙定	30626764	5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 取得	-
419.	广生堂	索丙定	30630057	5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 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0.	广生堂		30632219	5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
421.	广生堂		30637084	5	2019.04.21 至 2029.04.20	原始取得	-
422.	广生堂	多嘿嘿	39993418	5	2020.05.14 至 2030.05.13	原始取得	-
423.	广生堂		48787735	5	2021.04.21 至 2031.04.20	原始取得	-
424.	广生堂		48815091	10	2021.04.28 至 2031.04.27	原始取得	-
425.	广生堂		48554581	30	2021.03.14 至 2031.03.13	原始取得	-
426.	广生堂	久哥	43265896	5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
427.	广生堂	久哥	16713709	5	2016.07.14 至 2026.07.13	受让取得	-
428.	广生堂	久哥	45421221	5	2021.06.07 至 2031.06.06	原始取得	-
429.	广生堂	久哥	48180142	5	2021.06.07 至 2031.06.06	原始取得	-
430.	广生堂	久哥	48187137	5	2021.06.21 至 2031.06.20	原始取得	-
431.	广生堂	久哥	55936350	32	202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
432.	广生堂	九哥 jiuge	12301101	5	2024.08.28 至 2034.08.27	受让取得	-
433.	广生堂	九哥 jiuge	43949234	5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
434.	广生堂	九歌	40109834	5	2020.09.21 至 2030.09.20	原始取得	-
435.	广生堂	九歌	43949255	5	2020.12.14 至 2030.12.13	原始取得	-
436.	广生堂	劲哥 JINGGE	48164222	3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
437.	广生堂	劲哥	59183643	3	2022.05.07 至 2032.05.06	原始取得	-
438.	广生堂	劲哥 JINGGE	9588271	5	2022.07.07 至 2032.07.06	受让取得	-
439.	广生堂	劲哥	41812256	5	2020.09.21 至 2030.09.20	原始取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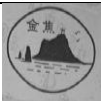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0.	广生堂	劲哥 JINGGE	48192570	5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
441.	广生堂	劲哥	54435802	5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
442.	广生堂	劲哥	56702981	5	2022.01.07 至 2032.01.06	原始取得	-
443.	广生堂	劲哥	58734025	5	2022.05.21 至 2032.05.20	原始取得	-
444.	广生堂	劲歌	40095482	5	2020.08.28 至 2030.08.27	原始取得	-
445.	广生堂	劲歌	43936147	5	2021.01.28 至 2031.01.27	原始取得	-
446.	广生堂	广生劲哥	59183627	3	2022.03.28 至 2032.03.27	原始取得	-
447.	广生堂	广生劲哥	59183679	30	2022.03.28 至 2032.03.27	原始取得	-
448.	广生堂	强哥	48088147	3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
449.	广生堂	广生强哥	54570152	5	2021.11.21 至 2031.11.20	原始取得	-
450.	广生堂	三哥	52366622	5	2021.11.21 至 2031.11.20	原始取得	-
451.	广生堂	西美宁	30640760	5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
452.	广生堂	广小哥	31236427	5	2019.03.14 至 2029.03.13	原始取得	-
453.	广生堂	广小哥	31263476	3	2019.03.14 至 2029.03.13	原始取得	-
454.	广生堂	广二哥	31250453	5	2019.03.14 至 2029.03.13	原始取得	-
455.	广生堂	广二哥	31236448	3	2019.03.14 至 2029.03.13	原始取得	-
456.	广生堂	热为苏	32263236	5	2019.04.07 至 2029.04.06	原始取得	-
457.	广生堂	寒为苏	32280286	5	2019.04.07 至 2029.04.06	原始取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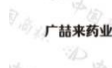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8.	广生堂	甘仙	32267018	5	2019.04.07 至 2029.04.06	原始取得	-
459.	广生堂	福保尔	32754453	5	2019.04.21 至 2029.04.20	原始取得	-
460.	广生堂	福保尼	32762409	5	2019.04.28 至 2029.04.27	原始取得	-
461.	广生堂	福宝宁	32882799	5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
462.	广生堂	广大哥	32943307	5	2019.07.07 至 2029.07.06	原始取得	-
463.	广生堂	甘哥	58478859	5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始取得	-
464.	广生堂	鼎哥	58489754	5	2022.04.28 至 2032.04.27	原始取得	-
465.	广生堂	杰哥	58544448	5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
466.	广生堂	福保宁	33030550	5	2019.09.28 至 2029.09.27	原始取得	-
467.	广生堂	福美宁	47512173	5	2021.03.21 至 2031.03.20	原始取得	-
468.	广生堂	广生宁	47522247	5	2021.04.21 至 2031.04.20	原始取得	-
469.	广生堂	广生宁	59404779	35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
470.	广生堂	广美宁	58521190	5	2022.04.14 至 2032.04.13	原始取得	-
471.	广生堂	吉美宁	47513950	5	2021.04.21 至 2031.04.20	原始取得	-
472.	广生堂	吉美尔	56683346	5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
473.	广生堂	吉美宁	58547063	5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
474.	广生堂	福帕定	34125455	5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5.	广生堂	福美尼	34151590	5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
476.	广生堂	福帕美	34155416	5	2019.07.21 至 2029.07.20	原始取得	-
477.	广生堂	福帕尼	34156128	5	2019.07.21 至 2029.07.20	原始取得	-
478.	广生堂	福八尼	34326591	5	2019.06.21 至 2029.06.20	原始取得	-
479.	广生堂	福西美	34364663	5	2019.07.28 至 2029.07.27	原始取得	-
480.	广生堂	他艾尼	40059430	5	2020.03.21 至 2030.03.20	原始取得	-
481.	广生堂	马克尼	47772320	5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
482.	广生堂	游龙剑	38093761	5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
483.	广生堂	狮子吼	39040836	5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
484.	广生堂	狮子吼	44383636	5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
485.	广生堂	狮子吼	39039357	30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
486.	广生堂	吉仑	58564391	5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始取得	-
487.	广生堂	景尼	58577703	5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始取得	-
488.	广生堂	为打喜	59321323	5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
489.	广生堂	广生劲歌	54594470	5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
490.	广生堂	福宝尼	34666145	5	2019.06.28 至 2029.06.27	原始取得	-
491.	广生堂	福来美	34112425	5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2.	广生堂	广霖	33498470	30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
493.	广生堂	广霖	33496847	5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
494.	广生堂	广生伟歌	54599843	5	2021.11.07 至 2031.11.06	原始取得	-
495.	广生堂	吉美宁	54646491	5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
496.	广生堂	杰哥	54631565	5	2022.06.28 至 2032.06.27	原始取得	-
497.	广生堂	TGD	58060435	5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
498.	广生堂	千姿	62089669	33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
499.	广生堂	焱喜	59295275	5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
500.	广生堂	达歌	11242416	5	2023.12.21 至 2033.12.20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受让取得	-
501.	广生堂	Cofulion	80657354	5	2025.03.07 至 2035.03.06	原始取得	-
502.	广生堂	Cofulion	80659257	10	2025.03.07 至 2035.03.06	原始取得	-
503.	广生堂	Cofulion	80666674	35	2025.03.07 至 2035.03.06	原始取得	-
504.	广生堂	COSUNTER	80923264	30	2025.03.07 至 2035.03.06	原始取得	-
505.	广生堂	COSUNTER	80922097	35	2025.03.07 至 2035.03.06	原始取得	-
506.	广生堂	广生堂	80907236	30	2025.03.21 至 2035.03.20	原始取得	-
507.	广生堂	广生堂	80900466	32	2025.03.28 至 2035.03.27	原始取得	-
508.	广生堂	三哥	80888897	5	2025.03.21 至 2035.03.20	原始取得	-
509.	广生医药	曲传金药	7541170	5	2021.05.21 至 2031.05.20	受让取得	-
510.	广生医药	曲传金药	7541169	30	2020.11.07 至 2030.11.06	受让取得	-
511.	广生医药	曲传金药	10727026	3	2023.06.07 至 2033.06.06	受让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 注册证号	商品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512.	广生医药	曲传金药	18773162	5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受让 取得	-
513.	广生医药	曲传金药	19246660	30	2017.04.14 至 2027.04.13	受让 取得	-
514.	广生医药	曲传金药	23504607	3	2018.03.28 至 2028.03.27	受让 取得	-
515.	广生电子		719678	5	2024.12.14 至 2034.12.13	受让 取得	-
516.	广生电子		3271876	5	2024.01.07 至 2034.01.06	受让 取得	-
517.	广生电子		4823992	30	2019.04.07 至 2029.04.06	受让 取得	-
518.	广生电子	wellagain	4960726	5	2019.04.14 至 2029.04.13	受让 取得	-
519.	广生电子	爱之宝	5223098	5	2019.08.21 至 2029.08.20	受让 取得	-
520.	广生电子		11998688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受让 取得	-
521.	广生电子	HULONG	12002845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受让 取得	-
522.	广生电子	NEWORK	12002356	5	2024.06.21 至 2034.06.20	受让 取得	-
523.	广生电子	健甘素	13530544	30	2015.08.21 至 2025.08.20	受让 取得	-
524.	广生电子	爱之宝	18070405	5	2016.11.21 至 2026.11.20	受让 取得	-
525.	广生电子		18773135	5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受让 取得	-
526.	广生电子	wellagain	18773001	5	2017.02.07 至 2027.02.06	受让 取得	-
527.	广生电子		19246908	30	2017.04.14 至 2027.04.13	受让 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8.	广生电子	wellagain	19246241	30	2017.04.14 至 2027.04.13	受让取得	-
529.	广生电子	NEWORK	26003448	5	2018.08.21 至 2028.08.20	受让取得	-
530.	广生电子	HULONG	25991246	5	2018.11.28 至 2028.11.27	受让取得	-
531.	广生电子	健甘素	32762945	30	2019.06.28 至 2029.06.27	受让取得	-
532.	广生电子	屠龙刀	38116941	5	2020.02.07 至 2030.02.06	受让取得	-
533.	广生电子	正面刚	38093763	5	2020.01.28 至 2030.01.27	受让取得	-
534.	广生电子	呼龙	39004917	5	2020.02.14 至 2030.02.13	受让取得	-
535.	广生电子	二哥	39983826	5	2020.09.21 至 2030.09.20	受让取得	-
536.	广生电子	爱之宝	42672864	5	2021.04.07 至 2031.04.06	受让取得	-
537.	广生电子	姐夫	52057399	30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
538.	广生电子	姐夫	52055546	5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
539.	中兴药业	得维甘	1612421	5	2021.08.07 至 2031.08.06	原始取得	-
540.	中兴药业		174586	5	2023.04.15 至 2033.04.14	原始取得	-
541.	中兴药业	克易停	1628568	5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
542.	中兴药业	西利宾安	45264749	5	2021.01.14 至 2031.01.13	原始取得	-
543.	中兴药业	西利宾安	3419789	5	2024.09.28 至 2034.09.27	原始取得	-
544.	广喆来	广喆来药业	73321073	30	2024.02.07 至 2034.02.06	原始取得	-
545.	广喆来	广喆来药业	71085401	35	2023.10.14 至 2033.10.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6.	广喆来		71078729	5	2023.10.21 至 2033.10.20	原始取得	-
547.	广喆来		71075268	5	2024.12.14 至 2034.12.13	原始取得	-
548.	广生中霖	AKEYLINK	61282720	5	2022.06.07 至 2032.06.06	受让取得	-
549.	广生中霖	广生甘霖	33505805	5	2019.06.07 至 2029.06.06	受让取得	-
550.	广生中霖	广生甘霖	33510207	30	2019.07.07 至 2029.07.06	受让取得	-
551.	广生中霖	广生甘元	51072446	30	2021.09.14 至 2031.09.13	受让取得	-
552.	广生中霖	广生甘源	51053523	30	2021.07.21 至 2031.07.20	受让取得	-
553.	广生中霖	广生甘霖	68802631	30	2023.08.21 至 2033.08.20	受让取得	-
554.	广生中霖	广生甘霖	68792938	5	2023.06.14 至 2033.06.13	受让取得	-
555.	广生中霖	广生中霖	65686391	44	2022.12.21 至 2032.12.20	受让取得	-
556.	广生中霖	广生中霖	65683531	35	2022.12.21 至 2032.12.20	受让取得	-
557.	广生中霖	广生中霖	65676996	10	2022.12.21 至 2032.12.20	受让取得	-
558.	广生中霖	广生中霖	60698483	5	2022.11.14 至 2032.11.13	受让取得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权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国家/地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生堂		2695845	美国	2023.03.11 至 2033.03.11	原始取得	-
2	广生堂		TMA593198	加拿大	2018.10.27 至 2033.10.27	原始取得	-
3	广生堂	Tazovid	IDM001153062	印尼	2024.01.10 至 2033.03.16	原始取得	-
4	广生堂	Atazovid	6205771	印度	2023.12.02 至 2033.12.02	原始取得	-
5	广生堂	Tazovid	066206	尼泊尔	2024.10.04 至 2031.10.04	原始取得	-
6	广生堂	Tazovid	N/224298	中国澳门	2024.10.09 至 2031.10.09	原始取得	-
7	广生堂	泰中定	N/224299	中国澳门	2024.10.09 至 2031.10.09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国家/地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广生堂	广生堂	N/225574	中国澳门	2024.11.21 至 2031.11.21	原始取得	-
9	广生堂	COSUNTER	N/225575	中国澳门	2024.11.21 至 2031.11.21	原始取得	-
10	广生堂	AKEYLINK	N/225576	中国澳门	2024.11.21 至 2031.11.21	原始取得	-
11	广生堂	COSUNTER	40202415934R	新加坡	2024.07.16 至 2034.07.16	原始取得	-
12	广生堂	Tazovid	1735467	美国	2023.04.13 至 2033.04.13	原始取得	-
13	广生堂	Tazovid	1735467	欧盟	2023.04.13 至 2033.04.13	原始取得	-
14	广生堂	Tazovid	1735467	日本	2023.04.13 至 2033.04.13	原始取得	-
15	广生堂	Tazovid	1735467	韩国	2023.04.13 至 2033.04.13	原始取得	-
16	广生堂	Tazovid	1735467	澳大利亚	2023.04.13 至 2033.04.13	原始取得	-
17	广生堂	Tazovid	1735467	俄罗斯	2023.04.13 至 2033.04.13	原始取得	-
18	广生堂	Tazovid	1735467	巴西	2023.04.13 至 2033.04.13	原始取得	-
19	广生堂	Tazovid	1735467	马来西亚	2023.04.13 至 2033.04.13	原始取得	-
20	广生堂	Tazovid	1735467	菲律宾	2023.04.13 至 2033.04.13	原始取得	-
21	广生堂	Tazovid	1735467	新加坡	2023.04.13 至 2033.04.13	原始取得	-
22	广生堂	Tazovid	1735467	越南	2023.04.13 至 2033.04.13	原始取得	-
23	广生堂	COSUNTER	067176	尼泊尔	2025.1.4 至 2032.1.3	原始取得	-
24	广生堂	COSUNTER	1821499	俄罗斯	2024.8.28 至 2034.8.28	原始取得	-
25	广生堂	COSUNTER	1821499	菲律宾	2024.8.28 至 2034.8.28	原始取得	-

附件二：专利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生堂	茵白肝炎胶囊	发明	2006101040726	2006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
2	广生堂	一种阿德福韦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6101120627	2006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
3	广生堂	一种阿德福韦单酯的制备方法及其含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0710009159X	2007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
4	广生堂	一种阿德福韦酯 M 晶型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1681201	2007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
5	广生堂	一种抗病毒药物恩替卡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0099407	2007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
6	广生堂	一种恩替卡韦的固体分散体、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应用	发明	200710009952X	2007 年 12 月 7 日	受让取得	-
7	广生堂	二氢吡啶类钙拮抗剂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医药用途	发明	2009100000890	2009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
8	广生堂	拉米夫定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1196329	2009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
9	广生堂	拉米夫定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547310	2009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
10	广生堂	一种恩替卡韦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应用	发明	2009102364088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
11	广生堂	一种恩替卡韦的盐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药物应用	发明	2010100004432	2010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
12	广生堂	替诺福韦酯的盐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药物应用	发明	2010101267793	201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
13	广生堂	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267806	201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
14	广生堂	一种恩替卡韦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85253X	201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
15	广生堂	一种易于溶出的拉米夫定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852629	201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
16	广生堂	一种阿戈美拉汀的制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0357626	2012 年 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
17	广生堂	一种决奈达隆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2100918940	2012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
18	广生堂	阿戈美拉汀硫酸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2111372	2012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
19	广生堂	一种制备阿戈美拉汀的新方法	发明	2012102734867	2012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
20	广生堂	一种口含干扰素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4155430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
21	广生堂	红色诺卡氏菌细胞壁骨架口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4669044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广生堂	替诺福韦单酯富马酸盐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724506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
23	广生堂	一种替诺福韦单酯富马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723289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
24	广生堂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505327X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
25	广生堂	一种盐酸决奈达隆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6551840	2013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
26	广生堂	他达拉非的药用酸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3338151	2014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
27	广生堂	替格瑞洛的水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3337479	2014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
28	广生堂	一种适合于工业化生产的替诺福韦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3683185	2014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
29	广生堂	一种活血化瘀，止血止痛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	2015103735377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
30	广生堂	一种活血化瘀，止血止痛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3732491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
31	广生堂	一种活血化瘀，止血止痛的中药组合物的应用	发明	2015103732010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
32	广生堂	一种拉米夫定关键中间体手性异构体杂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410255X	2015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
33	广生堂	一种替诺福韦二吡呋酯或其药用盐的用途	发明	2015104265006	2015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34	广生堂	一种检测恩替卡韦关键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2015104547604	201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
35	广生堂	一种恩替卡韦与甘露聚糖肽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4545702	201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
36	广生堂	一种脱- γ -羧基凝血酶原的检测方法、检测试剂和检测试剂盒	发明	2016105199256	2016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
37	广生堂	一种阿德福韦酯羟甲基杂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5297259	2016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
38	广生堂	一种 TAF 核苷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	发明	2017102934616	2017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
39	广生堂	一种非对映异构体核苷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2929162	2017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
40	广生堂	一种 TAF 核苷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2929020	2017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
41	广生堂	一种治疗肾虚型牙齿松浮脱落的中药牙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4560549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
42	广生堂	一种治疗肾虚型牙齿松浮脱落的中药口香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4561062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
43	广生堂	一种治疗肾虚型牙齿松浮脱落的中药喷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4554016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
44	广生堂	一种治疗肾虚型牙齿松浮脱落的中药漱口水及其	发明	2017114553742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制备方法					
45	广生堂	一种治疗肾虚型牙齿松浮脱落的中药牙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4560553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
46	广生堂	一种阿德福韦酯的 M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应用	发明	2007100094827	2007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
47	广生堂、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包含氨氯地平和阿齐沙坦的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1643634X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48	广生堂、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包含氨氯地平和比索洛尔的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2365847	2022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
49	广生堂、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氢溴酸伏硫西汀口溶膜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2192744	2022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
50	广生堂	一种他达拉非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0950691	2022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
51	广生堂	一种索磷布韦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8293449	2020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
52	广生堂	一种索磷布韦与达拉他韦双层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2403943	202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
53	广生堂	一种检测免疫标志物含量的方法、试剂和试剂盒	发明	2018108264218	2018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
54	广生堂	药品包装盒（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外观设计	2017302475550	2017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
55	广生堂	药品包装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外观设计	2021303318375	2021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
56	广生堂	药品包装盒（利伐沙班片）	外观设计	202130331820X	2021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
57	广生堂	药品包装盒（匹伐他汀钙片）	外观设计	2021303318233	2021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
58	广生堂	药品包装盒（恩替卡韦片）	外观设计	2021303318568	2021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
59	广生堂	药品包装盒（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外观设计	2021303318407	2021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
60	广生堂	药品包装盒（盐酸达泊西汀片）	外观设计	202330282481X	2023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
61	广生堂	药品包装盒（他达拉非片）	外观设计	2022303518145	2022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
62	广生堂	药品包装盒（他达拉非片剂）	外观设计	2022303518130	2022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
63	广生堂	药品包装盒（熊去氧胆酸胶囊）	外观设计	2024303235785	2024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
64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201780036464X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65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800014015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66	广生中霖	ASK1 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800013953	2018 年 1 月	受让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和应用			22 日	取得	
67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18800016468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68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2018800016472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69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2018800010387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70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2019105994092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71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9800422589	2019 年 7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
72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2019800536984	2019 年 8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
73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2020109915586	2020 年 9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74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	发明	2019800423596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75	广生中霖	用于治疗乙型肝炎的组合	发明	2021105337670	2021 年 5 月 14 日	受让取得	-
76	广生中霖	氧氮杂卓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7372852	2020 年 7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
77	广生中霖	一种 c-MET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盐型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9800275880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
78	广生中霖	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109727063	2022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
79	广生中霖	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800050412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80	广生中霖	药品包装盒（泰阿特韦片）	外观设计	2023305066541	2023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
81	广生中霖	一种含氰基取代的多肽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800143869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82	中兴药业	一种水飞蓟宾固体自乳化片	发明	2009100307589	2009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
83	中兴药业	一种无蔗糖型参梅养胃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247037	201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
84	中兴药业	一种参芪健胃颗粒中芍药苷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10101247041	201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
85	中兴药业	一种珍菊降压片中盐酸可乐定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10101246890	201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
86	中兴药业	一种水飞蓟籽品质的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11103161961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
87	中兴药业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0101247183	2010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
88	中兴药业	无糖型顺气化痰颗粒成型方法	发明	2013102850877	2013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
89	中兴药业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及其降脂作用	发明	2012104210090	2012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中兴药业	一种含水飞蓟宾和索拉非尼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14101320204	2014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
91	中兴药业	一种带有蒸汽消毒装置的纯化水生产设备及消毒方法	发明	201410261164X	2014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
92	中兴药业	一种水飞蓟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715087	2011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
93	中兴药业	一种圆形磁性锰铁氧体纳米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2284007	2016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94	中兴药业	一种复合式气体压差开关及其配电联动控制方法	发明	2016101546252	2016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
95	中兴药业	一种同时测定参梅养胃颗粒中白芍、甘草和丹参的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5104791853	2015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
96	中兴药业	一种磁性 Fe ₃ O ₄ /Fe ₂ O ₃ 复合纳米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2292018	2016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
97	中兴药业	一种水飞蓟油的提取方法	发明	2014107519654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
98	中兴药业	一种提高药物含量均匀度的方法	发明	2015104167643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
99	中兴药业	一种水飞蓟宾磷脂复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2667428	2016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
100	中兴药业	一种低温微粉包裹挥发油的方法	发明	2015104157285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
101	中兴药业	一种水飞蓟宾分离纯化方法	发明	2016104533964	2016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
102	中兴药业	一种提高松塔清膏溶化性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6100461929	2016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
103	中兴药业	一种高纯度水飞蓟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1584856	2016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
104	中兴药业	一种水飞蓟茎叶中有效成分提取方法	发明	201610454222X	2016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
105	中兴药业	一种精制水飞蓟茎叶中黄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16107630237	2016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
106	中兴药业	一种高生物利用度的水飞蓟宾葡甲胺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4505432	2016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
107	中兴药业	一种金荞麦中的荞麦碱及其含量测定方法	发明	2017106784374	2017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
108	中兴药业	一种水飞蓟籽仁蛋白粗粉的脱脂和脱水的方法	发明	2017100298372	2017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
109	中兴药业	一种湿法超微粉碎法提取水飞蓟籽仁蛋白的方法	发明	201710479046X	2017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
110	中兴药业	一种提高水飞蓟壳有效成份溶出的方法	发明	2017106779234	2017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
111	中兴药业	一种水飞蓟宾与辛伐他汀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9106340048	2019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
112	中兴药业	一种提高珍菊降压片中盐酸可乐定含量均匀度的微粉包	发明	2018111078224	2018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裹混料装置及混料方法					
113	中兴药业	一种复合型保肝解酒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3632174	2020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
114	中兴药业	一种水飞蓟宾葡甲胺含量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811379676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115	中兴药业	一种水飞蓟素护肤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12918657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
116	中兴药业	一种智能厌氧处理塔	发明	2022116317745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
117	中兴药业	一种具有高冷却效率的集水型凉水塔	发明	2018113580408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
118	中兴药业	一种采用真空引风吸料的箱式沸腾干燥机	发明	201811275275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
119	中兴药业	一种全密封水飞蓟宾整粒机	实用新型	201620362877X	2016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
120	中兴药业	一种水飞蓟茎叶中有效成分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193905	2016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
121	中兴药业	一种改进的包装盒封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33115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
122	中兴药业	一种采用真空引风吸料的箱式沸腾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8217683095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
123	中兴药业	一种具有高冷却效率的集水型凉水塔	实用新型	2018218798062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
124	中兴药业	防冲料气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918683X	2020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125	中兴药业	一种沸腾低温臭氧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507083	2021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
126	中兴药业	包装盒（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外观设计	2018300216645	2018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
127	中兴药业	包装盒（参芪健胃颗粒）	外观设计	2018300220439	2018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
128	中兴药业	包装盒（珍菊降压片）	外观设计	2018300223511	2018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
129	中兴药业	包装盒（顺气化痰系列）	外观设计	2018300247395	2018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
130	中兴药业	包装盒（参梅养胃颗粒）	外观设计	2018300220284	2018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
131	中兴药业	包装盒（益肝灵片系列）	外观设计	201830021697X	2018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生堂	二氢吡啶类钙拮抗剂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医药	发明	欧洲	2251337	2009 年 1 月 5 日	受让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途						
2.	广生堂	二氢吡啶类钙拮抗剂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医药用途	发明	美国	8163907	2009 年 1 月 5 日	受让取得	-
3.	广生堂	二氢吡啶类钙拮抗剂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医药用途	发明	加拿大	2,712,619	2009 年 1 月 5 日	受让取得	-
4.	广生堂	二氢吡啶类钙拮抗剂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医药用途	发明	韩国	10-1215785	2009 年 1 月 5 日	受让取得	-
5.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新加坡	11201903801 Y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6.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韩国	10-2070748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7.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澳门	J/004177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8.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巴西	BR 11 2019 008415 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9.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欧洲	3533787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10.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印尼	IDP00007768 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11.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马来西亚	MY189557-A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12.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韩国	10-2089234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3.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马来西亚	MY-174821-A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4.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澳门	J/004178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5.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	发明	欧洲	3572412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16.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新加坡	11201906579 U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7.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巴西	BR112019 0147560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8.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印尼	IDP00007894 9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9.	广生中霖	ASK1 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欧洲	3572401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20.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韩国	10-2085497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21.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马来西亚	MY-175445-A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22.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澳门	J/004179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23.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欧洲	3587420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24.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新加坡	11201907725 S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25.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澳门	J/003926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26.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韩国	10-2087397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27.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马来西亚	MY-174224-A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28.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欧洲	3590942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29.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巴西	BR112019018 6506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30.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澳门	J/003914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31.	广生中霖	一种 c-MET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盐型和制备方法	发明	韩国	102374933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
32.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韩国	102397741	2019 年 8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
33.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以色列	269142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34.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墨西哥	374497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日本	6783424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36.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加拿大	3,055,442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37.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南非	2019/06252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38.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美国	11008331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39.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香港	HK40002171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40.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欧亚	038122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41.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澳大利亚	2018232071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42.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欧亚	039824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43.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日本	7072003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44.	广生中霖	一种 c-MET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盐型和制备方法	发明	南非	2020/07037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
45.	广生中霖	一种 c-MET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盐型和制备方法	发明	欧亚	039713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
46.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台湾	I710561	2019 年 7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
47.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台湾	I742419	2019 年 8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
48.	广生中霖	氧氮杂卓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台湾	I746110	2020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
49.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台湾	I746177	2020 年 9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50.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	发明	台湾	I726497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51.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香港	HK40004036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52.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	发明	南非	2021/03974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53.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	发明	日本	7138246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54.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欧洲	3632914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55.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澳大利亚	2018271643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56.	广生中霖	一种 c-MET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盐	发明	台湾	I768205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型和制备方法						
57.	广生中霖	一种 c-MET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盐型和制备方法	发明	日本	7118349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
58.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欧洲	3825315	2019 年 7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
59.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日本	7096460	2019 年 7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
60.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日本	6650552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61.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南非	2019/04737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62.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加拿大	3,050,346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63.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墨西哥	376618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64.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香港	HK40001993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65.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欧亚	037005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66.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澳大利亚	2018209574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67.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美国	11040968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68.	广生中霖	ASK1 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日本	6754505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69.	广生中霖	ASK1 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美国	10787435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广生中霖	ASK1 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澳大利亚	2018209573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71.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俄罗斯	2775753	2019 年 8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
72.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南非	2021/01589	2019 年 8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
73.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日本	6764039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74.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香港	HK40002127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75.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加拿大	3,054,324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76.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以色列	268827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77.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墨西哥	379245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78.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澳大利亚	2018223435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79.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美国	11053260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80.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南非	2019/06135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81.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欧亚	038176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82.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印度	395630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83.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美国	10501443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84.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加拿大	3,041,164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85.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南非	2019/03074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86.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澳大利亚	201734881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87.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日本	6719679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88.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以色列	266126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89.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墨西哥	374439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香港	HK40002592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91.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乌克兰	122737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92.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欧亚	038108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93.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哥伦比亚	39096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94.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新西兰	75302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95.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秘鲁	12379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96.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印度	445084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97.	广生中霖	作为 c-MET 抑制剂的吡啶酮类化合物	发明	菲律宾	1/2019/500875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
98.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印度	409429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99.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菲律宾	1/2019/501688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00.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吡啶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越南	37841	2018 年 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01.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菲律宾	1-2019-501955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102.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越南	37834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103.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印尼	IDP000083062	2018 年 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104.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印度	441212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105.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菲律宾	1/2019/502052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106.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越南	38821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新加坡	11201908101 Y	2018 年 3 月 9 日	受让取得	-
108.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墨西哥	400131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09.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加拿大	3,062,499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10.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巴西	BR 11 2019 024393 3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11.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韩国	10-2546873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12.	广生中霖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抑制剂	发明	新加坡	11201910456 Y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13.	广生中霖	一种 c-MET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盐型和制备方法	发明	澳大利亚	2019260240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
114.	广生中霖	一种 c-MET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盐型和制备方法	发明	美国	11465986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
115.	广生中霖	一种 c-MET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盐型和制备方法	发明	加拿大	3,098,336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
116.	广生中霖	一种 c-MET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盐型和制备方法	发明	以色列	278281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
117.	广生中霖	一种 c-MET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盐型和制备方法	发明	欧洲	3786155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
118.	广生中霖	作为 ASK1 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美国	11,814,382	2019 年 7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
119.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日本	7118354	2019 年 8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
120.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澳大利亚	2019325112	2019 年 8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
121.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欧洲	3854797	2019 年 8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
122.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美国	11952388	2019 年 8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
123.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香港	HK40040306	2019 年 8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
124.	广生中霖	三并环类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加拿大	3,109,746	2019 年 8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
125.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	发明	欧洲	3885349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26.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	发明	澳大利亚	2019382521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27.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	发明	加拿大	3,120,532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	发明	香港	40052444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29.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	发明	美国	12103936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30.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	发明	韩国	102606946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
131.	广生中霖	氧氮杂卓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日本	7433415	2020 年 7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
132.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美国	11807647	2020 年 9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33.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南非	2022/04273	2020 年 9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34.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俄罗斯	2823673	2020 年 9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35.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巴西	BR 11 2022 005101 8	2020 年 9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36.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韩国	10-2623169	2020 年 9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37.	广生中霖	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日本	7469562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38.	广生中霖	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欧洲	4209494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39.	广生中霖	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澳大利亚	2022258377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40.	广生中霖	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韩国	10-2695128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41.	广生中霖	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美国	12116367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42.	广生中霖	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马来西亚	MY-200435-A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43.	广生中霖	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香港	40087327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44.	广生中霖	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加拿大	3201360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广生中霖	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欧亚	047028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46.	广生中霖	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香港	HK40103466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47.	广生中霖	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新加坡	11202302290 Q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48.	广生中霖	一种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应用	发明	澳大利亚	2020347724	2020 年 9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
149.	广生中霖	环修饰的脯氨酸短肽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巴西	BR112023006 761 8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